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股〔2017〕567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邵伟才、李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邵伟才、李杨具体负责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振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邵伟才和李杨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邵伟才先生，金融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邵伟才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和参与了和邦股份 IPO、易明医药 IPO、和邦股份公司债、福星科技公司债、和邦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和邦股份非公开发行、闽福发 A 资产重组、人居置业公司债等项目。

李杨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李杨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和参与了金信诺 IPO、易明医药 IPO、乐山电力非公开、博瑞传播财务顾问等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邱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邱宇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邱宇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邱宇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就职于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主持和参与了金盾风机 IPO、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广新外贸集团收购新湖科技、海航集团收购海岛建设、南宁糖业公司债等项目。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国星、张健、张然、刘德虎、王亚东、费云舒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Zhen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085837984G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华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依照华西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项目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2017年3月5日，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邵伟才、李杨组织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和评议。

2、2017年3月10日，项目组向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起内核申请，获得质量控制部受理，并由质量控制部将申报材料转发合规法务部。

3、2017年3月13日至3月16日，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初审意见，合规法务部出具了评价意见。

4、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出具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修改了申报材料并发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发送内核小组成员、合规法务部，同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定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内核会议审议本项目。

5、2017年3月17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答，并形成初步意见。

6、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1、2017年3月17日，华西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内核小组成员7人。

会议经过规定流程，最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有条件同意”、0票“反对”、0票“暂缓表决”，“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核小组无关联成员的100%。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2、2017年3月2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了解皮革行业现状，查阅了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并与报告期进行分析比对，访谈发行人采购、

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查阅并取得发行人销售、采购明细、收付款单据及主要产品产销量表等经营数据，查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政策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华西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审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等途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各内设部门的职能和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独立运行的组织架构，各机构能够按照已制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振静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振静股份的主体资格

- 1、振静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振静股份是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3、振静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振静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振静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振静股份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振静股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振静股份的规范运行

1、振静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振静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振静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振静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振静股份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振静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振静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振静股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振静股份的财务与会计

1、振静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振静股份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振静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振静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振静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振静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振静股份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1,837.52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56,790.48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股，超过三千万股；

(4) 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振静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振静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振静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振静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振静股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振静股份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振静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振静股份的行业地位或者振静股份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振静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振静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振静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振静股份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振静股份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华西证券认为，振静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振静股份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华西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一）原皮供应风险

本公司生产规模较大，生产过程中需要大批量质量稳定、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原皮。目前，公司生产所需原皮大部分通过二级子公司从澳大利亚集中采购，少部分原皮从美国采购，进口比重超过 90%。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与多家澳大利亚知名的原皮供应商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如 ACC、Coles 和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等，通过与知名原皮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公司能够稳定、及时地采购到质量优良、价格合适的优质原皮。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与澳大利亚的原皮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导致澳大利亚原皮供应商减少对本公司原皮的供应，或者由于澳大利亚畜牧业的变化导致原皮供应紧张、价格的上升、出口政策的变化，以及公司不能取得相应牛原皮进口资质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原皮大部分来源于进口，采用澳元、美元等外币结算，并以人民币购汇后支付，若未来人民币与相应外币之间汇率波动，原皮采购价格随之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报告期

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11,998.00	12,513.62	9,064.13	3,525.71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59%	22.54%	16.34%	8.55%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2.85%	14.65%	12.02%	6.04%

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已建立严谨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并按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净额占比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37,218.84	30,116.05	26,780.02	24,999.8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3.86%	54.24%	48.29%	60.63%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9.87%	35.27%	35.53%	42.81%
存货同比增长率	23.58%	12.46%	7.1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相匹配，并按照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实施有效管理。若未来公司存货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或商品滞销，或者部分存货价格由于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下降，公司可能需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四）环保支出增加的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环保规章制度，购买了先进的环保设备，控制生产工艺流程，自建了污水处理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已建立健全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根据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五通桥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三废”排放超标

的情况。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大，国家可能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制革行业实行更为严格的污染管制标准或规范，企业排放标准也将相应提高，将导致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增加。公司将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支出。

（五）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母公司作为注册在西部的皮革制造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二）税收优惠及批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依法享有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287.63 万元、537.55 万元、686.15 万元和 302.8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11.02%、9.97%和 9.79%，税收优惠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公司汽车革年生产能力将大幅扩大。虽然公司是在对汽车革市场容量、技术水平进行了谨慎的可研分析的基础之上提出该项目，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仍然存在因产能扩大后，无法迅速占领市场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持续稳步增长

1、天然皮革具有不可替代性

天然皮革主要以牛原皮为原料，经过复杂加工鞣制而成。品质优良的皮革皮层厚薄均匀紧密、表面丰满光滑细致、纤维组织粗壮紧密、坚韧结实、手感滑爽、柔软、有弹性。同时天然皮革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寒性、耐湿性、耐腐蚀性，

透气性，具有较好的着色能力和光泽度，美观大气、高级华丽。因此天然皮革是制作家私、汽车座椅、鞋面箱包等的优质、高档面料，具有不可替代性。

2、国家政策支持产业优化升级

我国正在通过加快自主创新，实施技术改造，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推进智能和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制造体系。制革行业是与三农密切相关的重要民生产业，科技含量较高的循环经济产业，产品时尚常青的日用消费品行业，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轻工传统支柱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制革产业优化升级、可持续发展。制革行业的转型升级必然要求重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实行清洁化生产，制造绿色生态皮革。一方面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的小规模、重污染制革企业，另一方面制革企业必须不断重视节能环保投入、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因此有利于制革行业的整合、鼓励先进生产、淘汰落后产能，有利于提高行业的集中度，优势企业可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

3、皮革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皮革主要用于制造家具、汽车座椅及内饰、鞋面箱包、皮具等众多日常消费品、高档消费品。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强大的消费能力将进一步释放，对皮革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越来越旺盛强烈，从而推动制革行业蓬勃发展。另一方面，全球化浪潮下，我国也已成为世界皮革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消费中心，皮革产品在国际贸易中具有竞争优势，制革行业国际市场将随之扩大。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1、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为上市公司，将促使发行人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和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潜力，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要求，巩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发行人知名度，提高发行人的经济、社会效益。

2、提高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使发行人步入快速成长的发展通道。

3、建立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若本次发行成功，将为发行人资本运营提供便利通道，使发行人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满足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需求。

4、有利于引进人才。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发行人可持续发展。

(三) 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项目	45,000.00	22,830.35	五经信技备[2016]11 号	乐市环评[2017]22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7,61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30,440.4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将有效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汽车革，进一步加大汽车革在产品中占比，同时保持家私革、鞋面革的产能与市场地位，形成三种产品共同发展的格局。未来，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汽车革产品在总销售额中的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力保障。

七、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广阔，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请贵会批准。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文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人员签名: 陈国星 张健 张然
陈国星 张健 张然

刘德虎 王亚东 费云舒
刘德虎 王亚东 费云舒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邱宇
邱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伟才 李杨
邵伟才 李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杜国文
杜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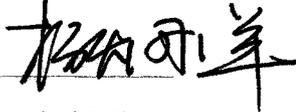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孙兆明
孙兆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杜国文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保荐机构公章: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本文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总裁签名： 
杨炯洋

董事长签名： 
蔡秋全

保荐机构公章：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邵伟才和李杨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并指定邱宇为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伟才 李杨
邵伟才 李 杨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保荐机构公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股〔2017〕568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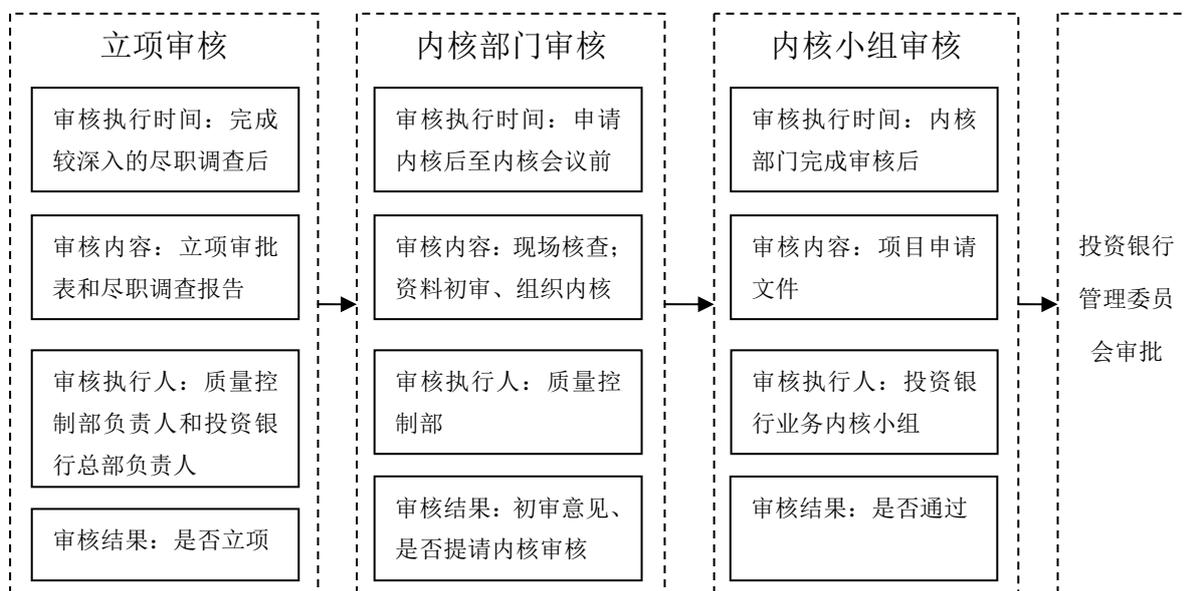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邵伟才、李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律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华西证券”）接受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振静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一、项目审核流程

华西证券项目审核流程图



（一）立项审核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获得客户的委托承诺后，应进行较为全面、深入、充分的尽职调查；认为基本可行后，方可向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的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应按照项目类型制作立项申请报告，与其他项目立项必备申请文件一并报送质量控制部。

2、质量控制部应在收到立项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齐备程度进行形式审核，达到基本要求的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质量控制部在受理后应及时进行审核，出具明确审核意见，并在出具审核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审批。

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认为必要时，可组织部分保荐代表人及其他投资银行业务资深人员进行讨论后，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3、立项申请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同意，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批准，项目正式立项。

（二）内核部门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审核工作流程如下：

1、对按规定须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审核的项目，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内核申请书；

（2）项目负责人和具体负责尽职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分别出具的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3）项目组关于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或方案的书面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书；

（5）全套申请材料电子版；

（6）项目工作底稿；

（7）质量控制部、内核小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质量控制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应及时指定一名以上项目预审人员并妥善安排项目的初审工作。项目预审人员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备程度和制作质量进行初审。

3、质量控制部受理后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给内核委员和合规部门审核。内核委员和合规部门应对申请文件进行认真审核，并将相关审核、评价意见反馈至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应及时将上述审核、评价意见发送项目组。

4、质量控制部应于受理申请材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基础上形成项目复核报告，并将复核报告发送内核委员和合规部门。

5、项目组应对复核报告以及上述内核委员和风险控制部门审核、评价意见提及的问题组织落实、形成回复报告，补充和修改申请材料，并将回复报告连同修订后的申请材料电子版一并报给质量控制部，并由质量控制部发送内核委员和合规部门。内核委员和合规部门应对修订后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将相关审核、评价意见再次反馈至质量控制部。

6、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组复核意见回复报告及修订后的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同意，报内核小组组长认可后，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及修订后

的申请材料。

（三）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会议须有7名及以上内核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内核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其他可行的通讯形式召开。每位内核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内核小组组长有一票暂缓表决权。

2、内核会议按以下程序召开：

（1）主持人宣布委员到会情况及会议议程安排；

（2）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3）质量控制部就现场核查及初审、复核情况进行陈述，项目组陈述初审意见回复情况；

（4）内核委员自由提问，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5）内核委员讨论，项目组回避；

（6）投票表决；

（7）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合规部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时，可在内核委员讨论前陈述对该项目的评价意见。

3、内核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反对票和暂缓表决票。内核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表决意见所依据的理由。

投票结束即行计票。计票工作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进行，内核小组组长查验。计票结果由内核小组组长、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共同签字。计票结束后，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宣布时，项目组成员应进场。

4、项目组成员等与项目有密切关联的内核委员可以出席内核会议，但不得参加投票表决。合规部门相关人员可列席内核小组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参与投票表决。研究咨询部门相关行业研究员、其他相关部门业务专家、外部专家可获邀列席内核小组会议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5、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并报质量控制部审核，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同意。

（四）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审批

在内核小组表决通过并在项目组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后，经质量控制部审核、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同意，报经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批准，方可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申请材料。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2016年4月初，项目组进场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2016年4月15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总部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成立了项目组，成员共9人，分别为邵伟才、李杨、邱宇、陈国星、张健、张然、刘德虎、王亚东、费云舒，其中邵伟才和李杨为保荐代表人。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于2016年4月初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贯穿了项目立项、上市辅导、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编制等全过程，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200天。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组依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列出调查事项，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

（2）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解答相关问题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的指定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 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组收集到发行人提供其与相关方的资料后，按照设定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业务与技术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关注的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调查计划，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4) 现场考察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项目组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现场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所负责的工作等；走访了发行人生产厂、销售部、技术研发中心、环保部等重要部门，了解了公司主要的工作环节和各部门间的工作流程。

(5) 调查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材料所了解的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6) 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规定的调查重点及要求，重点走访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走访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部门、走访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核查。

(7) 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本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信息披露等。辅导人员采取集中讲座、对口衔接、个别答疑、提供辅导资料自学、协助整改等方式，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8)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专项工作协调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协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股东的股份自愿锁定情况，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情况等，协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相应承诺或说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督促、协同发行人取得工商、税务、土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检报告、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新设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自2013年12月承接振静皮革相关业务、资产情况及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转让情况等重要事项，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包括9名自然人股东和14名法人股东。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确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贺正刚。项目组通过收集贺正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调查发行人在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证明文件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详细记录等材料，调查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是否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通过走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并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调查验证发行人是否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供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导向。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数据、行业发展报告和行业调研报告，查阅相关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咨询行业专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发展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市场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内企业采用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生产厂、销售部人员交流，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

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会计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个别供应商的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代表，并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调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情况。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销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所占比重，分析原材料价格、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并分析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了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获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证明文件，调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方面资料，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报告期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环保措施等方面的资料，并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方式，调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废物处理、环保数据监测与申报、排污费缴纳等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发行人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调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情况，了解其产品特点和技术含量；确认发行人的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获取行业年鉴、权威杂志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抽查报告期发行人对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

的回款情况；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工商等政府部门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等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了解关联交易发生背景，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调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通过访谈，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知识、诚信意识、管理能力等情况。根据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以及违法违规等事项。

（5）公司治理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申报会计师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增长稳定，项目组通过对其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和产品市场容量，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项目组计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进行调查了解，并通过询问申报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

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享受一定税收优惠政策。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等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行业特点、业务规模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分析。

（7）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根据目前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趋势及行业上下游的整体环境，结合目前公司发展情况、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产品未来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8）未来发展与规划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查阅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及战略；分析发行人在市场、产品、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通过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对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作用。

(9) 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

通过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10) 协助发行人编制并核查首发申请文件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项目组协助发行人编制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对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其他文件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

2017年3月10日，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内核申请；2017年3月17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审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四)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委派的两位保荐代表人分别为邵伟才、李杨，二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起始时间分别为2016年4月和2016年7月，尽职调查具体工作安排如下表：

主要工作内容	主导保荐代表人	项目组成员
基本情况调查	邵伟才	陈国星、张健
业务与技术调查	邵伟才、李杨	张然、费云舒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邵伟才、李杨	陈国星、张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邵伟才	刘德虎、费云舒
公司治理调查	邵伟才	陈国星、刘德虎
财务与会计调查	邵伟才、李杨	张然、王亚东
未来发展与规划调查	李杨	陈国星、张然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李杨	张然、刘德虎
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邵伟才	邱宇、张然

尽职调查期间，保荐代表人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其是否构成发行人上市的障碍及可行的解决措施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与交流，全面、审慎的履行了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职责。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的质量控制部，该部门共有8名审核人员。本项目由该部门方维负责审核。

（二）核查工作时间

质量控制部于2017年3月13日至3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工作主要包括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查阅项目的工作底稿；与项目组进行沟通；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交谈；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等。

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核查意见》。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

（二）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参加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共7人，分别为陈军、方维、费春成、徐缘婷、袁宗、周晗、李健。

（三）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有条件同意”、0票“反对”、0票“暂缓表决”。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六、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审批过程

2017年3月29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批准本项目向中国证监会

申报。

七、问核程序执行情况

2017年3月29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会同合规部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两名保荐代表人邵伟才、李杨及项目组成员实施问核。审核人员询问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详细询问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明核查事项的核查范围、核查方式等履行情况。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同时在场参与了问核全过程。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了解皮革行业现状，查阅了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并与报告期进行分析比对，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查阅并取得发行人销售、采购明细、收付款单据及主要产品产销量表等经营数据，查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政策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在履行立项审批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受理并出具了同意立项意见，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批准本项目立项。质量控制部和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二、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申报前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发行人已于2016年10月12日完成了“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五经信技备[2016]11号”《备案通知书》，但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规范情况：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取得了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乐市环评[2017]22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审查意见》。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向和邦集团、寿保煤业采购煤炭，请结合采购时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

落实情况：

发行人采购煤炭作为锅炉燃料，利用锅炉输出高温水供染色工段使用。发行人采购煤炭作为锅炉燃料，利用锅炉输出高温水供染色工段使用。和邦集团（通过其分公司桅杆坝煤矿）及其控股子公司吉祥煤业、寿保煤业均从事煤炭开采业务，其中和邦集团的桅杆坝煤矿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和犍为县交界处，距公司厂区仅20公里左右，运输成本较低，出于便利性和经济性的考虑，公司所需煤炭大多向和邦集团的桅杆坝煤矿采购。

发行人与和邦集团、寿保煤业关于煤炭定价方法如下：1、按和邦集团、寿保煤业向非关联第三方售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结算；2、当月和邦集团、寿保煤业未向第三方售煤，则双方按当月本地域同质煤炭的市场价格结算。报告期内，和邦集团、寿保煤业均有向非关联方销售煤炭情况，和邦集团、寿保煤业向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煤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与和邦集团				
本公司向和邦集团购煤价格	584.53	388.28	329.14	406.75
和邦集团向第三方售煤价格	602.70	368.35	324.18	392.85
二、与寿保煤业				
本公司向寿保煤业购煤价格		316.24	299.15	
寿保煤业向第三方售煤价格		306.80	301.18	

报告期，上述价格存在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每月采购数量占和邦集团、寿保煤业当月销售数量比例的差异及煤炭价格各月变化导致的，上述差异较小，且与客观事实相符，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月26日、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2017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与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皮革”）的业务承接过程。

落实情况：

2013年12月20日，和邦集团、振静皮革、贺正刚签订《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振静股份。其中振静皮革以实物资产认购8,866.00万股，和邦集团以现金认购1,663.00万股，贺正刚以现金认购3,471.00万股，分别占总发行股本的63.33%、11.88%、24.79%。

2013年11月29日，中联评估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振静皮革拟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

报字[2013]第 96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 6,290.97 万元，评估值 8,866.41 万元，评估增值 2,575.44 万元，增值率 40.94%。

2013 年 12 月 20 日，振静皮革召开董事会，决议向振静股份转让与皮革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价格由振静皮革和发行人根据相应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次向振静皮革购买的经营性资产与振静皮革作为向振静股份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共同组成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的经营场所及生产经营设备和原材料，同时双方约定：振静股份负责接收振静皮革与皮革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员工，并随之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振静皮革新获得的业务机会全部由振静股份享有，原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在有利于经营的原则下，由振静皮革与发行人进行协调确认后续履行方案。

至此，振静皮革已将与皮革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以实物出资以及资产转让的形式注入发行人，与之相关业务、人员也一并全部转移至振静股份。

（二）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完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包括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等。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和邦集团（通过其分公司桅杆坝煤矿）及其全资子公司寿保煤业采购煤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偶发性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并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规范，未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未来，本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具体如下：

1、振静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采购供应、研发设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

2、振静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第三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其他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专项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情况，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将该方案纳入尽职调查及财务专项核查整体计划，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核查，具体情况概括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收入方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收入结构、

客户数量及其分布情况；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根据收入成本明细表，进行收入成本整体变动明细分析；关注发行人定价机制、价格波动及收款政策等是否出现重大变化；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抽取大额合同，检查发货单记录和日常往来余额核对资料，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予以访谈询证；重点关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抽样复核、实地走访，核实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具体交易情况；通过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单或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核实了客户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办公室地址等信息，并与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核实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粉饰业绩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成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以及成本变化情况；对主要材料供应商，通过函证、查询公司工商注册信息等方法，核查供应商及交易的真实性；对主要供应商抽样检查与该入库单据相关的合同、订单、记账凭证，核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核实供应商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办公室地址等信息，并与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核实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了解企业存货入库、领用内部管控流程和财务核算流程，询问、检查存货成本结算与计算方法；对原材料等主要成本价格变动可能对企业的利润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采购真实合理，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三）关于发行人期间费用方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构成

情况，并对异常变动的明细项目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复核验证；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检查发行人贷款、利息支出及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工资总额、平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费用真实，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四）关于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的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环境、收入变动、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项目会计处理情况，确保发行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确认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需要补缴或退回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净利润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盈利能力真实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专项核查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与登记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和邦集团等14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该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上述股东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述股东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14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本保荐机构以外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以下有关文件中出具了专业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产权证书鉴证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二）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所做判断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

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人员签名：
陈国星 张健 张然
陈国星 张健 张然

刘德虎 王亚东 费云舒
刘德虎 王亚东 费云舒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邱宇
邱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伟才 李杨
邵伟才 李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杜国文
杜国文

内核负责人签名：
孙兆明
孙兆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杜国文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保荐机构公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总裁签名: 
杨炯洋

董事长签名: 
蔡秋全

保荐机构公章: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附表 1: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适用于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邵伟才	李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无专利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对外担保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拥有3家境外子公司。核查方式：查阅子公司工商信息，现场走访，函证主要供应商；实地考察主要资产；境外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无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无	
三	其他事项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邵伟才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邵伟才 职务：总裁助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眷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李杨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佳光

职务：

总经理助理兼投行部总经理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48280023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48280023号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振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四川振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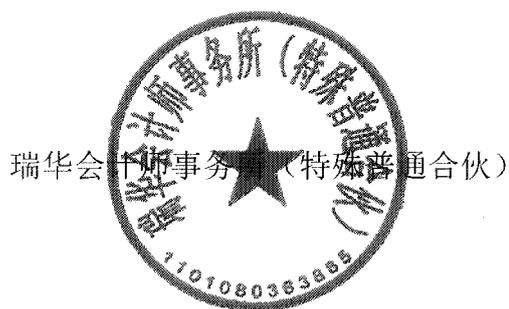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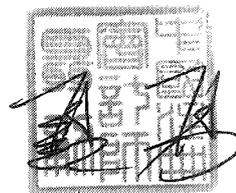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振静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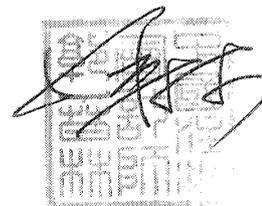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注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90,110.01	54,350,756.71	155,628,859.91	29,722,59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	36,528,906.94	47,678,186.25	26,133,893.00	7,803,200.00
应收账款	3	119,980,038.42	125,136,176.03	90,641,321.24	35,257,056.63
预付款项	4	13,145,328.98	19,954,983.21	10,939,471.39	75,935,488.9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	12,337.70	21,545.98	549,764.72	543,356.62
存货	6	372,188,412.45	301,160,515.53	267,800,220.70	249,997,995.6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	9,056,036.48	6,926,405.09	2,921,849.53	13,053,384.50
流动资产合计		582,801,170.98	555,228,568.80	554,615,380.49	412,313,078.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	137,587,026.30	127,289,389.71	106,664,016.23	119,384,020.82
在建工程	9	153,418,114.11	78,563,589.21	24,075,077.22	1,729,020.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0	46,576,427.70	46,645,642.74	47,017,233.85	45,773,735.7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852,736.03	3,032,532.31	2,530,485.78	1,189,83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10,219,415.52	43,208,811.23	18,916,384.12	3,584,81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653,719.66	298,739,965.20	199,203,197.20	171,661,426.23
资产总计		933,454,890.64	853,968,534.00	753,818,577.69	583,974,505.05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四川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注 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57,030,072.48	256,763,287.00	258,635,763.37	256,720,74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	130,843,773.86	107,599,918.57	72,925,850.08	63,559,689.13
预收款项	15	2,353,639.15	1,994,692.39	3,222,814.36	3,530,656.28
应付职工薪酬	16	6,818,893.62	5,717,068.75	712,285.82	2,169,766.40
应交税费	17	3,051,289.29	8,861,193.59	12,569,466.29	9,633,383.73
应付利息	18	764,782.42	427,855.55	432,269.44	551,860.00
应付股利		-	-	-	10,586,714.00
其他应付款	19	61,141,645.41	16,304,781.44	10,662,411.81	16,268,313.94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	1,996,246.39	1,881,582.72	1,996,922.9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2,004,096.23	399,665,043.68	361,042,443.89	365,018,05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	10,856,931.91	11,334,491.39	13,107,544.72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856,931.91	11,334,491.39	13,107,544.72
负债合计		462,004,096.23	410,521,975.59	372,376,935.28	378,125,597.76
股东权益:					
股本	22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129,270,602.50	129,270,602.50	129,270,602.50	20,301,620.04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	434,717.45	-1,185,045.32	-4,135,171.65	-1,536,727.44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	11,870,870.79	11,870,870.79	6,219,665.81	2,272,230.42
未分配利润	26	137,671,499.13	111,320,832.88	58,678,297.11	22,905,27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9,247,689.87	431,277,260.85	370,033,393.77	183,942,396.83
少数股东权益		12,203,104.54	12,169,297.56	11,408,248.64	21,906,510.46
股东权益合计		471,450,794.41	443,446,558.41	381,441,642.41	205,848,907.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3,454,890.64	853,968,534.00	753,818,577.69	583,974,505.05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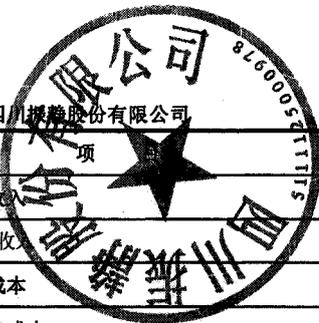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锦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775,584.34	591,650,737.79	543,320,866.16	432,933,161.21
其中：营业收入	27	305,775,584.34	591,650,737.79	543,320,866.16	432,933,161.21
二、营业总成本		274,868,689.36	522,873,156.74	487,985,448.73	397,747,172.29
其中：营业成本	27	254,132,057.85	478,202,688.22	441,501,688.98	369,044,423.94
税金及附加	28	1,210,722.24	5,170,260.55	2,946,358.47	-
销售费用	29	4,257,557.50	8,226,301.40	8,983,102.30	8,242,654.25
管理费用	30	7,746,999.58	15,356,313.24	15,627,013.53	13,215,335.75
财务费用	31	7,799,075.03	14,031,176.58	16,059,164.16	5,402,069.28
资产减值损失	32	-277,722.84	1,886,416.75	2,868,121.29	1,842,68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06,894.98	68,777,581.05	55,335,417.43	35,185,988.92
加：营业外收入	33	35,336.27	131,807.34	5,024.30	2,59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336.27	32,405.10	3,654.30	-
减：营业外支出	34	11,610.92	89,102.10	6,553,279.87	190,22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25.64	-	6,553,279.87	190,222.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30,620.33	68,820,286.29	48,787,161.86	34,998,363.74
减：所得税费用	35	5,101,585.76	10,589,221.91	8,666,562.00	7,494,259.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29,034.57	58,231,064.38	40,120,599.86	27,504,10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0,666.25	58,293,740.75	39,720,458.69	25,188,682.26
少数股东损益		-521,631.68	-62,676.37	400,141.17	2,315,422.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2,175,201.43	3,773,861.62	-2,717,195.79	-2,395,627.9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9,762.77	2,950,126.33	-2,598,444.21	-1,536,727.4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9,762.77	2,950,126.33	-2,598,444.21	-1,536,727.4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19,762.77	2,950,126.33	-2,598,444.21	-1,536,727.44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5,438.66	823,725.29	-118,751.58	-858,900.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04,236.00	62,004,916.00	37,403,404.07	25,108,47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70,429.02	61,243,867.08	37,122,014.48	23,651,95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06.98	761,048.92	281,389.59	1,456,521.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2	0.23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2	0.23	0.18

2015年1月1日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957,904.25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注 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287,312.14	490,914,617.14	416,581,026.47	346,730,70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36,243.26	17,250,094.86	16,701,986.35	19,191,83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1)	167,440.61	367,262.79	886,058.81	2,446,40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90,996.01	508,531,974.79	434,169,071.63	368,368,94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028,845.55	409,326,174.82	273,757,701.62	502,182,21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4,662.51	59,356,308.71	53,025,057.52	40,028,28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31,404.63	50,434,269.72	30,039,311.84	2,430,17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2)	2,942,013.24	8,274,465.95	11,112,361.51	10,244,62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316,925.93	527,391,219.20	367,934,432.49	554,885,29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70.08	-18,859,244.41	66,234,639.14	-186,516,35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30.87	172,608.56	4,797.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3)	-	-	273,343,160.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0.87	172,608.56	273,347,95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03,145.04	57,750,221.15	48,864,584.32	62,838,65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4)			268,050,83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03,145.04	57,750,221.15	316,915,422.34	62,838,65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6,014.17	-57,577,612.59	-43,567,464.26	-62,838,65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93,484.04	270,248,233.56	278,270,545.62	276,057,778.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5)	54,295,890.88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89,374.92	270,248,233.56	478,270,545.62	276,057,778.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14,666.19	273,594,467.40	277,062,925.28	25,082,84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6,160.71	12,978,324.57	26,129,159.71	5,397,50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0,280,97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6)	29,600,400.00	9,743,400.00	71,717,055.83	29,114,12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1,226.90	296,316,191.97	374,909,140.82	59,594,47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148.02	-26,067,958.41	103,361,404.80	216,463,30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149.37	1,226,712.21	-122,316.23	-704,707.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60,646.70	-101,278,103.20	125,906,263.45	-33,596,40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50,756.71	151,628,859.91	25,722,596.46	59,319,00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90,110.01	50,350,756.71	151,628,859.91	22,596.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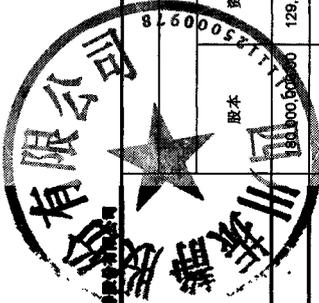
2016年度

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29,270,602.50	-1,185,045.32	11,870,870.79	111,320,832.88	12,169,297.56	443,446,558.41	180,000,000.00	129,270,602.50	-4,135,171.65	6,219,665.81	58,678,297.11	11,408,248.64	381,441,642.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129,270,602.50	-1,185,045.32	11,870,870.79	111,320,832.88	12,169,297.56	443,446,558.41	180,000,000.00	129,270,602.50	-4,135,171.65	6,219,665.81	58,678,297.11	11,408,248.64	381,441,64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19,762.77	-	26,350,666.25	33,806.98	28,004,236.00	-	-	2,950,126.33	5,651,204.98	52,642,535.77	761,048.92	62,004,916.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619,762.77	-	26,350,666.25	33,806.98	28,004,236.00	-	-	2,950,126.33	5,651,204.98	52,642,535.77	761,048.92	62,004,916.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5,651,204.98	-5,651,204.9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5,651,204.98	-5,651,204.98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29,270,602.50	434,717.45	11,870,870.79	137,671,499.13	12,203,104.54	471,450,794.41	180,000,000.00	129,270,602.50	-1,185,045.32	11,870,870.79	111,320,832.88	12,169,297.56	443,446,558.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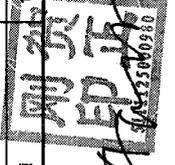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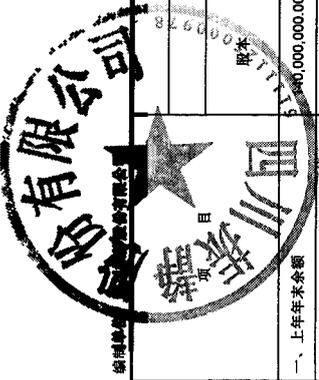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0,301,620.04	-1,536,727.44	2,272,230.42	22,905,273.81	21,906,510.46	51,340,000.00	-	-	-	-	-	51,34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17,400,278.56	-	-	-	-	-	17,400,278.56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20,301,620.04	-1,536,727.44	2,272,230.42	22,905,273.81	21,906,510.46	17,400,278.56	-	-	-	-	-	77,526,30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108,968,982.46	-2,598,444.21	3,947,435.39	35,773,023.30	-10,498,261.82	88,660,000.00	-1,536,727.44	2,272,230.42	22,905,273.81	13,120,481.48	16,268,253.69	128,322,599.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598,444.21	-	39,720,456.69	281,389.59	-	-1,536,727.44	-	25,168,682.26	1,456,521.74	16,268,253.69	25,108,476.5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108,968,982.46	-	-	-	-10,779,651.41	88,660,000.00	-	-	-	-	-	113,688,082.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140,000,000.00	-	-	-	-	88,660,000.00	-	-	-	-	-	113,688,082.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31,031,017.54	-	-	-	-10,779,651.41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947,435.39	-3,947,435.39	-	-	-	2,272,230.42	-2,283,408.45	-	-	-10,473,959.4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47,435.39	-3,947,435.39	-	-	-	2,272,230.42	-2,272,230.4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5,858,487.43	-	-	-11,178.03	-	-	-10,473,959.41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29,270,602.50	-4,135,171.65	6,219,665.81	58,678,297.11	11,406,248.64	140,000,000.00	20,301,620.04	-1,536,727.44	2,272,230.42	22,905,273.81	21,906,510.46	205,848,90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贵州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注 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85,848.91	42,329,834.31	154,002,082.77	19,960,79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6,528,906.94	47,678,186.25	26,133,893.00	7,803,200.00
应收账款	1	119,772,762.35	124,641,973.44	88,955,632.06	34,467,735.62
预付款项		11,191,299.77	18,800,203.50	10,793,397.20	107,695,182.0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	5,461.10	21,545.98	549,764.72	543,356.62
存货		377,543,268.87	306,398,759.98	269,925,725.00	171,257,286.8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44,422.22	2,639,503.45	180,701.20	9,586,634.80
流动资产合计		573,471,970.16	542,510,006.91	550,541,195.95	351,314,19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	44,961,775.00	44,961,775.00	29,025,54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9,287,797.75	99,734,313.50	83,115,238.15	93,075,065.05
在建工程		153,395,906.91	78,563,589.21	24,075,077.22	1,729,020.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4,465,304.83	34,985,964.25	36,027,283.09	34,092,885.6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925.64	989,584.07	706,621.56	276,40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19,415.52	43,208,811.23	16,380,063.36	893,0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278,125.65	302,444,037.26	189,329,823.38	130,066,394.03
资产总计		926,750,095.81	844,954,044.17	739,871,019.33	481,380,588.61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注 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59,798,969.46	117,608,862.63	85,429,391.90	56,469,414.39
预收款项		2,353,639.15	1,994,692.39	3,222,814.36	3,012,486.50
应付职工薪酬		6,675,906.98	5,550,370.65	712,285.82	2,169,766.40
应交税费		3,051,289.29	8,766,388.98	11,128,552.58	4,020,996.81
应付利息		309,333.33	427,855.55	432,269.44	551,860.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4,455,950.71	16,292,178.74	1,144,059.82	433,760.29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8,645,088.92	402,640,348.94	354,069,373.92	318,658,28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58,645,088.92	402,640,348.94	354,069,373.92	318,658,284.39
股东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3,604,987.33	143,604,987.33	143,604,987.33	-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1,870,870.79	11,870,870.79	6,219,665.81	2,272,230.42
未分配利润		132,629,148.77	106,837,837.11	55,976,992.27	20,450,073.80
股东权益合计		468,105,006.89	442,313,695.23	385,801,645.41	162,722,304.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6,750,095.81	844,954,044.17	739,871,019.33	481,380,588.61

法定代表人:

印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正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305,544,954.07	584,039,611.76	510,188,834.13	407,525,956.66
减：营业成本	4	258,586,590.95	480,374,375.22	419,587,516.05	359,929,978.15
税金及附加		971,886.23	4,538,551.44	2,946,358.47	-
销售费用		4,257,557.50	7,824,361.24	7,039,566.55	7,086,057.15
管理费用		4,587,911.77	10,098,198.13	10,193,926.51	8,684,552.06
财务费用		7,092,581.37	12,809,657.14	14,723,700.20	3,224,936.02
资产减值损失		-277,722.84	1,886,416.75	2,868,121.29	1,842,68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26,149.09	66,508,051.84	52,829,645.06	26,757,744.21
加：营业外收入		35,336.27	102,389.09	5,024.30	2,59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336.27	32,405.10	3,654.30	-
减：营业外支出		10,588.36	89,102.10	6,363,403.4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25.64	-	6,363,403.4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50,897.00	66,521,338.83	46,471,265.95	26,760,341.10
减：所得税费用		4,559,585.34	10,009,289.01	6,996,912.09	4,038,03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91,311.66	56,512,049.82	39,474,353.86	22,722,304.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91,311.66	56,512,049.82	39,474,353.86	22,722,30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刚 贺
印 正
4-1-1

刚 赵
印 志
4-1-1

刚 赵
印 志
4-1-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振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849,666.66	458,910,157.86	389,080,026.55	333,767,53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53.57	257,880.61	568,336.97	87,20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94,220.23	459,168,038.47	389,648,363.52	333,854,74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094,230.65	382,736,314.45	269,065,841.45	515,481,66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42,282.02	50,542,316.78	45,866,209.44	32,982,92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92,568.62	48,584,857.28	26,981,189.64	2,108,73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443.31	4,931,609.45	7,364,394.14	7,636,49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25,524.60	486,795,097.96	349,277,634.67	558,209,81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8,695.63	-27,627,059.49	40,370,728.85	-224,355,06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30.87	172,608.56	4,797.6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3,343,160.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0.87	172,608.56	273,347,958.0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61,178.53	56,233,704.16	48,116,222.79	56,449,37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936,235.00	29,025,54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8,050,838.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1,178.53	72,169,939.16	345,192,600.81	56,449,37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4,047.66	-71,997,330.60	-71,844,642.73	-56,449,37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52,000,000.00	452,000,000.00	2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8,633.37	12,047,858.37	14,484,802.01	2,574,7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000.00	-	20,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8,633.37	264,047,858.37	286,484,802.01	6,574,7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8,633.37	-12,047,858.37	165,515,197.99	245,425,2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3,985.40	-111,672,248.46	134,041,284.11	-35,379,20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29,834.31	150,002,082.77	15,960,798.66	51,34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5,848.91	38,329,834.31	150,002,082.77	15,960,798.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正印
四川振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4-1-13
12

刚志
印

刚志
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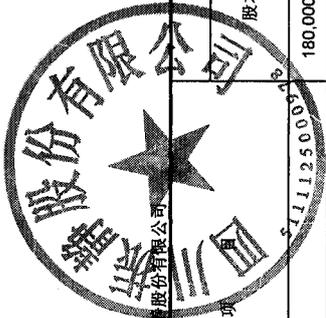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43,604,987.33	-	11,870,870.79	106,837,837.11	442,313,695.23	180,000,000.00	143,604,987.33	-	6,219,665.81	55,976,992.27	385,801,645.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143,604,987.33	-	11,870,870.79	106,837,837.11	442,313,695.23	180,000,000.00	143,604,987.33	-	6,219,665.81	55,976,992.27	385,801,64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5,791,311.66	25,791,311.66	-	-	-	5,651,204.98	50,860,844.84	56,512,049.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791,311.66	25,791,311.66	-	-	-	-	56,512,049.82	56,512,049.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651,204.98	-5,651,204.9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43,604,987.33	-	11,870,870.79	132,629,148.77	468,105,006.89	180,000,000.00	143,604,987.33	-	11,870,870.79	106,837,837.11	442,313,695.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	-	2,272,230.42	20,450,073.80	162,722,304.22	51,340,000.00	-	-	-	-	51,34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	-	2,272,230.42	20,450,073.80	162,722,304.22	51,340,000.00	-	-	-	-	51,34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143,604,987.33	-	3,947,435.39	35,528,918.47	223,079,341.19	88,660,000.00	-	-	2,272,230.42	20,450,073.80	111,382,30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474,353.86	39,474,353.86	-	-	-	-	22,722,304.22	22,722,304.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143,604,987.33	-	-	-	183,604,987.33	88,660,000.00	-	-	-	-	88,66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140,000,000.00	-	-	-	180,000,000.00	88,660,000.00	-	-	-	-	88,6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3,604,987.33	-	-	-	3,604,987.33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947,435.39	-3,947,435.39	-	-	-	2,272,230.42	-2,272,230.4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947,435.39	-3,947,435.39	-	-	-	2,272,230.42	-2,272,230.4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43,604,987.33	-	6,219,665.81	55,976,992.27	385,801,645.41	140,000,000.00	-	2,272,230.42	20,450,073.80	162,722,304.22	

编制单位：四川维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在乐山市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

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实业投资。

主要产品：牛皮革等。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者和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四）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24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本附注四、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ZHJ INDUSTRIES PTY .LTD 以及孙公司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以澳元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

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

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

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及国外子公司零星、临时周转款项等基本确定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按通常情况下一般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确定。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若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账龄按不同比例计提。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下同)	5	5
1-2年	2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蓝湿皮)、库存商品、发

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

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

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0-3	2.50-5.00
机器设备	10-12	0-3	8.08-10.00
运输设备	5-8	3	12.13-19.40
办公设备	5	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

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

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如下：

①销售给国内客户的产品，本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出货物，在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的当期依据双方协议价格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对于出口销售的货物，货物在出口装运后风险报酬转移，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必要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对于某些难以区分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

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

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

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包括澳洲GST）	应税收入按10%、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各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L	30%	30%	30%	30%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L	30%	30%	30%	30%
ZHJ INDUSTRIES PTY .LTD	30%	30%	30%	3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从事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本公司经营所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库存现金	54,163.64	80,549.07
银行存款	27,835,946.37	50,270,207.64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1,890,110.01	54,350,756.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004,261.10	12,020,922.40

注：

其他货币资金系向银行借款所支付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7.6.30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428,906.94	47,678,186.25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
合计	36,528,906.94	47,678,186.25

(2)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17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2017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7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258,432.78	-

(4)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6,298,465.79	100.00	6,318,427.37	5.00	119,980,038.42
其中： 账龄组合	126,091,189.72	99.84	6,318,427.37	5.01	119,772,762.35
无信用风险组合	207,276.07	0.16	-	-	207,276.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26,298,465.79	100.00	6,318,427.37	5.00	119,980,038.42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1,730,927.04	100.00	6,594,751.01	5.01	125,136,176.03
其中： 账龄组合	131,236,724.45	99.62	6,594,751.01	5.03	124,641,973.44
无信用风险组合	494,202.59	0.38	-	-	494,20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31,730,927.04	100.00	6,594,751.01	5.01	125,136,176.03

①2017年6月30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998,737.19	6,299,936.86	5.00
1至2年	92,452.53	18,490.51	20.00
合计	126,091,189.72	6,318,427.37	5.01

③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组合应收账款主要系国外子公司零星应收款项，由于回收期短，未予提取坏账准备。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2017年1-6月转回坏账准备276,323.64元。

(3) 本公司2017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55,127,449.50	43.65	2,756,372.48
温州市瓯海荣鑫鞋业有限公司	9,026,773.88	7.15	451,338.69
天津悦嘉旺皮革销售有限公司(合并)	8,544,896.87	6.77	427,244.84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6,883,177.84	5.45	344,158.89
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6,675,680.70	5.29	333,784.04
合计	86,257,978.79	68.31	4,312,898.9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145,328.98	100.00	19,954,983.21	100.00

(2) 2017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6,920,146.57	52.64
VTA Australia Pty Ltd	3,380,927.72	25.72
Australian Country Choice Production Pty Ltd	1,929,699.91	1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乐山海关	284,384.21	2.16
Adina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126,447.12	0.96
合 计	12,641,605.53	96.1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14.60	100.00	1,076.90	8.03	12,337.70
其中： 账龄组合	6,538.00	48.74	1,076.90	16.47	5,461.10
无信用风险组合	6,876.60	51.26	-	-	6,876.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3,414.60	100.00	1,076.90	8.03	12,337.70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22.08	100.00	2,476.10	10.31	21,545.98
其中： 账龄组合	24,022.08	100.00	2,476.10	10.31	21,545.98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022.08	100.00	2,476.10	10.31	21,545.9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38.00	76.90	5.00
1至2年	5,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6,538.00	1,076.90	16.47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转回坏账准备 1,399.20 元。

(3)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业务备用金保证金	13,414.60	23,953.08
代垫款项	-	69.00
合计	13,414.60	24,022.0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180,253.56	-	100,180,253.56
周转材料	351,132.13	-	351,132.13
在产品	66,998,571.56	-	66,998,571.56
半成品（蓝湿皮）	138,507,692.36	-	138,507,692.36
库存商品	63,331,259.92	-	63,331,259.92
发出商品	2,819,502.92	-	2,819,502.92
合计	372,188,412.45	-	372,188,412.45

(续)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707,701.61	-	78,707,701.61
周转材料	422,589.78	-	422,589.78
在产品	59,397,978.28	-	59,397,978.28
半成品（蓝湿皮）	104,407,117.97	-	104,407,117.97
库存商品	53,372,888.52	-	53,372,888.52
发出商品	4,852,239.37	-	4,852,239.37
合计	301,160,515.53	-	301,160,515.53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无。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	7,625,847.82	6,926,405.09
上市中介费用	1,430,188.66	-
合计	9,056,036.48	6,926,405.09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72,404,296.85	90,169,513.49	986,452.82	990,341.18	164,550,604.34
2、增加金额	13,223,382.62	2,289,008.98	22,343.34	1,465,860.97	17,000,595.91
(1) 购置	16,310.68	1,711,626.20	-	1,456,581.16	3,184,518.04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68,175.31	-	-	-	12,368,175.31
(3) 其他（含外币报	838,896.63	577,382.78	22,343.34	9,279.81	1,447,902.5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表折算差异)					
3、减少金额	12,239.40	59,820.00	-	-	72,059.40
(1) 处置或报废	12,239.40	59,820.00	-	-	72,059.40
(2) 其他减少					
4、2017.6.30	85,615,440.07	92,398,702.47	1,008,796.16	2,456,202.15	181,479,140.85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14,153,902.56	22,055,692.63	403,087.11	648,532.33	37,261,214.63
2、增加金额	2,213,999.70	4,246,519.94	70,866.79	160,152.65	6,691,539.08
(1) 计提	2,077,666.44	4,011,982.22	62,614.32	152,247.63	6,304,510.61
(2) 其他(含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36,333.26	234,537.72	8,252.47	7,905.02	387,028.47
3、减少金额	2,613.76	58,025.40	-	-	60,639.16
(1) 处置或报废	2,613.76	58,025.40	-	-	60,639.16
(2) 其他减少					
4、2017.6.30	16,365,288.50	26,244,187.17	473,953.90	808,684.98	43,892,114.55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6.30 账面价值	69,250,151.57	66,154,515.30	534,842.26	1,647,517.17	137,587,026.30
2、2016.12.31 账面价值	58,250,394.29	68,113,820.86	583,365.71	341,808.85	127,289,389.71

注：

其他变动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期初、期末折算汇率差所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11,381,330.81 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改造工程	32,486,162.82	-	32,486,162.82	22,413,374.86	-	22,413,374.86
办公楼改造工程	-	-	-	8,135,919.18	-	8,135,919.18
环保工程	23,728,956.50	-	23,728,956.50	19,306,974.34	-	19,306,974.34
生产线工程	88,117,473.27	-	88,117,473.27	23,456,648.87	-	23,456,648.87
其他零星工程	9,085,521.52	-	9,085,521.52	5,250,671.96	-	5,250,671.96
合计	153,418,114.11	-	153,418,114.11	78,563,589.21	-	78,563,589.2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6.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 少数	2017.6.30
厂房改造工程	3,200.00	22,413,374.86	10,266,839.25	194,051.29	-	32,486,162.82
办公楼改造工程	1,200.00	8,135,919.18	3,047,213.43	11,183,132.61	-	-
环保工程	2,200.00	19,306,974.34	4,421,982.16	-	-	23,728,956.50
生产线工程	10,600.00	23,456,648.87	64,660,824.40	-	-	88,117,473.27
合计	17,200.00	73,312,917.25	82,396,859.24	11,377,183.90	-	144,332,592.5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厂房改造工程	101.52%	90.24	-	-	-	自有资金
办公楼改造工程	-	-	-	-	-	自有资金
环保工程	107.86%	95.00	-	-	-	自有资金
生产线工程	107.30%	95.00	-	-	-	自有资金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49,762,524.40	-	49,762,524.40
2、增加金额	454,776.85	-	454,776.85
(1) 购置	-	-	-
(2) 其他 (含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54,776.85	-	454,776.85
3、减少金额			
(1) 其他	-	-	-
4、2017.6.30	50,217,301.25		50,217,301.25
二、累计摊销			
1、2016.12.31	3,116,881.66	-	3,116,881.66
2、增加金额	523,991.89	-	523,991.89
(1) 计提	520,659.42	-	520,659.42
(2) 其他 (含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332.47		3,332.4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减少金额		-	
(1) 其他		-	
4、2017.6.30	3,640,873.55		3,640,873.55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1、2017.6.30 账面价值	46,576,427.70	-	46,576,427.70
2、2016.12.31 账面价值	46,645,642.74	-	46,645,642.74

注：

其他变动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期初、期末折算汇率差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19,504.27	947,925.64	6,597,227.11	989,584.07
抵销内部销售未实现的损益	12,698,735.93	1,904,810.39	11,019,895.91	1,652,984.39
可抵扣亏损	-	-	1,299,879.55	389,963.85
合计	19,018,240.20	2,852,736.03	18,917,002.57	3,032,532.3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可抵扣亏损	451,962.95	88,074.2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可抵扣亏损系澳大利亚子公司亏损，根据当地法律规定，企业对形成的可抵扣亏损，可以自主选择弥补时间，无到期时间限制。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工程设备预付款	10,219,415.52	43,208,811.23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44,945,703.87	144,257,065.00
抵押+保证	2,084,368.61	2,506,222.00
合计	257,030,072.48	256,763,287.00

注：

①保证借款：

2016年9月，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借款8000万元，本借款由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2月，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支行借款3000万元，本借款由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抵押借款：

2016年10月，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支行借款共计5000万元，本借款由四川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乐城国用（2011）第143378号）作为抵押进行担保。

2016年11月，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支行借款共计4700万元，本借款由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峨眉国用（2013）第63415号、63417号、63418号）作为抵押进行担保。

2016年11月、2017年4月，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支行借款共计4500万元，本借款由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五国用（2013）第2979号-2984号、2988号、2989号）和房屋（五房权证企字第0073423号-0073443号、00734455号、0073456号、0073497号）作为抵押进行担保。

2012年2月，HJ Hides& Skins Australia Pty Ltd以其资产为抵押与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签订最高额为92万澳元的滚动借款合同，借款最长期限为60天，该笔贷款由倪建中、张丽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倪建中、张丽华转让个人股权后，其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相应解除。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该借款余额为565,405.07澳元（折人民币金额2,945,703.87元）。

③抵押+保证借款：

2010年12月，HJ Hides& 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c以其资产为抵押与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签订总金额为336万澳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5年，该笔借款由倪建中、张丽华、章丽雪、王凌志和曹筱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2012年6月，借贷双方签订补充借款合同，HJ Hides& 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在336.00万澳元的长期借款合同之外，获得50.00万澳元的滚动借款。借款担保事项更改为由HJ Hides& Skins Australia Pty Ltd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倪建中、张丽华、林晓彤、章丽雪、王凌志和曹筱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以HJ Hides& 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c土地及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2015年，倪建中转让个人股权后，其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相应解除。

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滚动借款余额 400,078.43 澳元（折人民币金额 2,084,368.61 元）。

(2)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39。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1 年以内	126,873,985.03	107,268,634.44
1 年以上	3,969,788.83	331,284.13
合计	130,843,773.86	107,599,918.57

(2)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1 年以内	2,297,041.79	1,941,223.03
1 年以上	56,597.36	53,469.36
合计	2,353,639.15	1,994,692.39

(2)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增加	减少	2017.6.30
一、短期薪酬	5,550,370.65	31,762,317.11	31,232,072.94	6,080,614.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698.10	3,773,379.64	3,201,798.94	738,278.80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5,717,068.75	35,535,696.75	34,433,871.88	6,818,893.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增加	减少	2017.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39,549.78	29,450,412.91	29,293,304.51	5,696,658.18
2、职工福利费	-	67,958.20	67,958.20	-
3、社会保险费	10,820.87	1,770,117.55	1,474,905.78	306,032.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69,768.62	1,135,252.14	234,516.48
工伤保险费	6,775.87	312,549.72	264,654.23	54,671.36

项目	2016.12.31	增加	减少	2017.6.30
生育保险费	4,045.00	87,799.21	74,999.41	16,844.80
4、住房公积金	-	455,763.00	377,839.00	77,9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065.45	18,065.4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合计	5,550,370.65	31,762,317.11	31,232,072.94	6,080,614.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增加	减少	2017.6.30
1、基本养老保险	166,698.10	3,666,917.84	3,113,564.34	720,051.60
2、失业保险费	-	106,461.80	88,234.60	18,227.20
合计	166,698.10	3,773,379.64	3,201,798.94	738,278.80

17、应交税费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增值税	487,655.79	3,787,75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35.91	265,142.71
教育费附加	24,382.79	189,387.65
企业所得税	2,465,492.60	4,426,071.87
个人所得税	-	94,804.61
其他税费	39,622.20	98,033.70
合计	3,051,289.29	8,861,193.59

18、应付利息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借款应付利息	764,782.42	427,855.55

注：

2017年6月30日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1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应付费用	129,631.91	80,622.83
应付押金保证金	21,000.00	19,500.00
其他资金往来及借支	26,672,604.04	-
应付长期资产款	34,316,780.19	16,203,090.06
其他	1,629.27	1,568.55
合计	61,141,645.41	16,304,781.44

(2) 2017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1）	-	1,996,246.39

21、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抵押+保证	-	12,853,178.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0）	-	1,996,246.39
合 计	-	10,856,931.91

注：

本抵押借款系 HJ Hides& 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的长期浮动利率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13。

22、股本**(1) 2017年1—6月股本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增加	减少	2017.6.30	持股 比例%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290,000.00	-	-	105,290,000.00	58.49
贺正刚	21,210,000.00	-	-	21,210,000.00	11.78
杭州川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5.56
成都鸿灏科技合伙企业	6,500,000.00	-	-	6,500,000.00	3.61
马忠俊	5,000,000.00	-	-	5,000,000.00	2.78
北京聪亿投资中心	4,000,000.00	-	-	4,000,000.00	2.22
上海柏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1.67
广州德互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0	-	-	2,700,000.00	1.50
嘉兴鸿熙投资合伙企业	2,350,000.00	-	-	2,350,000.00	1.31
北京西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00,000.00	-	-	2,200,000.00	1.22
深圳金芝众投资企业	2,000,000.00	-	-	2,000,000.00	1.11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1.11
鄂尔多斯市中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2,000,000.00	-	-	2,000,000.00	1.11
葛涓清	2,000,000.00	-	-	2,000,000.00	1.11
成都大智汇企业管理中心	2,000,000.00	-	-	2,000,000.00	1.11
李健	1,500,000.00	-	-	1,500,000.00	0.83
杜彦	1,200,000.00	-	-	1,200,000.00	0.67

项 目	2016.12.31	增加	减少	2017.6.30	持股 比例%
付笛生	1,000,000.00	-	-	1,000,000.00	0.56
魏洁	1,000,000.00	-	-	1,000,000.00	0.56
尚信健投（上海）投资中心	1,000,000.00	-	-	1,000,000.00	0.56
李颖	1,000,000.00	-	-	1,000,000.00	0.56
唐传敏	600,000.00	-	-	600,000.00	0.33
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	450,000.00	-	-	450,000.00	0.25
合 计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100.00

(2) 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增加	减少	2016.12.31	持股 比例%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290,000.00	-	-	105,290,000.00	58.49
贺正刚	26,210,000.00	-	5,000,000.00	21,210,000.00	11.78
杭州川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5.56
成都鸿灏科技合伙企业	6,500,000.00	-	-	6,500,000.00	3.61
马忠俊	-	5,000,000.00	-	5,000,000.00	2.78
北京聪亿投资中心	4,000,000.00	-	-	4,000,000.00	2.22
上海柏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1.67
广州德互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0	-	-	2,700,000.00	1.50
嘉兴鸿熙投资合伙企业	2,350,000.00	-	-	2,350,000.00	1.31
北京西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00,000.00	-	-	2,200,000.00	1.22
深圳金芝众投资企业	2,000,000.00	-	-	2,000,000.00	1.11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1.11
鄂尔多斯市中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2,000,000.00	-	-	2,000,000.00	1.11
葛渭清	2,000,000.00	-	-	2,000,000.00	1.11
成都大智汇企业管理中心	2,000,000.00	-	-	2,000,000.00	1.11
李健	1,500,000.00	-	-	1,500,000.00	0.83
杜彦	1,200,000.00	-	-	1,200,000.00	0.67
付笛生	1,000,000.00	-	-	1,000,000.00	0.56
魏洁	1,000,000.00	-	-	1,000,000.00	0.56
尚信健投（上海）投资中心	1,000,000.00	-	-	1,000,000.00	0.56

项 目	2015.12.31	增加	减少	2016.12.31	持股 比例%
李颖	1,000,000.00	-	-	1,000,000.00	0.56
唐传敏	600,000.00	-	-	600,000.00	0.33
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	450,000.00	-	-	450,000.00	0.25
合 计	18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3)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持股 比例%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30,000.00	88,660,000.00	-	105,290,000.00	58.49
贺正刚	34,710,000.00	-	8,500,000.00	26,210,000.00	14.56
杭州川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5.55
成都鸿灏科技合伙企业	-	6,500,000.00	-	6,500,000.00	3.61
北京聪亿投资中心	-	4,000,000.00	-	4,000,000.00	2.22
上海柏迎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00,000.00	1.67
广州德互贸易有限公司	-	2,700,000.00	-	2,700,000.00	1.50
嘉兴鸿熙投资合伙企业	-	2,350,000.00	-	2,350,000.00	1.31
北京西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2,200,000.00	-	2,200,000.00	1.22
深圳金芝众投资企业	-	2,000,000.00	-	2,000,000.00	1.11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1.11
鄂尔多斯市中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	2,000,000.00	-	2,000,000.00	1.11
葛渭清	-	2,000,000.00	-	2,000,000.00	1.11
成都大智汇企业管理中心	-	2,000,000.00	-	2,000,000.00	1.11
李健	-	1,500,000.00	-	1,500,000.00	0.83
杜彦	-	1,200,000.00	-	1,200,000.00	0.67
付笛生	-	1,000,000.00	-	1,000,000.00	0.56
魏洁	-	1,000,000.00	-	1,000,000.00	0.56
尚信健投（上海）投资中心	-	1,000,000.00	-	1,000,000.00	0.56
李颖	-	1,000,000.00	-	1,000,000.00	0.56
唐传敏	-	600,000.00	-	600,000.00	0.33
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	-	450,000.00	-	450,000.00	0.25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88,660,000.00	-	88,660,000.00	-	-
合 计	140,000,000.00	137,160,000.00	97,16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4)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持股 比例%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30,000.00	-	-	16,630,000.00	11.88
贺正刚	34,710,000.00	-	-	34,710,000.00	24.79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	88,660,000.00	-	88,660,000.00	63.33
合 计	51,340,000.00	88,660,000.00	-	140,000,000.00	100.00

23、资本公积

(1) 2017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增加	减少	2017.6.30
股本溢价	129,270,602.50	-	-	129,270,602.50

(2)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增加	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129,270,602.50	-	-	129,270,602.50

(3)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20,301,620.04	143,604,987.33	34,636,004.87	129,270,602.50

(4)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	20,301,620.04	-	20,301,620.04

注：

(1) 2015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新股东出资溢价及其他权益性交易形成。

(2) 2015 年度股本溢价减少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权投资形成。

(3) 2014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4、其他综合收益

(1) 2017年1-6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7年1-6月发生金额					2017.6.30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1,185,045.32	2,175,201.43	-	-	1,619,762.77	555,438.66	434,717.45
其中：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1,185,045.32	2,175,201.43	-	-	1,619,762.77	555,438.66	434,717.45

(2) 2016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度发生金额					2016.12.31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4,135,171.65	3,773,851.62	-	-	2,950,126.33	823,725.29	-1,185,045.32
其中：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4,135,171.65	3,773,851.62	-	-	2,950,126.33	823,725.29	-1,185,045.32

(3) 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度发生金额					2015.12.31
		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6,727.44	-2,717,195.79	-	-	-2,598,444.21	-118,751.58	-4,135,171.6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6,727.44	-2,717,195.79	-	-	-2,598,444.21	-118,751.58	-4,135,171.65

(4) 201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度发生金额					2014.12.31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395,627.93	-	-	-1,536,727.44	-858,900.49	-1,536,727.4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395,627.93	-	-	-1,536,727.44	-858,900.49	-1,536,727.44

25、盈余公积

(1) 2017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2.31	增加	减少	2017.6.30
法定盈余公积	11,870,870.79		-	11,870,870.79

(2)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增加	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219,665.81	5,651,204.98	-	11,870,870.79

(3)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72,230.42	3,947,435.39	-	6,219,665.81

(4)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2,272,230.42	-	2,272,230.42

注：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11,320,832.88	58,678,297.11	22,905,273.81	-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320,832.88	58,678,297.11	22,905,273.8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50,666.25	58,293,740.75	39,720,458.69	25,188,682.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651,204.98	3,947,435.39	2,272,230.4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11,178.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671,499.13	111,320,832.88	58,678,297.11	22,905,273.81	

注：

2014 年度其他系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分配当期利润影响。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725,258.62	253,102,300.29	583,977,438.40	470,688,277.38
其他业务	1,050,325.72	1,029,757.56	7,673,299.39	7,514,410.84
合计	305,775,584.34	254,132,057.85	591,650,737.79	478,202,688.22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2,095,365.33	432,384,882.09	428,434,211.48	364,802,126.92
其他业务	11,225,500.83	9,116,806.89	4,498,949.73	4,242,297.02
合计	543,320,866.16	441,501,688.98	432,933,161.21	369,044,423.94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牛皮家私革	92,993,084.09	73,971,836.05	261,743,218.76	223,322,914.42
牛皮座椅革	64,142,521.35	49,445,391.58	98,747,041.74	59,410,307.88
牛皮鞋面革	130,831,391.81	116,004,297.99	149,417,001.72	130,647,736.79
牛蓝湿皮	16,736,899.13	13,656,718.32	64,949,387.64	48,737,310.38
原牛皮	-	-	6,171,162.54	5,621,221.11
其他	21,362.24	24,056.35	2,949,626.00	2,948,786.80
合计	304,725,258.62	253,102,300.29	583,977,438.40	470,688,277.38

续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牛皮家私革	341,193,749.13	291,928,965.82	362,871,502.33	308,505,967.96
牛皮座椅革	95,596,791.85	57,938,329.23	20,232,037.30	16,830,777.65
牛皮鞋面革	41,527,904.04	36,515,998.30	-	-
牛蓝湿皮	22,165,717.33	18,376,658.59	20,599,119.16	17,302,433.87
原牛皮	30,542,006.90	26,520,360.38	21,942,526.08	19,552,383.40
其他	1,069,196.08	1,104,569.77	2,789,026.61	2,610,564.04
合计	532,095,365.33	432,384,882.09	428,434,211.48	364,802,126.92

(3) 主营业务 (分区域)

地区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304,715,721.81	253,098,187.72	583,818,926.10	470,543,940.13
境外销售	9,536.81	4,112.57	158,512.30	144,337.25
合计	304,725,258.62	253,102,300.29	583,977,438.40	470,688,277.38

续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507,791,378.56	410,510,531.66	415,168,165.31	353,734,027.00
境外销售	24,303,986.77	21,874,350.43	13,266,046.17	11,068,099.92
合计	532,095,365.33	432,384,882.09	428,434,211.48	364,802,126.92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	264,616.1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84.30	2,143,952.24	1,564,349.71	-
教育费附加	24,345.92	1,531,394.44	1,117,392.64	-
房产税	179,848.61	239,803.23	-	-
土地使用税	397,294.79	583,607.33	-	-
印花税	93,962.60	162,589.20	-	-
其他税	481,186.02	508,914.11	-	-
合计	1,210,722.24	5,170,260.55	2,946,358.47	-

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等地方税费调整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

29、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736,021.26	1,569,581.67	1,414,566.69	1,263,095.53
折旧与摊销	2,367.23	13,678.20	14,955.12	20,713.69
办公通讯费	7,374.09	14,626.67	27,509.21	30,597.83
交通差旅费	324,043.82	811,105.52	793,055.29	1,437,170.19
业务招待费	23,417.00	32,563.11	64,046.00	152,330.60
广告宣传费	23,300.97	66,549.90	230,886.79	211,440.00
销售运费	2,343,079.49	4,444,632.34	5,117,003.68	3,717,649.99
租赁费	-	-	333,917.58	655,321.72
包装费	741,819.15	1,029,592.38	693,617.94	409,434.95
其他费	56,134.49	243,971.61	293,544.00	344,899.75
合计	4,257,557.50	8,226,301.40	8,983,102.30	8,242,654.25

3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3,936,931.93	5,651,521.86	5,813,964.45	4,955,898.96
折旧与摊销	752,185.16	1,369,610.45	1,459,627.24	1,593,099.81
办公通讯费	459,965.67	1,255,563.40	1,275,786.39	975,030.93
交通差旅费	438,176.84	912,404.61	1,018,494.14	626,155.83
业务招待费	96,732.03	313,623.06	426,249.70	335,220.79
地方税费	-	1,238,634.00	2,375,717.18	2,115,308.40
中介服务费	753,547.11	2,150,658.14	681,961.85	442,123.28
测试研发费	1,177,655.52	2,237,460.94	2,167,965.24	1,832,684.11
其他费	131,805.32	226,836.78	407,247.34	339,813.64
合 计	7,746,999.58	15,356,313.24	15,627,013.53	13,215,335.75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494,599.10	12,973,910.68	15,728,594.15	5,949,368.09
减：利息收入	66,461.56	205,689.70	231,502.20	158,203.17
汇兑损益	-65,213.60	663,477.78	-90,075.34	-638,236.95
贴现利息支出	1,264,261.05	323,591.78	371,763.36	-
其他	171,890.04	275,886.04	280,384.19	249,141.31
合 计	7,799,075.03	14,031,176.58	16,059,164.16	5,402,069.28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77,722.84	1,886,416.75	2,868,121.29	1,842,689.07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336.27	35,336.27	32,405.10	32,405.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336.27	35,336.27	32,405.10	32,405.10
其他	-	-	99,402.24	99,402.24
合 计	35,336.27	35,336.27	131,807.34	131,807.34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54.30	3,654.3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54.30	3,654.30	-	-
其他	1,370.0	1,370.0	2,596.89	2,596.89
合计	5,024.30	5,024.30	2,596.89	2,596.89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625.64	9,625.64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625.64	9,625.64	-	-
其他支出	1,985.28	1,985.28	89,102.10	89,102.10
合计	11,610.92	11,610.92	89,102.10	89,102.1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53,279.87	6,553,279.87	190,222.07	190,222.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53,279.87	6,553,279.87	190,222.07	190,222.07
其他支出	-	-	-	-
合计	6,553,279.87	6,553,279.87	190,222.07	190,222.07

3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914,240.08	11,080,072.64	10,007,214.30	8,684,092.7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7,345.68	-490,850.73	-1,340,652.30	-1,189,833.48
合计	5,101,585.76	10,589,221.91	8,666,562.00	7,494,259.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30,930,620.33	68,820,286.29	48,787,161.86	34,998,363.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39,593.05	10,323,042.94	7,318,074.28	5,249,754.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8,784.50	173,962.28	1,257,818.49	2,149,133.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41.60	73,332.51	83,131.13	95,371.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166.61	18,884.18	7,538.10	-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	5,101,585.76	10,589,221.91	8,666,562.00	7,494,259.25

3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24。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6,461.56	205,689.70	231,502.20	158,203.1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奖励	-	-	-	-
往来及其他收入	100,979.05	161,573.09	654,556.61	2,288,200.48
合计	167,440.61	367,262.79	886,058.81	2,446,403.6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通讯费	467,339.76	1,270,190.07	1,303,295.60	1,005,628.76
交通差旅费	762,220.66	1,723,510.13	1,811,549.43	2,063,326.02
业务招待费	120,149.03	346,186.17	490,295.70	487,551.39
销售运费	108,080.24	1,316,387.73	4,184,796.75	3,473,577.59
广告宣传费	23,300.97	66,549.90	230,886.79	211,440.00
中介服务费	753,547.11	2,150,658.14	681,961.84	442,123.28
试验检测费	199,661.71	205,336.38	172,799.95	148,649.72
银行手续费	171,890.04	275,886.04	280,384.19	249,141.31
租赁费	-	-	333,917.58	655,321.72
往来款及其他	335,823.72	919,761.39	1,622,473.68	1,507,862.37
合计	2,942,013.24	8,274,465.95	11,112,361.51	10,244,622.16

注：

由于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采用票据背书支付方式增加，因此用货币支付的运费大幅减少。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对企业借出款项及其利息	-	-	273,343,160.46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企业借出款项	-	-	268,050,838.02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从企业及个人借入款项	54,295,890.88	-	20,00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从企业及个人借入款项	28,120,400.00	6,333,210.00	35,587,468.33	25,114,122.98
借款保证金	-	-	-	4,000,000.00
同一控制合并及购买少数股权	-	3,410,190.00	36,129,587.50	-
上市中介费	1,480,000.00	-	-	-
合 计	29,600,400.00	9,743,400.00	71,717,055.83	29,114,122.98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29,034.57	58,231,064.38	40,120,599.86	27,504,104.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7,722.84	1,886,416.75	2,868,121.29	1,842,689.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04,510.61	11,429,584.73	11,812,699.71	11,012,455.25
无形资产摊销	520,659.42	1,041,318.84	1,023,724.95	1,000,41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10.63	-32,405.10	6,549,625.57	190,222.07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71,983.05	13,256,617.48	15,728,594.15	5,949,368.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796.28	-502,046.53	-1,340,652.30	-1,189,83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27,896.92	-33,360,294.83	-17,802,225.05	-235,807,97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0,046.93	-118,062,851.82	-1,112,286.62	-74,779,82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043,788.58	46,794,757.77	10,814,926.21	78,918,795.88
其他	595,581.03	458,593.92	-2,428,488.63	-1,156,77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70.08	-18,859,244.41	66,234,639.14	-186,516,352.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25,027,999.4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90,110.01	50,350,756.71	151,628,859.91	25,722,596.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350,756.71	151,628,859.91	25,722,596.46	59,319,006.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60,646.70	-101,278,103.20	125,906,263.45	-33,596,409.8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27,890,110.01	50,350,756.71	151,628,859.91	25,722,596.46
其中：库存现金	54,163.64	80,549.07	224,395.41	1,508,748.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835,946.37	50,270,207.64	151,404,464.50	24,213,848.2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90,110.01	50,350,756.71	151,628,859.91	25,722,596.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0	作为银行借款保证金
房屋建筑物	53,560,851.82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
土地所有权	43,747,781.29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
合 计	102,478,290.43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511.01	6.7744	111,852.19
澳元	1,728,033.22	5.2099	9,002,880.2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8.37	6.7744	937.37
澳元	39,785.04	5.2099	207,276.0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33,132.64	6.7744	2,256,773.76
澳元	1,008,919.11	5.2099	5,256,367.67
欧元	144,710.23	7.7496	1,121,446.40
短期借款			
澳元	965,483.50	5.2099	5,030,072.4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5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7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该公司	2015-01-01	实际控制权转移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3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该公司	2015-01-01	实际控制权转移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	-	111,086,783.52	4,042,655.87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	-	185,621,183.76	5,915,248.38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现金	220.50 万澳元	371.00 万澳元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77,558,592.61	77,558,592.61	32,720,127.81	32,720,127.81
货币资金	9,449,496.01	9,449,496.01	312,301.79	312,301.79
应收款项	21,412,308.12	21,412,308.12	18,313,458.77	18,313,458.77
预付账款	1,605,390.79	1,605,390.79	22,403.19	22,403.19
存货	8,850,125.78	8,850,125.78	6,164,884.19	6,164,884.19
其他流动资产	1,589,325.97	1,589,325.97	1,877,423.73	1,877,423.73
固定资产	20,279,299.63	20,279,299.63	6,029,656.14	6,029,656.14
无形资产	11,680,850.09	11,680,850.0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1,796.22	2,691,796.22	-	-

项 目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负债:	48,535,780.26	48,535,780.26	13,440,233.11
借款	17,610,613.85	17,610,613.85	2,214,600.43	2,214,600.43
应付款项	4,465,976.65	4,465,976.65	2,624,298.09	2,624,298.09
预收账款	378,035.75	378,035.75	140,134.03	140,134.03
应交税费	3,598,545.36	3,598,545.36	2,013,841.56	2,013,841.56
应付股利	4,164,442.00	4,164,442.00	6,422,272.00	6,422,272.00
其他应付款	18,318,166.65	18,318,166.65	25,087.00	25,087.00
净资产	29,022,812.35	29,022,812.35	19,279,894.70	19,279,894.70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8,864,828.03	18,864,828.03	5,783,968.41	5,783,968.41
取得的净资产	10,157,984.32	10,157,984.32	13,495,926.29	13,495,926.29

(4)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此情形。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在澳大利亚全资设立 ZHJ INDUSTRIES PTY.LTD., 注册资本 600 万澳元。

本公司通过 ZHJ INDUSTRIES PTY.LTD.对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和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进行收购合并。

2015 年 12 月, ZHJ INDUSTRIES PTY.LTD.分别收购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20%少数股权及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30%少数股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ZHJ INDUSTRIES PTY.LTD.	澳大利亚墨尔本	墨尔本	投资	100.00	-	新设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墨尔本	墨尔本	牛皮加工	-	100.00	并购
H.J.HIDES&SKINS AUSTRALIA(QLD)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昆士兰	牛皮加工	-	55.00	并购

注：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以及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系 ZHJ INDUSTRIES PTY.LTD.通过并购方式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2017 年 1-6 月	45.00	-521,631.67	-	12,203,104.54
	2016 年度	45.00	-62,676.37	-	12,169,297.56
	2015 年度	45.00	628,467.01	-	11,408,248.64
	2014 年度	65.00	1,862,943.51	4,138,131.00	16,882,860.09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2014 年度	30.00	452,478.72	6,381,696.00	5,023,650.37

注

2015 年末本公司对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22,086,632.13	34,016,230.00	56,102,862.13	22,505,465.83	-	22,505,465.8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22,470,085.56	33,362,766.67	55,832,852.23	13,562,788.55	10,856,931.91	24,419,720.46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63,119,060.11	949,956.39	949,956.39	-3,426,776.7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132,521,995.51	-883,792.15	-883,792.15	7,498,736.3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162,763,982.44	3,215,565.05	3,215,565.05	11,037,239.34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185,621,183.76	5,915,248.38	5,915,248.38	32,569,876.67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111,086,783.52	4,042,655.87	4,042,655.87	5,268,839.6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12 月，ZHJ INDUSTRIES PTY.LTD.分别收购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20%少数股权及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30%少数股权。

(2) 2015 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H.J.HIDES&SKINS AUSTRALIA	H.J.HIDES&SKINS
	PTY .LTD	AUSTRALIA (QLD) PTY .LTD
购买成本对价		
— 现金 (澳元)	2,100,000.00	1,400,000.00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澳元)	2,100,000.00	1,4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澳元)	1,313,783.62	1,288,874.83
差额 (澳元)	786,216.38	111,125.1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澳元)	786,216.38	111,125.17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本期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澳元、美元有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主要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余额详见附注六、40。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7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设置相应职能部门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974.28万元。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	126,206,013.26	92,452.53	-	-
其他应收款	8,414.60	5,000.00	-	-
短期借款	257,030,072.48		-	-
应付账款	126,873,985.03	3,960,222.49	9,566.34	-
预收账款	2,297,041.79	3,128.00	53,469.36	
其他应付款	61,120,516.34	21,128.88	0.19	-

注：

其中短期借款到期日在六个月以内的金额为 237,030,072.48 元。

(二) 金融资产转移

-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无。
-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74,836,549.31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21,852,501.90 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贴现协议，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因此本公司继续涉入了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45,818,928.6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08,055.98 元）。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投资	13,500.00	58.49	58.49

注：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贺正刚。

(2)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贺正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控股、参股；煤炭开采、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犍为桅杆坝煤矿	控股股东分公司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川和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何晓兰	董事、总经理
赵志刚	董事、财务总监
周密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红	职工监事
张丽华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犍为桅杆坝煤矿	购买商品	2,281,138.72	2,085,172.10	1,439,152.18	1,763,851.40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存货	-	-	-	117,040,527.25
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8,744.62	78,519.66	-
四川和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83,662.48	-	-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1,709.40	-	-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09,156.62	143,584.47	-

③由于本公司成立时尚未取得进口毛皮资质，因此，2014年度及2015年度，本公司通过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向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以及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采购原皮分别为 278,041,389.81 元、135,292,880.72 元。

(2) 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四川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00,000.00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	否	①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014年11月	2017年11月	否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9月	2017年9月	否（续借）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否（续借）	
张丽华（QLD）	396.00 万澳元	2010年12月	2025年12月	否	

注：

①该担保期间指担保合同约定对该期间的贷款提供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000,000.00	2014年1-3月	2014年7月	无息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208,000,000.00	2014年7-9月	2014年9-11月	无息
张丽华（MEL）	500,000.00 澳元	2012年6月	2014年10月	无息
张丽华（QLD）	1,749,965.00 澳元	2013年前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转股
张丽华（QLD）	3,995,784.53 澳元	2012年6月	2015年5月	无息，分期还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5,000,000.00	2015年1-3月	2015年1-4月	无息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无息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无息
张丽华（ZHJ）	1,300,000.00 澳元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无息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500,000.00	2016年1-11月	2016年1-11月	无息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1,150,000.00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无息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2,920,000.00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无息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200,370,282.96	2015年2-11月	2015年2-11月	无息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200,938.02	2015年4-12月	2015年4-12月	利息 358.27 万元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	无息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6月	2015年8月	利息 251.53 万元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无息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无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购置预售商品房	-	5,530,113.00	-	-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	-	10,063,100.61
张丽华	购买 H.J.HIDES&SKINS AUSTRALIA(QLD) PTY.LTD 以及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LTD 股权	-	-	591.50 万 澳元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60 万元	95.68 万元	77.42 万元	76.85 万元

注：公司董事长贺正刚、董事曾小平、董事宋克利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本公司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往来404.87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本公司供应商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之间的多方债权转让及债务抵消后，最终由本公司向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04.87万元。上述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均取得了各方债权、债务人同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协议。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预付账款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73,926,035.50	-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犍为桅杆坝煤矿	368,932.30		-	-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张丽华		-	-	6,146,352.76
				15,737,927.8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6,091,189.72	100.00	6,318,427.37	5.01	119,772,762.35
其中： 账龄组合	126,091,189.72	100.00	6,318,427.37	5.01	119,772,762.35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26,091,189.72	100.00	6,318,427.37	5.01	119,772,762.35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金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1,236,724.45	100.00	6,594,751.01	5.03	124,641,973.44
其中： 账龄组合	131,236,724.45	100.00	6,594,751.01	5.03	124,641,973.44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31,236,724.45	100.00	6,594,751.01	5.03	124,641,973.44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998,737.19	6,299,936.86	5.00
1至2年	92,452.53	18,490.51	20.00
合计	126,091,189.72	6,318,427.37	-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转回坏账准备 276,323.64 元。

(3) 2017 年 1-6 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55,127,449.50	43.72	2,756,372.48
温州市瓯海荣鑫鞋业有限公司	9,026,773.88	7.16	451,338.69
天津悦嘉旺皮革销售有限公司 (合并)	8,544,896.87	6.78	427,244.84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	6,883,177.84	5.46	344,158.89
东莞市慕思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6,675,680.70	5.29	333,784.04
合计	86,257,978.79	68.41	4,312,898.9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38.00	100.00	1,076.90	16.47	5,461.10
其中： 账龄组合	6,538.00	100.00	1,076.90	16.47	5,461.10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538.00	100.00	1,076.90	16.47	5,461.10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22.08	100.00	2,476.10	10.31	21,545.98
其中： 账龄组合	24,022.08	100.00	2,476.10	10.31	21,545.98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022.08	100.00	2,476.10	10.31	21,545.9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38.00	76.90	5.00
1至2年	5,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6,538.00	1,076.90	-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计提转回坏账准备 1,399.20 元。

(3) 2017 年 1-6 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业务备用金保证金	6,538.00	23,953.08
代垫款项	-	69.00
合计	6,538.00	24,022.0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961,775.00	-	44,961,775.00	44,961,775.00	-	44,961,775.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增减 (+/-)	2017.6.30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ZHJ INDUSTRIES PTY.LTD.	44,961,775.00	-	44,961,775.00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725,258.62	257,783,989.52	577,806,275.86	474,141,039.32
其他业务	819,695.45	802,601.43	6,233,335.90	6,233,335.90
合计	305,544,954.07	258,586,590.95	584,039,611.76	480,374,375.22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1,553,358.43	412,808,861.61	406,491,685.40	358,895,706.89
其他业务	8,635,475.70	6,778,654.44	1,034,271.26	1,034,271.26
合计	510,188,834.13	419,587,516.05	407,525,956.66	359,929,978.15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710.63	32,405.10	-6,549,625.57	-190,22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856,821.2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9,957,904.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5.28	10,300.14	1,370.00	2,596.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23,725.35	42,705.24	-4,691,434.31	9,770,279.07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3,549.82	24,161.16	-732,196.62	-56,67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41,630.60	5,017,761.58
合 计	20,175.53	18,544.08	-3,917,607.09	4,809,194.5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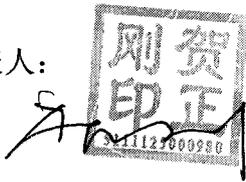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5.92	0.15	0.15
	2016年度	14.55	0.32	0.32
	2015年度	12.80	0.23	0.23
	2014年度	14.48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5.91	0.15	0.15
	2016年度	14.54	0.32	0.32
	2015年度	14.04	0.26	0.26
	2014年度	13.36	0.15	0.15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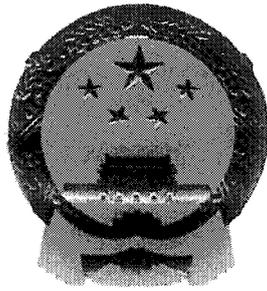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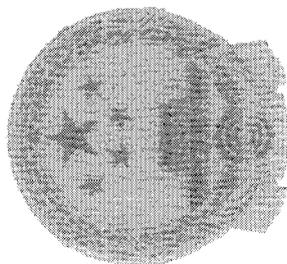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10101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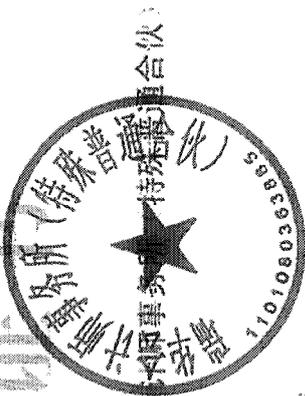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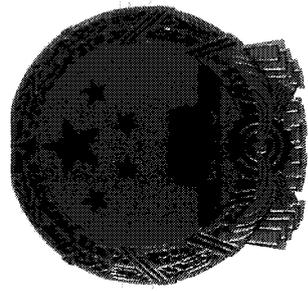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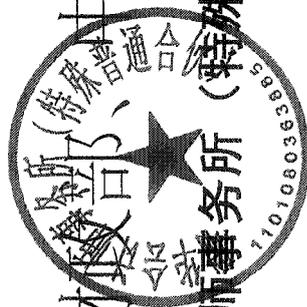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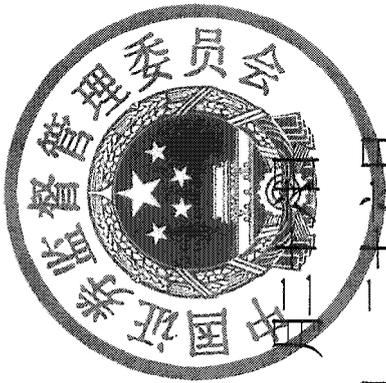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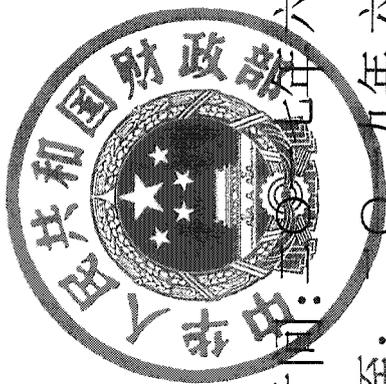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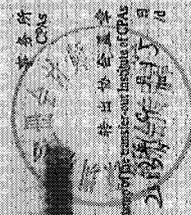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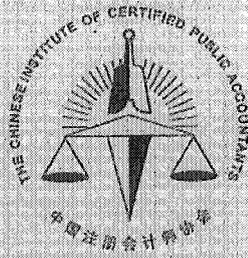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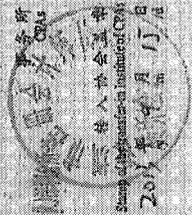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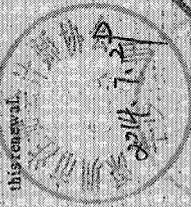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勇
Full name: 张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3-02
Date of birth: 1973-03-02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801730302041
Identity card No.: 372801730302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10/23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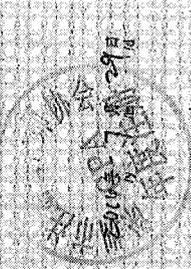
- 一、本证书仅供注册执业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的，应将本证书缴回至发证机关。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ocu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itizen's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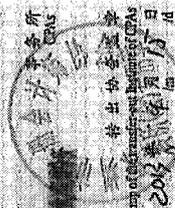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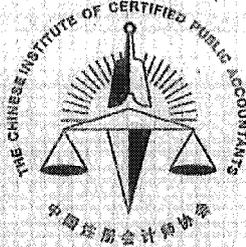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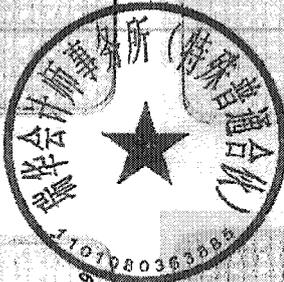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郭春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78021456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9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点: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80034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80034 号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振静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四川振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四川振静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四川振静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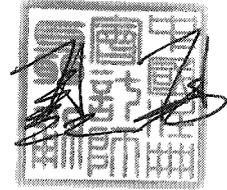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振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四川振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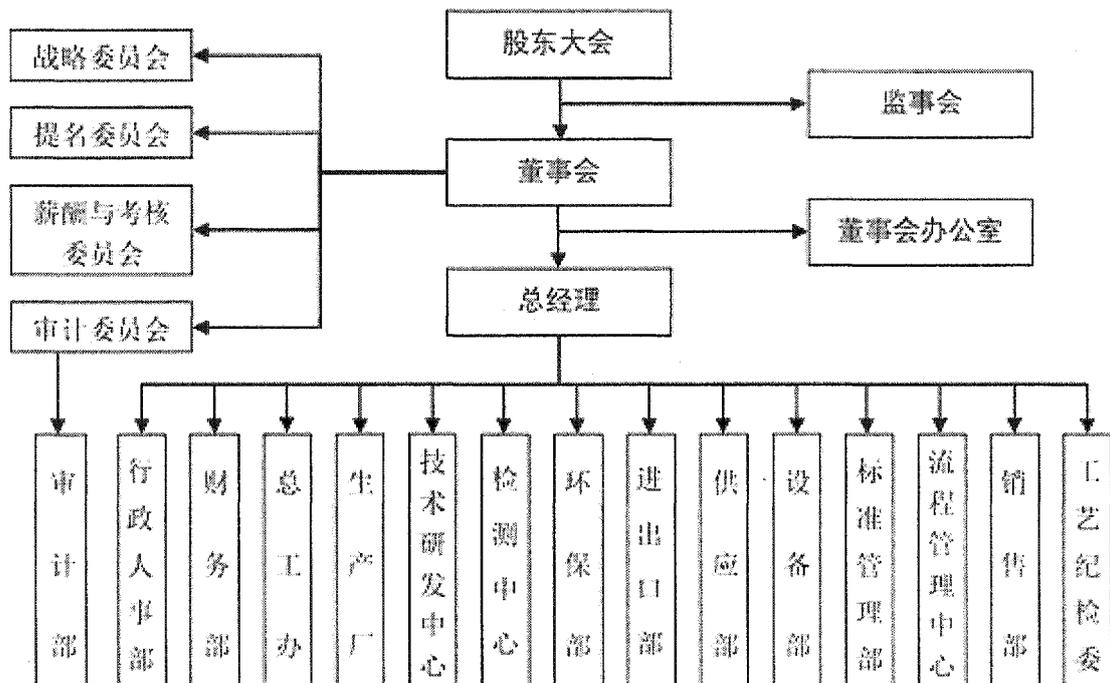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由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11000001044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亿元。

(二) 本公司属于制革行业。本公司主要从事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三)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专业技术岗位对员工学历、业务能力均有硬性规定。公司共有员工 1105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 134 人，占总人数的 12.12%，研究生及以上 7 人，占总人数的 0.63%。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同时积极外派员工赴同行业厂家或大专院校参观学习。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治理层始终坚持在管理和技术上要不懈创新，将精细化管理和丰田“5S”管理模式相结合，创造了以“制度、标准、程序”为先导，“环保、安全”为核心，“注重细节、一丝不苟、追求完美”为执行标准，“尽职尽责、求实创新、守法诚信”为基石的独具特色的管理模式。

5、组织结构

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已对内部各层次组织进行了明确的交易授权，主要管理层成员的责任均有明确规定。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坚持不懈创新，可持续发展。成为国内外知名皮革生产、研发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相关职能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 基本控制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管理层每周定期召开部门（车间）生产会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避免次品产出。公司考核小组定期对管理层、部门（车间）负责人及所有基层员工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阶段以及岗位工作内容变化等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同时为优化人员配置，公司人资专管员根据部门（车间）提出的《增加人员申请表》，经办公室审核，总经理批准后，采用内聘和外聘相结合的形式来招聘。

公司将 QEMS 管理标准与丰田管理模式相结合，在业内率先通过了 TS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英国 BLC 金牌认证、德国 WKI 等国际权威认证，使得公司有能力的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同时满足顾客、员工对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的要求。

（二）业务控制制度

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制订了一系列的流程和程序，涵盖了采购及供方管理（如采购物资分类、供方质量保证能力调查表、供方整改通知、合格供方名录等）、生产过程管理（销售部下达订货计划单流程管理中心→根据日生产计划指定生产指令单→各工序主管根据指令单领出原料→总工及技术人员全程指导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总工办和生产厂负责首件检验（适用于汽车革）→首件检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产品完工后附上随工单做到问题程序或责任人可追溯）、市场开发和销售管理（如销售人员收集客户发展规划、合同/订单评审及更改再评审、客户回访等）、检验和试验管理（如原皮、材料验收标准、《检验人员作业指导书》、成品检验标准等），以及人力资源管理、仓储管理、不合格品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和程序的制定确保了每个部门（车间）的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一套更为科学和规范的管理体系，并且更大的提高了生产能力和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资产作为企业重要的经济资源，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实现发展战略的物质基础。资产管理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在现代企业制度下，资产业务内部控制不仅仅是防范资金挪用、非法占用和实物资产被盗，更重要的是关注资产效能，充分发挥资产资源的物质基础作用。鉴于资产管理的重要性，企业着重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资产提出了全面风险管控要求，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的总体目标是：（1）理顺操作流程并使之自动化

处理；（2）降低成本/节省开支/提高运营效率；（3）在保障服务的前提下减少库存；（4）维护物理和财务记录的一致性（5）跟踪资产的整个生命周期；（6）资本和预算管理。

（四）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对签订重大合同、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制定了系统完善的决策机制以及严格的执行程序，以保证公司在上述行为中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五）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工资管理按照公司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执行了具体操作方案。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特点，建立起公司规范合理的工资分配制度，以员工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指标综合考核员工报酬，适当向经营风险大、责任重大、技术含量高、有定量工作指标的岗位倾斜。

加强公司费用管理、控制不合理费用开支，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费用管理通过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行政管理三种方法，除公司特别规定的项目外，严禁先列支，后报销。并规定了费用报销单填列规范，要求所有报销的原始凭证不得涂改。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的合法运作行使监督权。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设立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针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管理、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统一集中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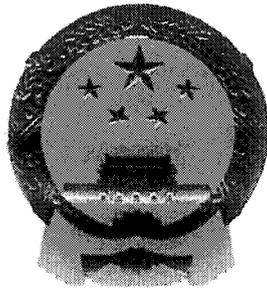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今后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可能存在的不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改进。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编号: 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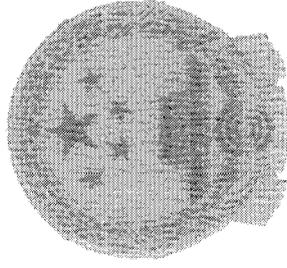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101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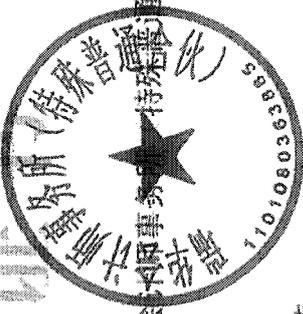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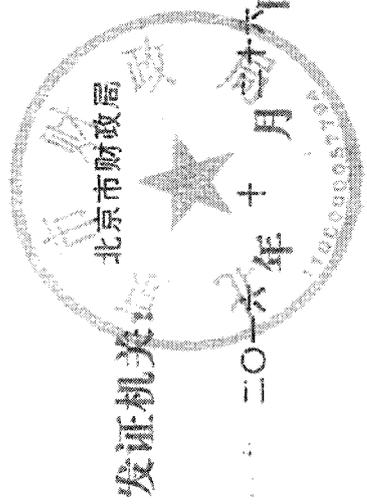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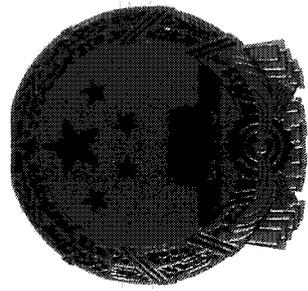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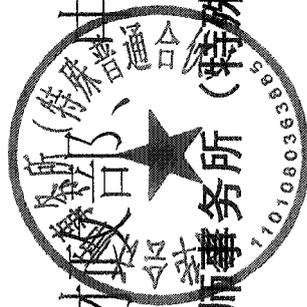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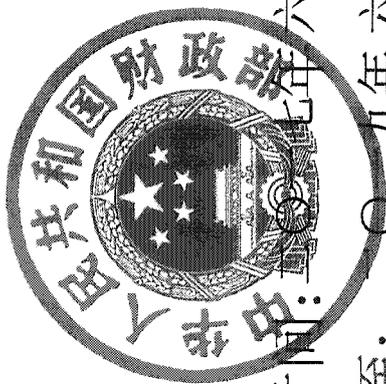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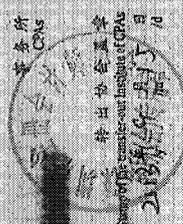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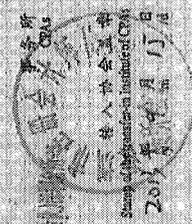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此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此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的，应将本证书缴回至发证机关。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renew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itizen's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730302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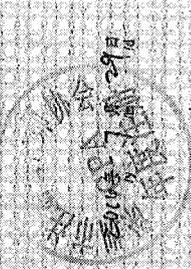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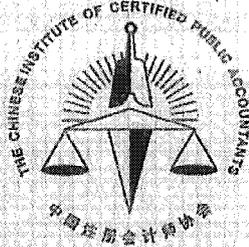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郭春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780214569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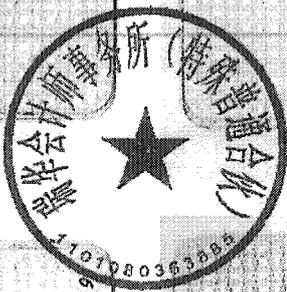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9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80031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80031号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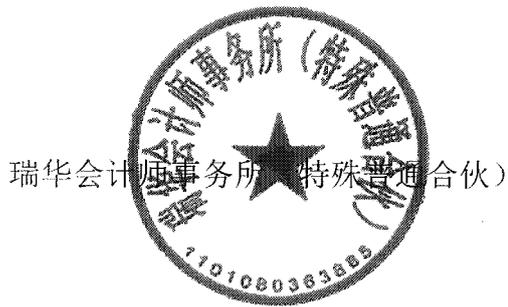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振静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四川振静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四川振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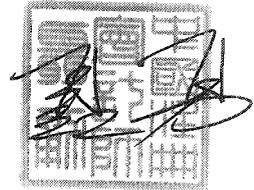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四川振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四川振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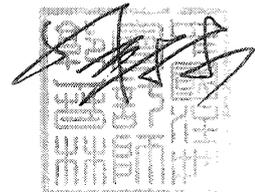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西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710.63	32,405.10	-6,549,625.57	-190,222.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856,821.26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9,957,904.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5.28	10,300.14	1,370.00	2,596.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23,725.35	42,705.24	-4,691,434.31	9,770,279.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9.82	24,161.16	-732,196.62	-56,677.0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41,630.60	5,017,761.58
合 计	20,175.53	18,544.08	-3,917,607.09	4,809,194.5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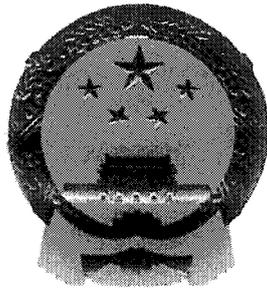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刚贺正
2017年6月30日

刚贺正
2017年6月30日

刚贺正
2017年6月30日



编号: 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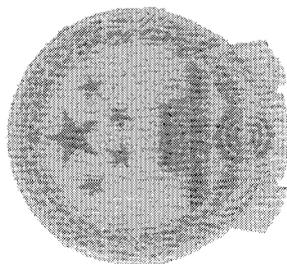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101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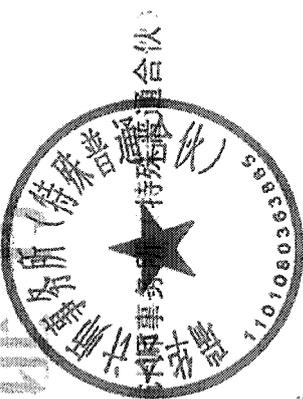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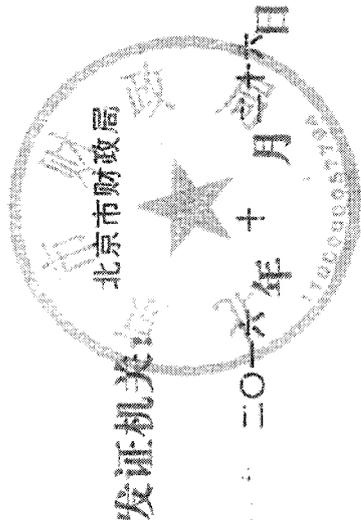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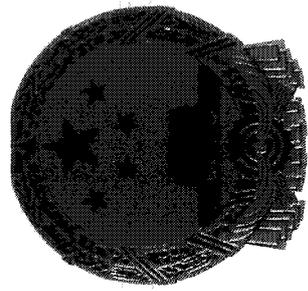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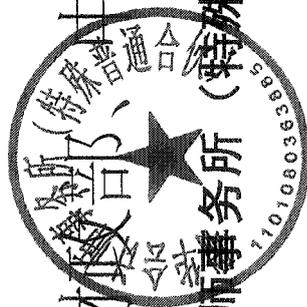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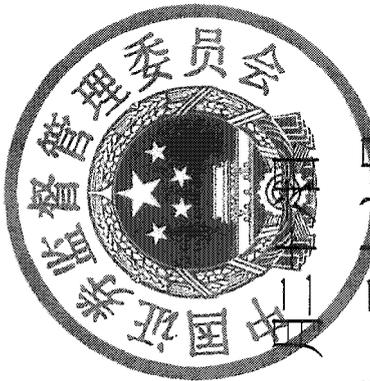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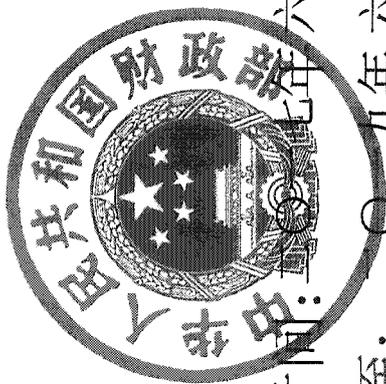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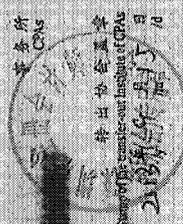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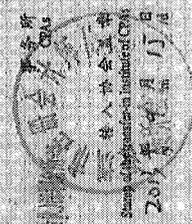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仅供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仅限于执业注册会计师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放置于显著位置。
- 三、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ocu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itizen's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730302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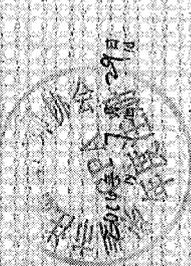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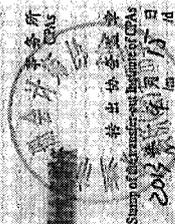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郭春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780214569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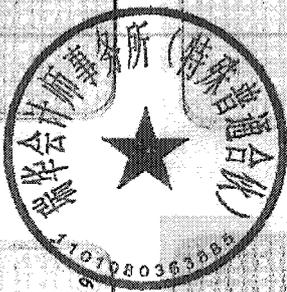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9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 AN08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1
GRANDWAY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ZHJ	指	ZHJ INDUSTRIES PTY.LTD.，澳大利亚 ZHJ 工业私人有限公司
HJ 墨尔本	指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 HJ 兽皮私人有限公司
HJ 昆士兰	指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澳大利亚 HJ 兽皮（昆士兰）私人有限公司
ZHJ 集团	指	ZHJ、HJ 墨尔本和 HJ 昆士兰的合称
振静皮革	指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川万吉	指	杭州川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聪亿投资	指	北京聪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柏迎咨询	指	上海柏迎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德互贸易	指	广州德互贸易有限公司
鸿熙投资	指	嘉兴鸿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木投资	指	北京西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大智汇	指	成都大智汇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中和投资	指	鄂尔多斯市中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芝众	指	深圳金芝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喜加美	指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晟投资	指	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灏科技	指	成都鸿灏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尚信健投	指	尚信健投（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邦生物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邦电商	指	四川和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乐山新材料	指	乐山和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和邦盐矿	指	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
和邦磷矿	指	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
和邦农科	指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武骏玻璃	指	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叙永武骏	指	叙永武骏硅材料有限公司
桥联商贸	指	四川桥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S.T.K.	指	S.T.K. STOCKTON GROUP LTD
乐山天然气	指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和邦盐化	指	四川和邦盐化有限公司
吉祥煤业	指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煤业	指	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
和邦房地产	指	四川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阳投资	指	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申阳置业	指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泸州房地产	指	泸州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知行小贷	指	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正知行资管	指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艾思德	指	四川艾思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和邦生物视高	指	四川和邦生物视高有限公司
和邦新材料	指	四川和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顺城盐品	指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信委	指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乐山市工商局	指	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乐山市环保局	指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五通桥经信局	指	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通桥区工商和质监局	指	五通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五通桥区国税局	指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家税务局
五通桥区地税局	指	乐山市五通桥区地方税务局
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农业发展银行五通桥支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
澳新银行	指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ASIC	指	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四川中明	指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审字[2017]48280006 号”《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核字[2017]48280011 号”《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LINCOLNS LAWYERS & CONSULTANTS 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Letter of Legal Opinion relation to ZHJ Industries Pty Ltd, H,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Pty Ltd , and H.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87-1号

致：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

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2013年12月24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贺正刚先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

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



GRANDWAY

定的条件。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4,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2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各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及该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GRANDWAY

经查验，在发行人的各股东中，贺正刚先生同时系和邦集团控股股东。

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贺正刚先生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ZHJ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采购、加工和出口兽皮，在经营其业务过程中并没有违反任何监管类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其在境外投资设立 ZHJ 取得了相应《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就其通过 ZHJ 收购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事宜履行了四川省发改委的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邦集团、贺正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邦生物、和邦电商、乐山新材料、和邦盐矿、和邦磷矿、和邦农科、武骏玻璃、叙永武骏、桥联商贸、S.T.K、和邦盐化、吉祥煤业、犍为煤业、和邦房地产、乐山天然气、申阳投资、申阳置业、泸州房地产、正知行小贷、正知行资管、艾思德、和邦生物视高、和邦新材料；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邦集团、贺正刚、川万吉；

4. 发行人的子公司：ZHJ、HJ墨尔本、HJ昆士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贺正刚、何晓兰、宋克利、曾小平、赵志刚、周密、雷华均、曹光、史文涛、代惠敏、谢勤、龚亚梅、徐红，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贺正刚、宋克利、吴晓峰、何晓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北京八八空间舞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顺城盐品、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融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恒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融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昇平投资、成都兰剑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实大工业盐有限公司；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重要非自然人关联方：振静皮革。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与日常生产相关的关联方商品采购和销售、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产转让、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房屋建筑物和部分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购销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依据中国法律签署的合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ZHJ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任何欠付澳大利亚税务局的重大未偿付税收债务，符合维多利亚和昆士兰境内实行的相关雇佣法律规定，没有发现在维多利亚和昆士兰境内经营时违反工作场所卫生安全法律规定，没有任何违反澳大利亚环境法律的行为，也没有涉入澳大利亚法院的任何在审案件。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应收、预付、应付、预收款项。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资、对外投资设立 ZHJ、通过 ZHJ 收购 HJ 墨尔本 100%股权、通过 ZHJ 收购 HJ 昆士兰 55%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履行了必要的中国境内的相关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ZHJ 集团并没有违反澳大利亚国外投资要求的行为，ZHJ 集团各公司的股权和资本结构符合澳大利亚法律规定，ZHJ 集团各公司的股份持有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 KST Partners 编制的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生效的意见书, ZHJ 集团公司及时支付其各自税收债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没有任何欠付澳大利亚税务局的重大未偿付税收债务。

经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能够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未发现存在欠缴、漏税或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截止目前无欠税,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对本所律师访谈问题的回复,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在澳大利亚生产所在的维多利亚不动产并没有列在优先级场地登记簿上,并且并没有位于优先级场地登记簿所列场地附近(优先级场地系指获得环境保护局为其发出之以下通知的场地:根据《1970

年环境保护法》第62A条规定发出的清理通知;或根据该法第31A条或第31B条(关于土地和/或地下水的)规定发出的污染治理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在澳大利亚生产所在的昆士兰不动产并没有被纳入在环境管理登记簿中,也没有被纳入受污染土地登记簿中。经调查,并没有发现ZHJ集团有任何违反澳大利亚环境法律的行为或宣称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质监局2017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内,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的证明,通过该院审判管理系统查询,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8日期间,该院受理案件中,没有涉及发行人、和邦集团及贺正刚的未结诉讼案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查询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ZHJ集团公司当前没有涉入澳大利亚法院的任何在审案件。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发行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就承诺履行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二十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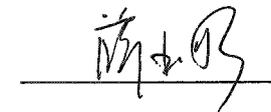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17年3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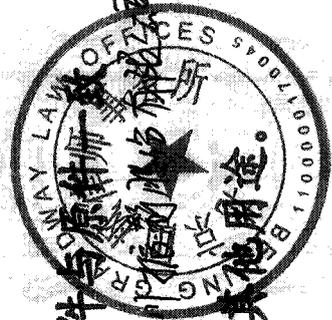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回信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首见公开进行联系律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曲凯 毛国权 杜莉莉 胡琪 郑超	郝震宇 何帅领 郭昕 温焯 李童云 刘新亮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马强 徐寿春 李大鹏 李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2016年10月5日
曹亚娟	2016年3月1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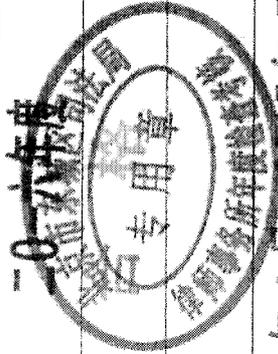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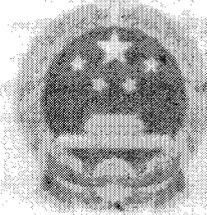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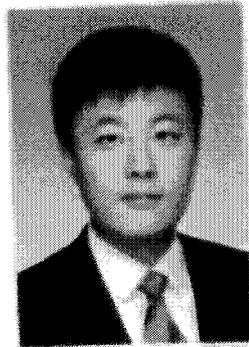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361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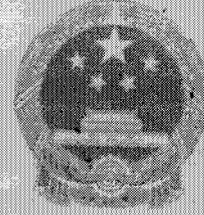


持证人 戚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21983040637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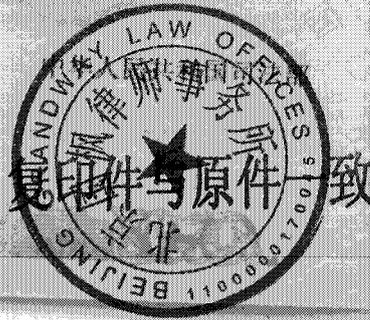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4117494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204024303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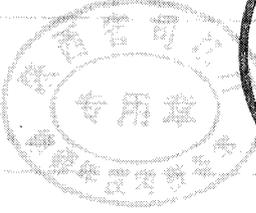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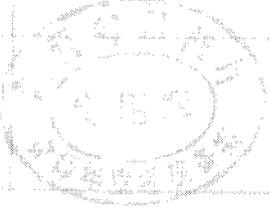
持证人 薛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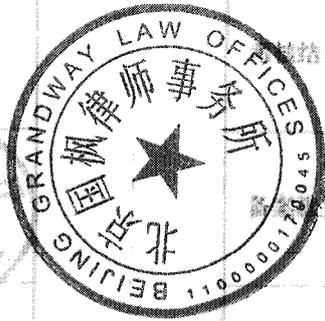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225011982053116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	考核年度	20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 AN 087-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反馈意见》“一、1”）	4
二、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一、2”）	15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一、3”）	24
四、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反馈意见》“一、4”）	31
五、关于发行人的厂房及生产线搬迁项目（《反馈意见》“一、7”）	36
六、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反馈意见》“二、19”）	39
七、关于振静皮革的注销（《反馈意见》“二、20”）	46
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反馈意见》“二、21”）	47
九、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反馈意见》“二、22”）	49
十、关于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反馈意见》“二、23”）	52
十一、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反馈意见》“二、24”）	56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反馈意见》“二、25”）	57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反馈意见》“二、26”）	58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落后产能（《反馈意见》“二、27”）	6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反馈意见》“二、29”）	61
十六、关于振静皮革的员工安置（《反馈意见》“二、31”）	63
十七、关于振静皮革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承接（《反馈意见》“二、31”）	63
十八、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反馈意见》“二、33”）	64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反馈意见》“二、34”）	71
二十、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反馈意见》“二、46”）	72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2
二十二、发行人的业务	73
二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二十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二十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BRANDWAY

二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9
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0
二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九、结论意见	81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 AN 087-4 号

致：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17058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80023号]（以下称“《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反馈意见》“一、1”）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

就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收集并查阅了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股东对本所律师访谈问题的回复以及发行人的情况说明。

1. 2015年4月增资至18,000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于2015年4月将总股本由14,000万股增加至18,000万股，新增股份由川万吉、聪亿投资、柏迎咨询等17名股东认购，该次增资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该次增资系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该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4.5元/股，该价格系预计发行人2015年实现净利润4,000万元、按20倍市盈率确定的。



GRANDWAY

2. 2015年5月、2015年6月、2016年1月股份转让

经查验贺正刚先生与鸿灏科技、李颖、尚信健投、马忠俊等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贺正刚先生于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期间分别将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上述股东，该等股份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2、3、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投资者对本所律师访谈问题的回复，相关投资者基于对皮革行业及发行人的了解，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该价格系参照2015年4月增资的价格确定。

3. 2015年8月股份转让

经查验振静皮革与和邦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振静皮革于2015年8月将所持发行人8,866万股股份转让给和邦集团，该次股份转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4”。

根据和邦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安排振静皮革退出对发行人的持股，理顺和邦集团对发行人的投资构架。

该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权调整，价格略低于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以发行人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水平，同时考虑2015年增资扩股对净资产的影响确定。

(二) 2015年8月和邦集团受让振静皮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

根据和邦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受让款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查验和邦集团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协议，和邦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多年来经营、投资所获收益，以及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的资金（质押标的非和邦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 川万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合伙期限，川万吉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川万吉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 川万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合伙期限

经查验川万吉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川万吉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川万吉的合伙期限为10年，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川	普通合伙人	112.50	112.50	25.00
2	戴万东	有限合伙人	162.00	162.00	36.00
3	董佳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22.00
4	张四纲	有限合伙人	27.00	27.00	6.00
5	陈永舟	有限合伙人	27.00	27.00	6.00
6	冯岚	有限合伙人	22.50	22.50	5.00
合计		——	450.00	450.00	100.00

2. 川万吉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川万吉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与合伙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各合伙人向川万吉划拨款项的记录，川万吉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对川万吉的出资及合伙人向川万吉提供的借款。



GRANDWAY

3. 川万吉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查验川万吉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意

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川万吉、和邦集团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8月24日），除川万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川万吉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四）除发起人及川万吉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川万吉等非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有关股份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除发起人及川万吉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经查验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发起人及川万吉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基本信息
1	柏迎咨询	施瑞玲	女，身份证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住址为上海市龙东大道，身份证号为 32100219640118****，柏迎咨询唯一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德互贸易	林仕标	男，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现住址为广州市花城大道，身份证号为 44172119620809****，德互贸易唯一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3	西木投资	刘劲	男，身份证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现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00809****，西木投资第一大

			股东。
4	喜加美	喻庆平	男，身份证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现住址为长沙市韶山路，身份证号码为 44011219660306****，喜加美控股股东。
5	聪亿投资	周洲	女，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现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身份证号 36010219750113****，聪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鸿熙投资	白莉惠	女，身份证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现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为 61010219650413****，鸿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大智汇	韩新成	男，身份证住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现住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身份证号为 61040219670220****，大智汇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越	女，身份证住址为成都市小南街，现住址为成都市小南街，身份证号为 51090219660311****，大智汇普通合伙人。
		向川	男，身份证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现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身份证号为 51300119580728****，大智汇普通合伙人。
		陈亮	男，身份证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现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身份证号 51102719741102****，大智汇普通合伙人。
8	中和投资	刘文利	男，身份证住址为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现住址为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身份证号码为 15020219681025****，中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9	金芝众	高伟	男，身份证住址为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现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 44142619631115****，金芝众执行事务合伙人。
		帅开丽	女，身份证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现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 43072219811111****，金芝众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迪赛电控设备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0	同晟	李玲	女，身份证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现住址为北京市顺义



	投资		区，身份证号为 61010419730821****，同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鸿灏科技	张熙宗	男，身份证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盛隆街，现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盛隆街，身份证号为 51072119710615****，鸿灏科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游倩	男，身份证住址为成都市紫荆西路，现住址为成都市紫荆西路，身份证号为 51012319730212****，鸿灏科技普通合伙人。
		胡浩	男，身份证住址为重庆市渝中区，现住址为重庆市渝中区，身份证号为 51020219711229****，鸿灏科技普通合伙人。
12	尚信健投	刘响东	男，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瑞金南路，现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701021****，尚信健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川万吉等非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就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事宜，尚信健投、同晟投资、大智汇、鸿灏科技、川万吉、聪亿投资、鸿熙投资、中和投资、金芝众已经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喜加美、德互贸易、柏迎咨询已取得其股东/股东大会同意；西木投资已取得其执行董事的同意。经查验，各非自然人股东已就投资发行人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 有关股份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历次股份转让的协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引入新股东时相关的股份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YAWONARD

(五) 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验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或填写的调查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其他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

（七）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相关三会文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及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5年4月，增资至18,000万元

2015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加股本4,000万股，按4.5元/股的价格，新增投资共计18,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

本，其余 14,000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同意就增资事宜修改发行人章程。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发行人陆续与川万吉等 17 名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5 日，乐山市工商局签发“（川工商乐字）登记内变字[2015]第 00065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发行人该次增资准予变更登记。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将上述新增股东记载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上。

2.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5 月 7 日，贺正刚与鸿灏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正刚将其持有的 65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 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鸿灏科技。201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将鸿灏科技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

3. 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2 日，贺正刚分别与李颖、尚信健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正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以 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尚信健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以 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颖。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李颖、尚信健投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

4. 2015 年 8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8 月 28 日，振静皮革与和邦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振静皮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866 万股股份以 3.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和邦集团。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调整了其股东名册，振静皮革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5. 2016 年 1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1 月 2 日，贺正刚与马忠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正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以 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忠俊。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将马忠俊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



综上，发行人的增资履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改、增资协议签署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程序，历次股本变动都相应调整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不涉及需要取得商务、国有资产等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经平等协商确定并实施的，未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股东对本所律师访谈问题的回复，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各股东及其终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名称/姓名	名称/姓名	名称/姓名
和邦集团	贺正刚	—
	杨素华	—
川万吉	陈川	—
	戴万东	—
	董佳	—
	陈永舟	—
	张四纲	—
	冯岚	—
聪亿投资	周洲	—
	黄红红	—
	眉佳	—



柏迎咨询	施瑞玲	—
德互贸易	林仕标	—
鸿熙投资	白莉惠	—
	朱吉满	—
西木投资	李振宇	—
	刘劲	—
	阎友奎	—
	徐军	—
大智汇	韩新成	—
	陈亮	—
	向川	—
	曾越	—
中和投资	刘文利	—
	阎友奎	—
	胡庆兰	—
金芝众	高伟	—
	高峰	—
	深圳市迪赛电控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高伟 帅开丽
喜加美	喻志平	—
	喻庆平	—
	方克林	—
	戴新宇	—
	张赤球	—
同晟投资	李玲	—
	杨红冰	—
鸿灏科技	张熙宗	—
	胡浩	—
	游倩	—



YAWOMASHI

尚信健投	刘响东		—
	杨景宜		—
	庞力		—
	周峰		—
	吴冰		—
	尚信健投资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杨景宜 刘响东
贺正刚	—	—	—
马忠俊	—	—	—
葛渭清	—	—	—
李健	—	—	—
杜彦	—	—	—
魏洁	—	—	—
付笛生	—	—	—
李颖	—	—	—
唐传敏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自然人，发行人终极股东均为自然人。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不得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机构，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身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2010）》、《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九）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经查验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该等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所确定的应当标注为国有股东的企业，因此，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需要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情形。

二、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一、2”）

（一）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振静皮革的工商档案，振静皮革系于1998年11月6日由和邦集团（当时名称为“乐山和邦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荷兰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皮革的生产及销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振静皮革在其长期的发展历程中，除开展自身的皮革生产、销售业务外，实际上还承担着和邦集团体系内财务中心的部分职能，对和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及担保，在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方面与当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于申请上市企业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和邦集团另行发起设立发行人，承继振静皮革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并以新设立的发行人作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



（二）振静皮革的历史沿革，发起设立发行人时的财务状况、资产情况、经营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1. 振静皮革的历史沿革

经查验振静皮革工商档案，振静皮革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8 年，设立

振静皮革系 1998 年 11 月由和邦集团、国际金融公司、荷兰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振静皮革的设立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取得“乐外经贸资（1998）17 号”《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对合资经营“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并获得了“外经贸川府乐字[1998]0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振静皮革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和邦集团	1,200	75
2	国际金融公司	200	12.50
3	荷兰开发投资公司	200	12.50
	合计	1,600	100

经查验，振静皮革设立时，和邦集团对振静皮革的出资包括货币及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非货币资产，该等非货币资产已经永正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川永会业（1998）37 号”《评估报告》。

(2) 200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振静皮革工商档案，2002 年 3 月 29 日，国际金融公司、荷兰投资开发公司将其各自所持振静皮革股权转让给 HJ 墨尔本。该次股权转让已获“乐外经企（2002）43 号”《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对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申请报告”的批复》批准，振静皮革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静皮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和邦集团	1,200	75
2	HJ 墨尔本	400	25



GRANDWAY

合计	1,600	100
----	-------	-----

(3) 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振静皮革工商档案，和邦集团于 2007 年 2 月 18 日与昇平投资、祈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部分振静皮革股权转让给昇平投资、祈尚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已获“乐商外资[2008]2 号”《乐山市商务局关于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批准，振静皮革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静皮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和邦集团	560	35
2	HJ 墨尔本	400	25
3	昇平投资	320	20
4	祈尚投资	320	20
合计		1,600	100

(4) 2013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振静皮革工商档案，昇平投资、祈尚投资未能就 2008 年受让振静皮革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昇平投资、祈尚投资于 2013 年分别将所持振静皮革股权转回给和邦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已获“乐商审批[2013]11 号”《乐山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振静皮革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静皮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和邦集团	1,200	75
2	HJ 墨尔本	400	25
合计		1,600	100



(5) 2017 年，完成注销

经查验，在发行人设立后，振静皮革已将其与皮革生产相关的资产、人员、

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并于 2015 年启动注销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振静皮革的注销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2015 年 9 月 8 日，振静皮革召开董事会，决定解散振静皮革并清算。

2015 年 9 月 17 日，乐山市商务局签发“乐商审批[2015]25 号”《乐山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同意振静皮革解散。

2015 年 9 月 21 日，振静皮革在《四川经济日报》发布了清算事宜的公告。

2015 年 11 月 4 日，五通桥区国税局向振静皮革签发了“桥国税通[2015]10914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振静皮革注销申请。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五通桥区地税局第一税务所向振静皮革签发了“乐五地税税通[2016]194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振静皮革注销登记。

2017 年 1 月 3 日，乐山市工商局签发了“(川工商乐)外资销准字[2017]15001 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振静皮革注销登记。

2. 振静皮革发起设立发行人时的财务状况、资产情况、经营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系于 2013 年 12 月由贺正刚先生、和邦集团、振静皮革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皮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振静皮革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振静皮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634.81
负债总额	42,858.66
净资产	15,776.15

根据振静皮革财务报表，振静皮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 经营情况



GRANDWAY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761.66
利润总额	753.99
净利润	753.99

(3)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乐山市工商局、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乐山海关、五通桥区安监局、乐山海关、五通桥区国税局、五通桥区地税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振静皮革在存续期间不存在或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 振静皮革以出资或转让方式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取得过程，投入发行人时的法律状态

根据振静皮革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资产交接文件、资产转让协议等，振静皮革以出资方式投入发行人的非货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振静皮革以转让方式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包括注册商标、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化学材料等。

1. 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振静皮革设立时的工商档案、振静皮革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土地出让协议，振静皮革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房屋部分系振静皮革设立时和邦集团用于对其出资的房屋建筑物，部分系振静皮革成立后自建取得；振静皮革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系振静皮革设立时和邦集团用于对其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系振静皮革成立后陆续购置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该等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振静皮革用于出资的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中，除三处职工宿舍外的其他房屋建筑物、全部土地使用权均设置了抵押，为振静皮革在 51010120130000465 号《流动



YANJING LEATHER

资金借款合同》、5101012013000006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共计4,7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人及抵押权人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等资料，振静皮革在完成以上述资产出资的验资前，已向贷款人偿还完毕借款，经债权人同意后解除相关资产的抵押，并将相关资产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商标转让协议》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振静皮革转让给发行人的1557489、1572798号注册商标系振静皮革于2001年申请注册取得。在振静皮革将上述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时，振静皮革系该等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在于2011年办理商标续展后，该等注册商标尚处于专用权期限内，振静皮革未在该等注册商标上设置质押担保，亦不存在振静皮革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3. 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化学材料等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为了将与振静皮革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在发行人成立后，振静皮革先后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向发行人投入了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化学材料，具体情形如下：

（1）发行人成立后，振静皮革将其当时拥有的与皮革生产加工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存货（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按该等资产账面值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系振静皮革购置取得，牛皮原材料系振静皮革购入取得，皮革产成品、在产品则是振静皮革对购入的牛皮原材料经过不同程度的加工后获得。

振静皮革委托中联评估师对所转让的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1078号”《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转让资产无产权瑕疵。



(2) 发行人成立后，振静皮革对于其在此前订购但 2014 年陆续到货的化学材料、机器设备按账面值转让给发行人，该等资产系振静皮革购置获得。

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资产在到货后，振静皮革直接以账面值转让给发行人，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四) 振静皮革将其资产投入发行人所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是否征得债权人的同意，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1. 振静皮革将其资产对发行人出资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振静皮革工商档案，振静皮革将其资产对发行人出资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中联评估师对振静皮革拟用于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 961 号”《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振静皮革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振静皮革董事会是其最高权利机构，决定振静皮革的一切重大问题。经查验，振静皮革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 8,866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相关事宜。

(3) 经查验，就振静皮革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并对其出资事宜，振静皮革与和邦集团、贺正刚先生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章程。

(4) 振静皮革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以“瑞华验字[2013]第 91320001 号”、“瑞华验字[2014]4834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5)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振静皮革与发行人就资产交付签署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发行人就振静皮革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换领的相关权属证书，振静皮革已将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产交付给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完毕了权属过户登记手续。



2. 振静皮革向发行人转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存货所履行的程序

(1) 经查验，振静皮革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振静皮革将除出资资产外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相关事宜。

(2)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联评估师对振静皮革拟向发行人转让的资产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 1078 号”《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振静皮革与发行人就相关资产转让事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4) 振静皮革与发行人就所转让资产的交接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

(5) 发行人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生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转让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注册商标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1) 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振静皮革就上述注册商标转让事宜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

(2) 2016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上述两项商标转让的《商标转让证明》。

(3) 发行人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生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转让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振静皮革向发行人转让化学材料、机器设备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3、(2)”所述化学材料、机器设备的转让，振静皮革在该等化学材料、机器设备到货后即转让给发行人，完成交割。

发行人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生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转让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振静皮革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全部土地使用权虽已设定抵押，但在振静皮革将该等资产向发行人出资的过程中，已偿还完毕贷款本息，并经贷款人暨抵押权人同意解除抵押，办理完毕过户登记，不存在通过资产出资方式逃废债务的情形。

振静皮革向发行人以资产出资、转让资产涉及的振静皮革的主要纳税义务包括：企业所得税、契税、增值税等。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对于应缴企业所得税，振静皮革将相关收益纳入当年应纳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契税也均已缴纳。

振静皮革在注销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根据振静皮革《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五通桥区国税局确认振静皮革税款已结清，无滞纳金、罚款情况，五通桥区国税局向振静皮革签发了“桥国税通[2015]10914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五通桥区地税局第一税务所向振静皮革签发了“乐五地税税通[2016]194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振静皮革税务注销登记。

根据振静皮革当时的相关负责人陈述，就振静皮革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事宜，振静皮革未与其他主体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8月24日），振静皮革不存在基于上述资产处置发生的诉讼。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3年11月26日，四川省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 2013年11月29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961号”《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振静皮革拟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的评



中德证券

估值为 8,866.41 万元；

3.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

4.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行人章程；

5. 2013 年 12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对发起人的首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132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和邦集团和贺正刚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134 万元；

6. 2013 年 12 月 24 日，乐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104472），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34 万元。

7. 2013 年 12 月 25 日，振静皮革将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移交给发行人，双方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接收方确认资产数量无误，状况良好，符合交接双方约定，予以接收。

8.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 月 7 日期间，发行人陆续被登记为振静皮革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人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人。2014 年 1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对振静皮革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34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登记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9. 2014 年 1 月 13 日，乐山市工商局就发行人缴足出资变更实收资本事宜签发了“(川工商乐字)登记内变字[2014]第 00009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完备，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GRANDWAY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一、3”）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1) 关联法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 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股东的工商资料；(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说明及投资结构图；(3) 检索了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和邦生物（证券代码：603077）的相关公告文件；(4)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方式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查询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方式检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查询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17 WQ15189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法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1）收集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凭证；（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3）检索了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和邦生物（证券代码：603077）的相关公告文件；（4）核对了发行人的《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二）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注销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重要关联企业为振静皮革。

1.振静皮革注销的原因

根据和邦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其已与振静皮革、贺正刚先生共同发起设立了发行人，并将以发行人作为和邦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唯一的皮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主体，振静皮革将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因此振静皮革无继续存续的必要，故将振静皮革注销。

2.振静皮革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陈述、振静皮革相关董事会决议、振静皮革与发行人交接资产的文件，振静皮革在注销前已将其与皮革生产相关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通过出资及转让的方式转移至发行人，振静皮革的人员也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设立后，振静皮革逐步停止其业务，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皮革业务。



GRANDWAY

3.振静皮革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根据乐山市工商局、五通桥区国税局、五通桥区地税局、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乐山海关、五通桥区安监局、乐山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振静皮革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振静皮革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完毕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向关联方购买煤炭、牛皮、原材料及机器设备、农副产品、商品房、向关联方销售皮革制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收购股权、受让关联方注册商标等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 向和邦集团及犍为煤业采购煤炭

发行人在其生产过程中，因染色工段对高温水的需要，需采购煤炭作为供应高温水的锅炉燃料。和邦集团桅杆坝煤矿及和邦集团控制的犍为煤业均从事煤炭的开采及销售业务，且上述企业距发行人较近，发行人从上述企业采购煤炭运输距离短、运输成本低。因此基于便利性及经济性的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和邦集团桅杆坝煤矿、犍为煤业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

2. 向顺城盐品采购工业盐

发行人在其原皮保存时需使用工业盐，发行人关联方顺城盐品即为工业盐的生产企业，且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基于便利性的考虑，发



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顺城盐品签署了工业盐采购合同，自顺城盐品购入工业盐。

3. 向振静皮革采购牛皮

发行人设立后初期，因暂未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故无法直接从境外进口牛皮。因此，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通过振静皮革向子公司 HJ 昆士兰和 HJ 墨尔本采购牛皮。

4. 向振静皮革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

为满足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也为了消除发行人与振静皮革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振静皮革在发行人成立后即着手停止开展其生产经营，并将其拥有的与皮革生产加工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转让给发行人，其中即包括发生在报告期内完成交割的车辆、存货等部分资产。此外，振静皮革还存在原已订购但 2014 年到货的化学材料、机器设备，鉴于振静皮革已计划停止生产经营，并由发行人整体承接相关业务，故振静皮革在上述化学材料、机器设备到货后按其账面值转让给发行人。

5. 向关联方销售皮革制品

发行人关联方申阳置业系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其业务开展过程中，因装饰样板房的需要，需采购牛皮革。发行人即为皮革制造企业，出于便利性的考虑，申阳置业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皮革产品。

6. 向关联方采购农副产品

发行人关联方和邦电商从事农副产品、食品的销售，发行人为安排员工福利，基于交易便利性的考虑，从和邦电商采购了少量农副产品。

7. 接受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需申请银行贷款，为满足贷款机构的需求，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故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贷款



GRANDWAY

提供了相应担保支持。

8. 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在开展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需要不时获取资金满足业务开展的需求。但受限于银行贷款审批、外汇审批周期等原因，发行人或相关关联方存在不能及时获得贷款资金用于经营周转的情形。因此为了在银行贷款不能满足经营周转需要时，相关业务能继续开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

9. 向关联方购置商品房

发行人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及人才引进战略的需要，拟购置商品房用于人才安置。发行人关联方申阳置业开发的“九宾（一期）”在居住环境、地理位置等方面均能满足发行人人才安置住房的条件，因此发行人自申阳置业购置了 14 处房屋建筑物，用于未来的人才安置。

10. 向关联方购买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股权

在发行人通过 ZHJ 收购关联方所持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股权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的配偶张丽华女士分别持有其 70%、35% 股权。HJ 墨尔本、HJ 昆士兰的主营业务均为牛皮原皮的收购、盐渍加工及出口，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上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大量交易。基于上述，为完善发行人的业务链条，同时消除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5 年通过收购股权，实现对 HJ 墨尔本及 HJ 昆士兰的控制。

11. 受让关联方注册商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自振静皮革受让了振静皮革原持有的注册号为 1557489、1572798 的注册商标及上述商标设计图样的著作权，发行人受让上述资产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及资产完整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有的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并综合考虑交易便利性发生的，如采购煤炭、工业

盐、原材料及机器设备、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有的则是在发行人暂不具备相关条件时临时与关联方形成的交易安排，如通过振静皮革进口牛皮；有的交易则是为了完善发行人的业务体系、消除关联交易，如收购关联方持有的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股权；有的是为加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与独立，如受让关联方所持注册商标；有的是基于公司未来人才安置的需要，如购置商品房；有的是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如向关联方采购农副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其合理性，且对于发行人高效开展生产经营、提升资产及业务体系的完整性、独立性是必要的。向关联方出售皮革，主要是关联方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发生的，具有合理性，该项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发行人皮革对外销售的公允价格确定，交易规模较小，且已与其他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予以认可。

发行人在设立初期，暂未在其章程中约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也未能在当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在发生当时未履行相应的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发行人在筹备发行上市的过程中，逐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其业务与经营活动，于 2016 年修改了其公司章程，并补充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运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及管理进行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而发生，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人员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日常关联交易、溢价购买发行

人资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特别规定，上述安排能够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

（四）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对于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和邦集团或其他相关主体均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使其成为发行人的非关联方，并以此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2800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或相关关联方的需要、或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发生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设立之初，未能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及管理制度，未能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审议批准程序，但发行人在逐步规范运作的过程中，已陆续通过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审议批准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且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过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确认程序，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对于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GRANDWAY

四、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反馈意见》“一、4”）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建立的环境保护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保养标准》、《在线自动监测仪维护规程》等环保制度，在发行人内部设置了环保部作为发行人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执行与承办机构，并明确了发行人环保工作的相关责任主体。

2. 排污费的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缴纳排污费。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和五通桥区政府网站（查询日期：2017年8月24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延迟缴纳或不缴纳排污费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污染物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就其日常生产的污染物排放取得了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L03003），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4. 排污监测

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排污者必须按照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



GRANDWAY

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排污状况自我监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现场查验，发行人已在其生产场所安置了在线监测设备。发行人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监控并收集、报送相关污染物排放的数据，并对监控数据进行记录并内部留档。

5. 废弃物的处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其毛皮鞣制、皮革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含铬废物。经查验，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系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现场查验，发行人已在其暂存含铬废物的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与四川中明签署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发行人委托四川中明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物，且该委托处理危险废物事宜已经乐山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12月9日、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函》同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中明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暂停转运危险废物的说明》，截至2016年12月15日，四川中明在2016年内核准经营规模即将达到饱和，并计划在2016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停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转移服务；根据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贮存危险废物的函》，发行人危险废物经同意延期贮存至2017年11月30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为尽快解决发行人含铬废物的处置，发行人已于2017年7月11日与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天运金属”）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发行人委托天运金属为其处置存放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并已就上述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向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处置申请报告。经查验，天运金属现持有四川省环保厅于2016年10月12日颁发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 510822027）。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部环境保护制度并明确了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交纳排污费，在发行人生产场所设置了在线监测设备，按照规定收集、传送监测数据，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处置与转移其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相关事宜获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此外，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被列入《通过行业核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名单（第 10 批）》。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在澳大利亚生产所在的维多利亚不动产并没有列在优先级场地登记簿上，并且没有位于优先级场地登记簿所列场地附近[优先级场地系指获得环境保护局为其发出之以下通知的场地：根据《1970 年环境保护法》第 62A 条规定发出的清理通知；或根据该法第 31A 条或第 31B 条（关于土地和/或地下水的）规定发出的污染治理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在澳大利亚生产所在的昆士兰不动产没有被纳入在环境管理登记簿中，也没有被纳入受污染土地登记簿中。经调查，没有发现 ZHJ 集团有任何违反澳大利亚环境法律的行为。

（二）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乐山市环保局出具的“乐市环评[2017]22 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该项目将拆除现有闲置生产车间和锅炉房，新建综合车间、技术中心、原辅料库、成品库房及配套“雨污分流”管网等设施，安装汽车革后整饰生产线装备，供水、供电、供热、办公及污水处理、危废暂存、事故应急池等其他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设施，在落实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GRANDWAY

（三）在建及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已分别获得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升级项目的审查意见》、《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审查意见》。

（四）已投产项目“三同时”制度的执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已投产的项目系继受自振静皮革已建成的皮革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振静皮革相关皮革生产线于 1998 年 6 月，由中国轻工总会成都设计院编制了“国环评证第 0362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1998 年 7 月经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以“川环开函[1998]143 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外合资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根据该文件，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工程建设主要环境影响问题的评价结论及提出的环评措施，该报告作为工程建设环保设计及管理的依据。

该项目于 2003 年 7 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了“乐市环监字[2003]第 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该验收监测报告，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上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凡是环评报告书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除废水处理中预处理部分有所改动，其余部分全部按《环评报告书》的要求来实施完成，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实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卫生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制革企业达标公告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制革企业环保核查办法》的相关要求，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开始组织开展制革企业环保核查工作，并依据



核查结果发布制革企业环保达标公告，上述环保核查的内容即包括制革企业环境“三同时”验收执行情况。经查验，经专家审查、现场检查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后，振静皮革于2013年5月17日被列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制革企业名单(第5批)》，发行人亦于2017年8月10日被列入《通过行业核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名单(第10批)》。

(五) 根据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对本所律师访谈问题的回复，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检索五通桥区政府、乐山市环保局、四川省环保厅、环保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检索日期：2017年8月24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五、关于发行人的厂房及生产线搬迁项目(《反馈意见》“一、7”)

(一) 发行人厂房改造相关情况

1. 厂房改造的具体方案和实施进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厂房改造及生产线搬迁项目系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产品升级的需要实施的，发行人厂房改造事宜已经《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牛皮生产线安全技改及环保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

根据发行人陈述，为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厂房改造及生产线搬迁采取“边搬迁边生产、逐条轮换式”的方案实施。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五通桥区经信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与发行人厂房及生产线搬迁改造相关的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生产线拆除和搬迁改造、部分设备更新升级、环保设施技术升级等改造和迁移。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一、旧厂房生产设备搬迁及处理			
1	旧厂房可用设备搬迁	2015.2	2015.5
2	旧厂房淘汰设备处理	2015.4	2015.9



GRANDWAY

二、新购设备安装			
1	厂房行车	2016.5	2016.7
2	新环保设备	2016.5	2017.1
3	15 吨锅炉	2016.5	2017.5
4	超载转鼓	2016.8	2017.9
5	去肉机	2017.8	2017.9
6	片皮机	2017.8	2017.9
7	自动化生产线	2017.1	2017.9
8	聚丙烯转鼓	2017.5	2017.8
9	平板压花机	2017.6	2017.9
10	喷浆机	2017.4	2017.5
11	顶涂机	2017.4	2017.4
12	供电系统	2016.1	2017.8
13	水、汽（气）管线路	2016.7	2017.12
三、原生产线搬迁			
1	平板压花机	2017.4	2017.5
2	底涂机	2017.5	2017.6
3	喷浆机	2017.8	2017.10
4	真空机	2017.8	2017.12
5	绷板机	2017.8	2017.12
6	片皮机	2017.8	2017.12
7	熨烫机	2017.8	2017.12
8	空气压缩机	2017.8	2017.12
四、土建部分			
1	综合厂房土建及安装	2015.5	2017.12
2	辅助车间土建及安装	2016.8	2017.12
3	磨革车间土建及安装	2016.9	2017.12
4	锅炉房土建及安装	2015.6	2017.3
5	干煤棚	2016.6	2017.1
6	污水处理厂土建及安装	2015.4	2016.12
7	电气外线改造	2015.6	2016.5
8	10KV 开闭所土建及安装	2015.9	2016.9
9	门卫室土建及装修	2016.5	2017.5



按照发行人的进度计划，本次搬迁改造工程预计于 2017 年底完成。

2. 厂房改造涉及的规划、环保、消防等程序

(1) 厂房改造涉及的工程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搬迁改造工程涉及对原有厂房的改造重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的需要向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建设行为，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规定的需要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因此发行人依法应就厂房改造项目申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厂房改造工程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厂房改造涉及的环保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升级项目的审查意见》，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已对发行人改造现有破损生产车间事项予以认可，明确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经查验，发行人的厂房改造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工作将在项目完成之后进行。

(3) 厂房改造涉及的消防验收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厂房改造项目尚未完成，消防验收工作将在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消防验收。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厂房改造及生产线搬迁事宜已取得乐山市环保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升级项目的审查意见》的同意，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待厂房改造完成后申请消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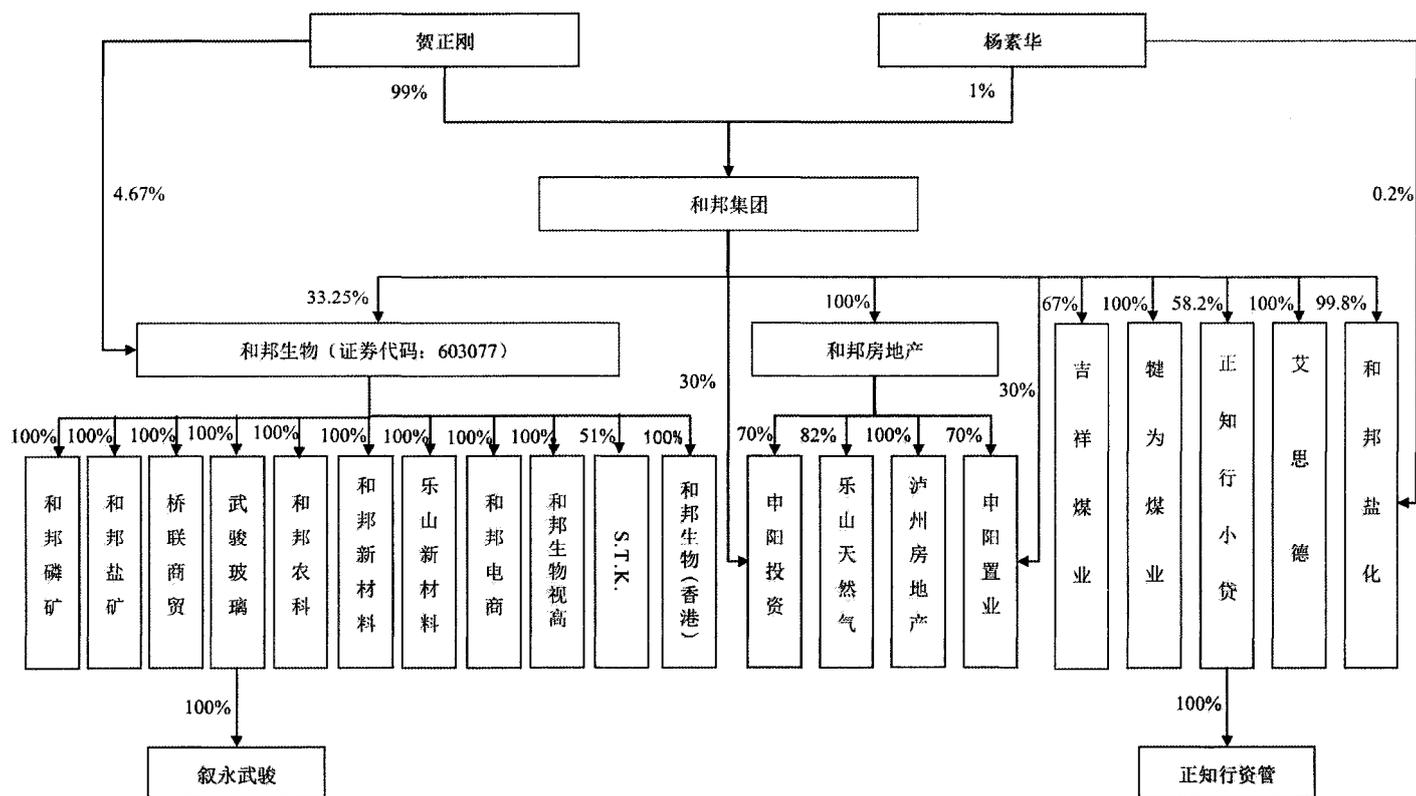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改造及搬迁项目采取“边搬迁边生产、逐条轮换式”的方案实施，除正在改造新建的厂房外，发行人现仍保留有能够用于目前生产所需的场地，在厂房改造完成前，发行人生产活动主要在现有旧厂房内展开。此外，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单体加工设备，具备分步逐条搬迁的条件，搬迁工作相对易于操作，对生产过程影响较小；而发行人亦会将逐步到货的新购置生产设备先行投入生产，能够实现在搬迁改造过程中生产的平稳对接，不会造成搬迁改造过程中整体停工；发行人已综合市场需求与搬迁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协调各业务部门做好采购、供应、生产、仓储等各项工作，不会造成因搬迁改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的搬迁改造事宜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反馈意见》“二、19”）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检索和邦生物最近三年的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企查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其目前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披露。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企查查（查询日期：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贺正刚先生。报告期内，和邦集团主要是一个持股型的控股公司，除由其下属分支机构桅杆坝煤矿开展煤炭开采销售业务外，和邦集团自身不开展其他具体业务，其所参与投资的业务主要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来实施。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的皮革业务外，贺正刚先生、和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业务具体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和邦生物	制造、销售草甘膦、蛋氨酸、农药、工业碳酸钠、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化肥（农用氯化铵）、液氨、碳酸钙；化工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草甘膦、蛋氨酸、农药、工业碳酸钠、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化肥（农用氯化铵）、液氨、碳酸钙的生产、销售
和邦农科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双甘膦、亚氨基二乙腈、硫酸铵（化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甘膦、亚氨基二乙腈、碳酸铵（化肥）的生产与销售
S.T.K	生物农药的生产与销售	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和邦生物 视高	生物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和邦盐矿	采盐(有效期至 2040 年 11 月 30 日)。销售盐卤；清洗服务；防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盐、销售盐卤
和邦磷矿	磷矿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磷矿开采、销售
吉祥煤业	煤炭开采、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4 日止）；矸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开采与销售
键为煤业	煤炭开采、销售；销售矸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开采与销售



武骏玻璃	研发、生产、销售：各种特种玻璃及其制品、太阳能光伏玻璃、超白玻璃、环保节能玻璃、透明玻璃、汽车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和夹层玻璃、彩釉钢化玻璃、着色玻璃、光电玻璃、低辐射隔热玻璃、技术玻璃和在线镀膜玻璃；及特种玻璃的生产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公司玻璃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生产玻璃用机械设备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玻璃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叙永武骏	销售太阳能光伏玻璃用石英砂、特种玻璃制品用石英砂、铸造用石英砂、玻璃纤维制品用石英砂、特种水泥用石英砂及其附产品；提供有关石英砂生产技术的咨询和服务；销售石英矿产品及其附产品，提供有关石英矿产品生产技术的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英砂矿开采与销售
和邦新材料	碳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碳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乐山新材料	碳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碳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和邦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申阳置业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投资，房屋销售代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房屋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泸州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以上范围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申阳投资	体育场所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酒店投资；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房地产开发



GRANDWAY

	开展经营活动)	
和邦电商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苗木种植，家畜饲养，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
和邦生物 (香港)	投资	投资
正知行小贷	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及相关咨询
正知行资管	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桥联商贸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和邦盐化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机器设备
艾思德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乐山天然气	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过程中



YAW 100

综上，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皮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但仅通过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工商档案，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上述发行人关联方未对发行人进行过投资，发行人亦未对上述发行人关联方进行过投资，在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相互持股、交叉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车辆行驶证、注册商标证等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的生产及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发行人独立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利用其自有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开展业务，不存在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共有或共用发行人资产、合署办公等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查询日期：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具备人员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一套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皮革生产相关技术，核心技术包括高吸收鞣剂固定技术、微灰浸碱技术、微灰保毛脱毛膨胀技术。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并未持有与皮革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综上，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共用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展采购与销售，发行人采购的主



要生产所需原材料为牛皮及加工皮革所需的化学材料、机器设备，其牛皮革制品则销售给下游的家具、皮鞋、汽车座椅制造商。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排名前五名的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2014 年		
1	顾家家居（合并）	ACC
2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Coles
3	亚振家居（合并）	Ralphs Meat Company Pty Ltd
4	上海卓富皮革有限公司	Aa Company Pty Ltd
5	慕思家居（合并）	Stanbroke Beef Pty Ltd
2015 年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ACC
2	顾家家居（合并）	Coles
3	慕思家居（合并）	Loris H Hassall Trading Pty Ltd
4	国利汽车	江门市点点行贸易有限公司
5	亚振家居（合并）	Aa Company Pty Ltd
2016 年		
1	国利汽车	ACC
2	顾家家居（合并）	Coles
3	慕思家居（合并）	Loris H Hassall Trading Pty Ltd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5	温州市瓯海荣鑫鞋业有限公司	和麟企业有限公司（合并）
2017 年 1-6 月		
1	国利汽车	ACC
2	慕思家居（合并）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3	顾家家居（合并）	VTA Australia Pty Ltd
4	温州市瓯海荣鑫鞋业有限公司	Coles
5	天津悦嘉旺皮革销售有限公司（合并）	Loris H Hassall Trading Pty Ltd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牛皮原皮及加工、鞣制牛皮所需的化学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牛皮原皮主要采购自澳大利亚，其主要供应商均为 ACC、Coles 等设立在澳大利亚的牛皮原皮供应商；发行人鞣制牛皮所需化学材料主要采购自和麟企业有限公司等化学材

料制造或贸易商；发行人的皮革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具、汽车座椅、制鞋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皮革制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利汽车、顾家家居、慕思家居、温州市瓯海荣鑫鞋业有限公司等汽车座椅、家具、皮鞋生产商。经发行人相关关联方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属于发行人该等关联方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综上所述：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皮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该等企业在其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相互持股等情形；2、发行人独立拥有其生产所需资产，不存在与相关关联方共有或共用资产、合署办公的情形；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具备人员独立性；4、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未持有与皮革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共用技术的情形；5、发行人独立开展采购与销售，与相关关联方未共享采购销售渠道，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振静皮革的注销（《反馈意见》“二、20”）

根据振静皮革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在出资设立发行人之后，振静皮革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1.32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212.00	主要系客户以票据支付的皮革销售款
应收账款	22,515.83	主要系应收客户的皮革销售款



GRANDWAY

预付款项	2,036.41	主要系预付原皮采购款及机器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19,014.36	主要系应收和邦集团往来款及应收发行人机器设置转让款
存货	4,700.38	未交割给发行人的存货，后对外销售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8,866.00	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001.90	主要系不适用于发行人的淘汰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564.62	不在发行人厂区内，发行人不使用，未转让给发行人

*上表系以振静皮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为基础，假设《发起人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振静皮革以出资、资产转让方式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办理完毕交割过户手续。

发行人设立后，振静皮革将与皮革生产相关的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员工则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发行人承接。除了处置剩余资产，以及为解决发行人设立之初暂未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问题，由振静皮革自澳大利亚进口盐渍牛皮并转售给发行人的情形外，振静皮革不再开展与皮革有关的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由于振静皮革已经以出资或转让的方式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之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注册商标等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已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之条件，不存在以无偿租用等方式使用振静皮革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振静皮革已将与皮革生产相关的资产通过出资、转让的方式转移至发行人，截至目前，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注册商标等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反馈意见》“二、21”）

（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日期：2017



2017年12月31日）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号为 1557489、1572798 的两个注册商标，其中 1557489 号注册商标的商标分类为 25，所适用的商品/服务为皮衣（服装），1572798 号注册商标的商标分类为 18，所适用的商品/服务为（牛、羊等）的生皮。

经查验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及相应变更文件、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系自振静皮革受让取得，发行人受让取得注册商标的过程如下：

1.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振静皮革就上述注册商标转让事宜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

2.2016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上述两项商标转让的《商标转让证明》。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通过转让取得注册商标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技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目前未就其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申请专利权。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均系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取得。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高吸收鞣剂固定技术、微灰浸碱技术、微灰保毛脱毛膨胀技术。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技术主要系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晓兰女士、张东贤先生、袁小松先生、杨雁先生参与研发形成的。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先后于 1998 年-1999 年期间进入振静皮革工作，在振静皮革将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的过程中进入发行人，继续从事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在振静皮革及发行人任职期间内，利用振静皮革/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该等技术归属于发行人，不涉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包括发行人的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也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以及全国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8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注册商标、核心技术有关的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反馈意见》“二、22”）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由发行人控制的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在澳大利亚采购牛皮，并将所采购的牛皮在当地进行盐渍加工后运送至中国境内，发行人接收到经盐渍加工的牛皮后，经过一系列加工工序，生产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皮革产品。因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包括：在澳洲采购牛皮、在澳洲进行牛皮盐渍加工、将盐渍牛皮由澳洲出口运至中国、发行人以进口的方式获得生产所需盐渍牛皮、在中国境内将盐渍牛皮加工成为皮革产品、将皮革产品销售给客户。

1.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采购、加工、出口牛皮

根据本所律师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商务部”）网站“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项下“国别（地区）指南”（网址：<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查询获得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澳大利亚（2016年版）》，澳大利亚政府对某些出口货物进行管制，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出口两种。禁止出口的产品包括自杀装置和无水醋酸；红酒、白兰地、麻醉药和人类胚胎基因等 21 类产品为限制出口的货物。经查验澳大利亚海关网站（网址：<http://www.border.gov.au/>）公示的禁止或限制出口货物目录，盐渍牛皮不属于澳大利亚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HJ 集团在澳大利亚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CHROMA 3D

2. 发行人进口牛皮

经查验，发行人进口的盐渍牛皮未列入我国目前执行的禁止进口货物目录、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涉及自澳大利亚进口盐渍牛皮。发行人进口牛皮进行生产加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54677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 第二次修正）》的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成都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51119600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应当依法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5104600211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GRANDWAY

除上述备案、注册登记外，发行人进口的盐渍牛皮被列入实行检验检疫进出境的商品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发行人需就其进口牛皮事宜获得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许可。经查验，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起已就其进口牛皮事宜自主办理取得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的皮革产品出口。经查验，皮革产品未列于我国目前有效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也不属于实行检验检疫进出境的商品目录中需要实施出境检验检疫、出口商品检验的商品。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其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许可、备案或登记。

（二）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要客户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比亚迪供应链对本所律师询证函的回复，发行人为上述客户合格供应商。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HJ 集团在澳大利亚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自澳洲进口的盐渍牛皮不属于我国禁止进口或须持进口许可证方可进口的产品，发行人就其进口牛皮相关事宜已经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并就其进口盐渍牛皮事宜自主办理取得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根据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乐山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关区未发生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情事。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十、关于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反馈意见》“二、23”）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乐山市国土局、五通桥区房屋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并查验发行人所持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实地查看发行人的房屋和土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及土地办理权属登记的情况如下：

1. 境内土地权属登记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是否权 属登记
1	五国用（2013）第2979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	6709.32	出让	工业	是
2	五国用（2013）第2980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427号	8320.26	出让	工业	是
3	五国用（2013）第2981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路428号	18,283.01	出让	工业	是
4	五国用（2013）第2982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428号	40,888.00	出让	工业	是
5	五国用（2013）第2983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路428号	350.87	出让	工业	是
6	五国用（2013）第2984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428号	2,880.00	出让	工业	是
7	五国用（2013）第2988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路428号	66,667.00	出让	工业	是
8	五国用（2013）第2989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428号	6,538.00	出让	工业	是
9	五国用（2016）第168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竹西路	6,430.62	出让	工业	否



GRANDWAY

2. 境内房屋权属登记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权属登记
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23 号	竹根镇岷江街	1,547.6	是
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24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991.09	是
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25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19.1	是
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26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710.11	是
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28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271.16	是
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29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837.87	是
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30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837.87	是
8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31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923.5	是
9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35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3,494.01	是
10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36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25.46	是
1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37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4,106.61	是
1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38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2,103.34	是
1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39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837.87	是
1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0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607.2	是
1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1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7 号	2,483.34	是
1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2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7 号	2,483.34	是
1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3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7 号	2,483.34	是
18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5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426.29	是
19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7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340.55	是
20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8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541.9	是
2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0 号	竹根镇岷江街	147.2	是
2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1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6,132.54	是
2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2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2,375.3	是
2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3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8,311.32	是
2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4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337.88	是
2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5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475.2	是
2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6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7 号	2,304	是

3. 境外房屋、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持有的财产证明文件、不动产查询

结果、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拥有下表所列之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坐落	权利人
1	第 08698 号卷 第 245 页	维多利亚州 9-11 Plummer Road, Laverton North	HJ 墨尔本
2	第 50501363 号	昆士兰州 187 Cobalt Street, Carole Park	HJ 昆士兰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HJ 墨尔本、HJ 昆士兰是借助其各自拥有的不动产开展其各自业务活动的，上述资产均是作为自由保有财产而被持有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尚有一处新建厂房及一处新建办公用房尚待完成验收后申办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书。就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发行人已获得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生产线安全技改及环保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升级项目的审查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待完成验收后申办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书。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书证载用途及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23 号	办公用房	老办公楼
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24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25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26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GRANDWAY

序号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28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29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30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8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31 号	仓库	仓库
9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35 号	仓库	仓库
10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36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1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37 号	仓库	仓库
1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38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1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39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1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0 号	办公用房	办公
1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1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1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2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1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3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18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5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19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7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20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8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2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0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2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1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2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2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2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3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2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4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2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5 号	生产用房	生产
2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6 号	综合	会议室及食堂

经查验，上表所列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HJ 墨尔本、HJ 昆士兰在使用其各自不动产时均遵守政府和委员会规定，根据境外律师调查结果证实，目前 ZHJ 集团在维多利亚州或昆士兰经营业务过程中并没有任何不合规的行为。



3.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1	五国用（2013）第 2979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	工业
2	五国用（2013）第 2980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 427 号	工业
3	五国用（2013）第 2981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路 428 号	工业
4	五国用（2013）第 2982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工业
5	五国用（2013）第 2983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路 428 号	工业
6	五国用（2013）第 2984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工业
7	五国用（2013）第 2988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路 428 号	工业
8	五国用（2013）第 2989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工业
9	五国用（2016）第 168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竹西路	工业

经查验，上表所列发行人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土地时，除生产外还配套建设了职工宿舍、办公楼、食堂。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亦属于工业用地。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用地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检索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乐山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及五通桥区政府网站（检索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该等网站不存在发行人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HJ 墨尔本、HJ 昆士兰在使用其各自不动产时均遵守政府和委员会规定。



GRANDWAY

十一、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反馈意见》“二、24”）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五通桥区工商质监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和邦集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五通桥国税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和邦集团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能够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未发现存在欠税、漏税或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五通桥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和邦集团截至目前无欠税，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五通桥区安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和邦集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在五通桥区发生过一般以上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就报告期内和邦集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验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信用中国、五通桥区政府网站、四川省及乐山市国税局、四川省及乐山市地税局、四川省及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该等网站均不存在和邦集团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牛华派出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在该所辖区内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就报告期内贺正刚先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该等网站均不存在贺正刚先生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反馈意见》“二、2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生产过程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规程》、《设备设施管理规程》等内部安全生产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5年3月10日获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AQBGMIII（乐）201539），有效期至2018年3月。

经本所律师检索四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期：2017年8月24日），上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网站均不存在发行人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记录。

根据五通桥区安监局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反馈意见》“二、2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与其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查验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员工在乐山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的缴费标准如下：

期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7年	19%	8%	6%	2%	0.60%	0.40%	1.80%	0.50%	5%	5%
2016年	19%	8%	6%	2%	0.60%	0.40%	1.80%	0.50%	5%	5%
2015年	20%	8%	6%	2%	1.50%	0.50%	1.80%	0.50%	——	——
2014年	20%	8%	6%	2%	2%	1%	1.80%	0.50%	——	——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总人数	1,105	100.00%	1,113	100.00%	950	100.00%	787	100.00%
在公司参保的人数	1,019	92.22%	949	85.27%	848	89.26%	720	91.49%
未在公司参保的人数	86	7.78%	164	14.73%	102	10.74%	67	8.5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总人数	1,105	100.00%	1,113	100.00%	950	100.00%	787	100.00%
在公司缴纳的人数	1,012	91.58%	702	63.07%	-	-	-	-
未在公司缴纳的人数	93	8.42%	411	36.93%	950	100.00%	787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其中 86 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该 86 名人员中，有 39 名员工尚在见习期，故暂未缴纳社保费用；37 名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剩余 10 人中包含 3 名无需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独立董事、发行人 3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监事（该等人员除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外，在发行人无其他任职）、2 名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尚未转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 9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 93 名员工中，有 39 名员工尚在见习期，故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37 名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剩余 17 人中包含 3 名无需由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独立董事、发行人 3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监事（该等人员除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外，在发行人无其他任职）、9 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关系尚未转入发行人。

本所律师关注到，发行人系于 2016 年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生产及办公场所均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户籍员工较多，同时，发行人大部分员工已经购买住房，且发行人为在本地无住房的员工提供住

宿，解决了该类员工的住宿问题，员工整体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故此前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正刚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无条件代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本所律师搜索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日期：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自2014年1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或处罚的记录；根据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乐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8月22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8月22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基于员工尚在见习期、退休返聘等情形，存在发行人暂未或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少缴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比例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书面承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落后产能（《反馈意见》“二、27”）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线继受自振静皮革。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使用该生产线的实际产能为 80 万张/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属淘汰类生产线。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线设实际产能为 80 万张/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确定的需淘汰的生产线。此外，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生产线安全技改及环保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发行人申请备案的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全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川淘汰落后办〔2014〕14 号）《2014 年全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验收企业名单》《2014 年四川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5 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9 号）和《2015 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四川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全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川淘汰落后办〔2015〕17 号）和其附件《2015 年全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表》以及 2015 年四川省列入工信部公告的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表》、《2016 年四川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完成情况表》，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均未被列入应该淘汰的落后或过剩产能任务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国家列入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落后产品的情况，不存在需被淘汰的落后产能。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反馈意见》“二、29”）



（一）《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1. 《公司法》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首发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查询日期：



GRANDWAY

2017年8月24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该等人员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十六、关于振静皮革的员工安置(《反馈意见》“二、31”)

根据振静皮革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形成的决议, 在振静皮革参与出资设立发行人时,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 与出资资产及转让资产相关的振静皮革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等均由发行人继受, 发行人负责接收振静皮革转移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设立前振静皮革员工名册及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在振静皮革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整体承接皮革制造业务的过程中, 作为整合方案的一部分, 振静皮革原有员工全部由发行人接收。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五通桥区政府网站(查询日期: 2017年8月24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员工安置产生的纠纷、处罚、诉讼。

十七、关于振静皮革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承接(《反馈意见》“二、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 发行人成立时, 振静皮革即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以出资或转让的方式投入发行人, 并同时将人员、业务转移至发行人, 振静皮革不再以自身名义开展或承接新的业务。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 基于上述业务整体移交的安排, 振静皮革与发行人在发行人成立后共同向振静皮革原相关客户、供应商发出《通知函》, 根据该函件, 发行人设立后, 振静皮革与该等客户或供应商的有关业务均由发行人承接, 自2014年1月1日起, 购进、销售发票开票均为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 在实际操作时, 对于振静皮革原已签署的业务合同或接受的订单, 如相关产品已生产完毕, 则由振静皮革将相关产品转让给发行人, 并由

发行人完成交易；对于振静皮革原已签署业务合同或接受的订单，但相关产品尚未安排生产的，则由发行人承继该等业务，安排产品生产并与客户完成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上述业务转移的过程中，未发生因客户或供应商不同意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而发生的诉讼、争议、纠纷。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17年8月24日)，不存在基于上述业务转移导致的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诉讼案件。

十八、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反馈意见》“二、33”）

（一）ZHJ、HJ 墨尔本、HJ 昆士兰的历史沿革

1. ZHJ 的历史沿革

根据 ASIC 出具的 ZHJ 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档案，ZHJ 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成立时发行的股本总数为 600 万股，已支付的股份数为 6 万股；2015 年 9 月 30 日，ZHJ 600 万股股份均已完成支付。ZHJ 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及股本结构为发生过变化，一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就投资设立 ZHJ，发行人已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510020140012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已就发行人对 ZHJ 的对外投资出资事宜出具了业务编号为 35511100201410299229 的《业务登记凭证》。

2. HJ 墨尔本的历史沿革

根据 ASIC 出具的 HJ 墨尔本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档案，HJ 墨尔本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1 年 7 月，设立

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出具的工商档案，HJ 墨尔本系由自然人 HU, JIAN GAO、NI, JIAN ZHONG、SHAO, XIAO BING 及 ZHANG, LI HUA 出资



GRANDWAY

设立的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股份数 (股)	每股价格 (澳元/股)	认缴比例 (%)
1	ZHANG,LI HUA	65	1	65.00
2	NI,JIAN ZHONG	20	1	20.00
3	HU,JIAN GAO	10	1	10.00
4	SHAO,XIAO BING	5	1	5.00
	合计	100	—	100.00

(2) 2008 年 2 月，SHAO,XIAO BING 将所持 HJ 墨尔本 5%股份转让给 ZENG XIAO PING

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出具的工商档案，2008 年 2 月 14 日，SHAO,XIAO BING 将其持有的 5 股 HJ 墨尔本股份转让给 ZENG,XIAOPING。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J 墨尔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股份数 (股)	已支付股份数 (股)	认缴比例 (%)
1	ZHANG,LI HUA	65	65	65.00
2	NI,JIAN ZHONG	20	20	20.00
3	HU,JIAN GAO	10	10	10.00
4	ZENG,XIAOPING	5	5	5.00
	合计	100	100	100.00

(3) 2012 年 2 月，ZENG,XIAO PING 将所持 5%HJ 墨尔本股份转让给 ZHANG,LI HUA

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出具的工商档案，2012 年 2 月 7 日，ZENG,XIAOPING 将其持有的 5 股 HJ 墨尔本股份转让给 ZHANG,LI HUA。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J 墨尔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股份数 (股)	已支付股份数 (股)	认缴比例 (%)
----	------	--------------	------------	-------------

1	ZHANG,LI HUA	70	70	70.00
2	NI,JIAN ZHONG	20	20	20.00
3	HU,JIAN GAO	10	10	1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4) 2015年1月，ZHJ收购HJ墨尔本7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经ZHJ召开董事会决议，ZHJ按照评估结果收购ZHANG,LI HUA所持HJ墨尔本70股股份。2014年12月24日，ZHJ与ZHANG,LI HUA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并于2015年1月17日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附录。根据前述协议及其附录，ZHANG,LI HUA将其持有的HJ墨尔本70%股权以371万澳元的价格转让给ZHJ。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J墨尔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股份数（股）	已支付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ZHJ	70	70	70.00
2	NI, JIAN ZHONG	20	20	20.00
3	HU, JIAN GAO	10	10	1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5)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ZHJ收购HJ墨尔本剩余30%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NI,JIAN ZHONG、FAN,YAO与HJ墨尔本、HJ昆士兰及上述两个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Settlement Deed”、ZHJ董事会决议，ZHJ收购了HJ墨尔本剩余30%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J墨尔本成为ZHJ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川发改境外备[2016]第4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四川省发改委同意对发行人上述通过ZHJ收购HJ墨尔本100%股权事宜予以备案。



GRANDWAY

3、HJ昆士兰历史沿革

根据ASIC出具的HJ昆士兰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档案，HJ昆士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0年3月, HJ 昆士兰设立

根据 HJ 昆士兰设立时的登记申请资料, HJ 昆士兰设立时发行了 100 股普通股,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股份数 (股)	每股支付金额 (澳元)	已支付股份数 (股)	认缴比例 (%)
1	ZHANG,LI HUA	35	1	35	35.00
2	NI, JIAN ZHONG	20	1	20	20.00
3	LIN, SHI BIAO	15	1	15	15.00
4	CAO XIAO	10	1	10	10.00
5	WANG, LING ZHI	10	1	10	10.00
6	ZHANG, LI XUE	10	1	10	10.00
合计		100	—	100	100.00

(2) 2011年8月, LIN, SHI BIAO 将所持 HJ 昆士兰股权股权转让给 LIN, XIAO TONG

2011年8月26日, LIN, SHI BIAO 将所持 HJ 昆士兰股权转让给 LIN, XIAO TONG, 转让完成后 HJ 昆士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股份数 (股)	每股支付金额 (澳元)	已支付股份数 (股)	认缴比例 (%)
1	ZHANG, LI HUA	35	1	35	35.00
2	NI, JIAN ZHONG	20	1	20	20.00
3	LIN, XIAO TONG	15	1	15	15.00
4	CAO XIAO	10	1	10	10.00
5	WANG, LING ZHI	10	1	10	10.00
6	ZHANG, LI XUE	10	1	10	10.00
合计		100	—	100	100.00

(3) 2014年12月, 增发股本

2014年12月22日, HJ 昆士兰增发 499.99 万股, 每股 1 元, 增发完成后, HJ 昆士兰股本总额变更为 500 万股,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股份数	每股支付金额	已支付股份数	认缴比例
----	---------	-------	--------	--------	------

		(股)	(澳元)	(股)	(%)
1	ZHANG,LI HUA	1,750,000	1	1,750,000	35.00
2	NI,JIAN ZHONG	1,000,000	1	1,000,000	20.00
3	LIN,XIAO TONG	750,000	1	750,000	15.00
4	CAO XIAO	500,000	1	500,000	10.00
5	WANG,LING ZHI	500,000	1	500,000	10.00
6	ZHANG,LI XUE	500,000	1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	5,000,000	100.00

(4) 2015 年 1 月，ZHJ 收购 HJ 昆士兰 35%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经 ZHJ 召开董事会决议，ZHJ 按照评估结果收购 ZHANG,LI HUA 所持 HJ 昆士兰 1,750,000 股（35%）股份。2014 年 12 月 24 日，ZHJ 与 ZHANG,LI HUA 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并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附录。根据前述协议及其附录，ZHANG,LI HUA 将其持有的 HJ 昆士兰 35% 股份以 220.50 万澳元的价格转让给 ZHJ。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J 墨尔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股份数（股）	已支付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ZHJ	1,750,000	1,750,000	35.00
2	NI,JIAN ZHONG	1,000,000	1,000,000	20.00
3	LIN,XIAO TONG	750,000	750,000	15.00
4	CAO XIAO	500,000	500,000	10.00
5	WANG,LING ZHI	500,000	500,000	10.00
6	ZHANG,LI XUE	500,000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5) 2015 年 12 月，ZHJ 收购 HJ 昆士兰 20% 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 NI,JIAN ZHONG、FAN,YAO 与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及上述两个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Settlement Deed”、ZHJ 董事会决议，ZHJ 收购了 HJ 昆士兰 20% 股权，收购价格为 140 万澳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J 昆士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股份数（股）	已支付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ZHJ	2,750,000	2,750,000	55.00
2	LIN,XIAO TONG	750,000	750,000	15.00
3	CAO XIAO	500,000	500,000	10.00
4	WANG,LING ZHI	500,000	500,000	10.00
5	ZHANG,LI XUE	500,000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川发改境外备[2016]第 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四川省发改委同意对发行人上述通过 ZHJ 收购 HJ 昆士兰 55% 股权事宜予以备案。

（二）HJ 墨尔本、HJ 昆士兰其他自然人股东

HJ 墨尔本目前为 ZHJ 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HJ 昆士兰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包括 CAO XIAO、WANG,LING ZHI、ZHANG,LI XUE、林晓彤。根据上述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CAO XIAO，男，澳大利亚国籍，现任 ZHJ 董事、HJ 昆士兰董事、HJ 墨尔本董事。

2.WANG,LINGZHI，男，澳大利亚国籍，现就职于 Swift&Company Trade Group 及 HJ 昆士兰。

3.ZHANG,LIXUE，女，澳大利亚国籍，2012 年-2015 年就职于 HJ 墨尔本。

4. LIN,XIAO TONG，女，中国国籍，现就职于广州开古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自然人中，LIN,XIAO TONG（林晓彤）与发行人股东德互贸易之股东林仕标系父女关系，除该情形外，根据上述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张丽华等自然人设立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的资金来源、ZHJ 收购价

款的支付、张丽华等人的纳税情况

1、张丽华等自然人设立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的资金来源

根据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的公司档案，参与出资设立 HJ 墨尔本的自然人包括 HU,JIAN GAO、NI,JIAN ZHONG、SHAO,XIAO BING 及 ZHANG,LI HUA；参与出资设立 HJ 昆士兰的自然人包括 ZHANG, LI HUA、NI,JIAN ZHONG、LIN,SHI BIAO、CAO XIAO、WANG,LING ZHI、ZHANG,LI XUE。

根据 ZHANG,LI HUA、LIN,XIAO TONG（其与 LIN,SHI BIAO 系父女关系）、CAO XIAO、WANG,LING ZHI、ZHANG,LI XUE 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说明，ZHANG,LI HUA、LIN,SHI BIAO、CAO XIAO、WANG,LING ZHI、ZHANG,LI XUE 对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出资的资金均为其拥有的薪金、经营所得或家庭积累。因 NI,JIAN ZHONG、HU,JIAN GAO、SHAO,XIAO BING 已退出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暂未能与其取得联系；但根据 ZHANG,LI HUA 女士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历史上的股东系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投资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ZHJ 收购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的价款已支付。

根据 ZHJ 出具的书面说明，在 ZHJ 向自然人收购其所持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股权的交易中，对于各自然人转让方，由其各自履行纳税申报及完税义务，ZHJ 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 KST 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文件，于 2015 财政年度，NI,JIAN ZHONG、HU,JIAN GAO、ZHANG,LI HUA 将其持有的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全部股权转让给 ZHJ，KST 确认 ZHJ 集团中的任何实体在澳大利亚的税务法律下均没有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税务义务；ZHANG LI HUA 系澳大利亚的非纳税居民，其上述处置符合澳大利亚相关的税收法律。



GRANDWAY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而发生，且遵循了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反馈意见》“二、34”）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在2014年至2016年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7号）的规定，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范围的[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二类限制类和第三类淘汰类]，已报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批确认的，暂继续执行；未报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批确认的，由企业在汇算清缴结束前提出申请，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确认，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的规定，第十九类第20项“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2014年5月28日，四川省经信委下发了《关于确认四川恒重清洁能源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13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474号），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第十九类第20项，系国家鼓励类产业。

2014年10月17日，五通桥区国税局批准通过了发行人提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申请审批（确认）表》，同意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发行人基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87.63万元、537.55万元、686.15万元、302.81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2%、11.02%、9.97%、9.79%，税收优惠所涉金额在发行人利润中占有的份额较小，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二十、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反馈意见》“二、46”）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23名，包括5名法人股东和9名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上述股东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该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但具体符合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动：



(1) 根据《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59,247,689.87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十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305,775,584.34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04,725,258.62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和邦生物

根据和邦生物提供的工商资料、和邦生物现持有的乐山市工商局于2017年7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和邦生物公开披露的信息，和邦生物注册资本变更为8,831,250,228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小平。

（2）正知行小贷

根据正知行小贷提供的工商资料，正知行小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和邦集团持有其58.2%股权。

(3) 和邦生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和邦生物（香港）”]

根据和邦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和邦生物在香港投资了和邦生物（香港），和邦生物（香港）已发行1,000万股股份，主营业务为投资。

(4)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关联方桥联商贸、和邦磷矿、乐山新材料、和邦盐矿、和邦农科、武骏玻璃、叙永武骏法定代表人均变更为曾小平先生。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尚信资本

根据尚信资本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其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2017年5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尚信资本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注册资本变更为26,000万元，正知行资管、正知行小贷分别持有其7.6923%股权。

(2) 顺城盐品

根据顺城盐品提供的工商资料，顺城盐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力搬运服务；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实大工业盐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8月24日)，曾小平已不再是四川实大工业盐有限公司董事。



GRANDWAY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与日常生产相关的关联方商品采购和销售

(1) 向关联方采购煤炭

根据发行人与和邦集团桅杆坝煤矿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向和邦集团桅杆坝煤矿采购煤炭，和邦集团桅杆坝煤矿的供货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产品价格按和邦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售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结算，若当月和邦集团未向第三方售煤，则双方按当月本地域同质煤炭的市场价格计算。

根据《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付款凭证、产品入库单，2017年1月-6月发行人与和邦集团桅杆坝煤矿煤炭采购的金额为2,281,138.72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除上述向和邦集团桅杆坝煤矿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还于2017年7月1日与吉祥煤业签署了一份煤炭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在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向吉祥煤业采购煤炭，采购价格为按吉祥煤业向非关联第三方售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结算，若当月吉祥煤业未向第三方售煤，则双方按当月本地域同质煤炭的市场价格计算。

(2) 向关联方采购盐

根据发行人与顺城盐品签署的《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顺城盐品采购工业盐，数量以实际收货为准，供货时间为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业盐购进、耗用、结算情况表及付款凭证，2017年1月-6月，发行人与顺城盐品的工业盐采购金额为101,709.4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皮革生产保存过程中需要使用工业盐。顺城盐品为工业盐的生产厂商，且顺城盐品地处五通桥区，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基于交易便利性的考虑，发行人向顺城盐品购进了工业盐。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了报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上述2017年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而发生，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92,398,702.47元、账面价值为66,154,515.30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008,796.16元、账面价值为534,842.26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2,456,202.15元、账面价值为1,647,517.17元的办公设备。

2. 在建工程

根据《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53,418,114.11元，包括厂房改造工程、环保工程、生产线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经查验，就上述厂房改造、环保工程、生产线工程的建设发行人已取得《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GRANDWAY

100万张牛皮生产线安全技改及环保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升级项目的审查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尚待完成竣工验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新建厂房、办公楼的情形外，发行人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1”及“十、（一）、2、（1）”所述发行人资产设定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十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 510101201700014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该合同为 51100620140010191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合同。

2. 销售合同

2016年10月8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嘉芋旺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称“嘉芋旺”）签署了《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嘉芋旺提供皮革产品，双方采取月结对账的财务结算模式，合作期限为1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依据中国法律签署的合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应收、预付、应付、预收款项。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已披露的发行人接受的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337.70元，主要为业务备用金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4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1,141,645.41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或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1	Yu Xiao、William Wang	2,667.42
2	晋江恒丰机械有限公司	395.80
3	佛山市南海申森皮革机械有限公司	211.83
4	盐城市世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5.00
5	吴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6.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应付 Yu Xiao、William Wang 2,667.42



GRANDWAY

万元系 HJ 昆士兰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向 Yu Xiao、 William Wang 的借款，借款年利率参照澳新银行贷款利率设置为 3.85%。经查验，该借款事宜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经 HJ 昆士兰董事会审议，借贷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就借款事宜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HJ 昆士兰的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Yu、Xiao、William Wang 出具的声明，Yu、Xiao、William Wang 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HJ 昆士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应付晋江恒丰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申森皮革机械有限公司、盐城市世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款项均为发行人应付的机器、设备采购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发行人与相关中国境内主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符合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ZHJ 集团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来签署的合同是有效的、符合澳大利亚法律的，未发现存在诉讼。

二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五通桥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申报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能够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未发现存在欠税、漏税或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五通桥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申报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截至目前无欠税，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 KST Partners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书面意见，ZHJ 及其子公司按时纳

税，截至2017年6月30日无重大税务责任，未涉及任何违反澳大利亚税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由于四川中明的危废处置能力尚未恢复，发行人需延期暂存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五通桥区环保局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了《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贮存危险废物的函》，五通桥区环保局同意发行人危险废物延期暂存至2017年11月30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为尽快解决发行人含铬废物的处置，发行人已于2017年7月11日与天运金属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发行人委托天运金属为其处置存放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并已就上述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向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处置申请报告。经查验，天运金属现持有四川省环保厅于2016年10月12日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510822027）。

经检索五通桥区政府、乐山市环保局、四川省环保厅、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8月24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公示信息。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ZHJ集团自2017年3月10日以来不存在违反或被宣称违反澳大利亚环境保护法律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质监局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期内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二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通过该院审判管理系统查询，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1日期间，该院受理案件中，没有涉及发行人、和邦集团及贺正刚的未结诉讼案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处于执行阶段的重大诉讼案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ZHI集团公司当前没有涉入澳大利亚法院的任何在审案件。

二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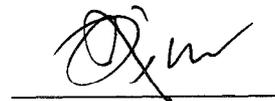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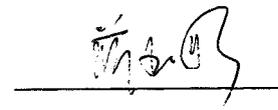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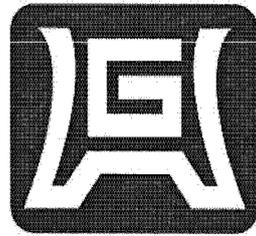
2017年 8 月 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 AN087-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 AN087-6 号

致：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近日下发了口头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对口头反馈问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中国皮革协会全面承担制革行业环保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

2011年8月15日，环保部办公厅发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制革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1]966号），根据该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61号）和《国务院关于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3号），推动制革行业发展方式转变，2010年环保部组织开展了制革企业环保核查工作，并发布了第1批符合环保规定的制革企业名单公告。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制革行业污染防治水平，环保部决定对未列入第1批制革企业继续定期分批组织开展环保核查工作，并依据核查结果分批发布符合环保规定的制革企业名单公告。环保部组织中国皮革协会等单位成立制革企业环保核查专家组，对提交核查申请的企业进行材料审查和开展现场核查；组织相关省级环保部门和环保部各环保督查中心对通过现场核查的企业进行复核。经核实处理各方意见和社会公示后，环保部将向社会公告符合环保规定的制革企业名单，同时抄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电监会等有关部门，为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提供支持。



GRAND

2015年2月10日，环保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根据该复函，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地方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责任，环保部优化调整了重点行业环保核查工作，环保部不再直接组织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核查，环保部之前在各类文件中发布的有关行业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不再执行。

2015年2月27日，环保部办公厅针对制革企业环保核查有关问题，向中国皮革协会发出了《关于〈关于请支持中国皮革协会进一步做好环保核查工作的函〉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5]273号)，明确环保部“不再直接组织开展行业环保核查。除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地方环保部门也不再组织开展行业环保核查。”同时明确中国皮革协会可“在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行业需要和企业意愿，组织全行业深入开展环保自律行动”。

2015年4月27日，中国皮革协会发布《关于开展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中皮协[2015]50号)，明确中国皮革协会在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中开展行业自律性环保核查工作，并依据核查结果分批发布符合环保规定的企业公告(以下简称“环保达标公告”)，对于列入环保达标公告的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中国皮革协会将报送国家环保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二、请补充披露除发起人及川万吉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和背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国籍、住址、身份证号（或护照号）、近五年工作经历。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资料、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除发行人发起人及川万吉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护照号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柏迎咨询	施瑞玲	女	1964.01.18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32100219640118****	2012年至今，任上海柏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德互贸易	林仕标	男	1962.08.09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现住址为广州市花城大道	44172119620809****	2012年至今，任广州标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德互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
3	西木投资	刘劲	男	1970.08.09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现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61010319700809****	2012年至今，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
4	喜加美	喻庆平	男	1966.03.06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现住址为长沙市韶山路	44011219660306****	2012年至今，任喜加美监事；2012年11月至今，任长沙洲际岸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沙状态室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护照号	近五年工作经历
5	聪亿投资	周洲	女	1975.01.13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现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36010219750113****	5月至今任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平江县福石山庄文化创意基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钜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年至2017年1月，任中央电视台主持人；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有养成长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有养成长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6	鸿熙投资	白莉惠	女	1965.04.13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现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61010219650413****	2012年至2017年9月，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至今，任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Bright Lu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董事、誉衡嘉孕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
7	大智汇	韩新成	男	1967.02.20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现住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61040219670220****	2012年至今，任陕西秦兴德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护照号	近五年工作经历
						区		
		曾越	女	1966.03.11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成都市小南街，现住址为成都市小南街	51090219660311****	2012年至今，任四川汇智成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该公司经理。
		向川	男	1958.07.28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现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51300119580728****	2012年至今，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陈亮	男	1974.11.02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现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	51102719741102****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从事个人投资。
	中和投资	刘文利	男	1968.10.25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现住址为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	15020219681025****	2012年至今，任鄂尔多斯市鑫聚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包头市聚能矿业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聚宝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煜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鄂尔多斯市众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GRANDVIEW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护照号	近五年工作经历
9	金芝众	高伟	男	1963.11.15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现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	44142619631115****	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迪赛电控设备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市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珠海市百第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偷着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同晟投资	李玲	女	1973.08.21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现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	43072219811111****	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迪赛电控设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禧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鸿灏科技	张熙宗	男	1971.06.15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现住址为北京市顺义区	61010419730821****	2012年至2014年9月，无任职；2014年9月至今，任同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身份证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盛隆街，现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盛隆街	51072119710615****	2012年至今，任成都富房不动产经纪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护照号	近五年工作经历
		游倩	男	1973.02.12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成都市紫荆西路， 现住址为成都市紫荆西路	5101231973 0212****	2012年至2016年，任四川金诺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至今，任四川山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胡浩	男	1971.12.29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重庆市渝中区，现 住址为重庆市渝中区	5102021971 1229****	2012年至今，任和记黄埔地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经理。
12	尚信 健投	刘响东	男	1970.10.21	中国	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瑞金南路， 现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3101071970 1021****	2012年至2015年，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至今，任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至今，任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于振静皮革历史沿革，2002年11月，国际金融公司、荷兰开发投资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振静皮革12.50%股权转让给H. 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Pty Ltd，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信息，包括：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次股权转让，振静皮革是否已履行外汇变更登记手续；4、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会造成振静皮革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从而影响其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对振静皮革出资及资产转让产生不利影响。

（一）振静皮革2002年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振静皮革于2002年5月28日向乐山市工商局提交的《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申请报告》，国际金融公司和荷兰开发投资公司由于其对振静皮革的投资，已实现了扶持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发展的投资宗旨，因此提出转让股权的要求。HJ墨尔本系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注册的私人公司，主要经营澳洲原皮出口业务，因此经相关主体协商，和邦集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由HJ墨尔本协议受让国际金融公司、荷兰开发投资公司合计持有的振静皮革25%股权。

根据振静皮革工商档案，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得“乐外经企(2002)43号”《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对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申请报告”的批复》批准，并由HJ墨尔本分别与国际金融公司、荷兰开发投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查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美元)
1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12.50%	270.70
2	荷兰开发投资公司	200.00	12.50%	270.70
合计		400.00	25.00%	541.40



根据 HJ 墨尔本及振静皮革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 HJ 墨尔本与国际金融公司、荷兰开发投资公司各方在出资额基础上，综合考虑振静皮革历史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后协商确定的。

（二）振静皮革 2002 年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 HJ 墨尔本和和邦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对应价款已向国际金融公司、荷兰开发投资公司支付完毕，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已出具书面说明，若未来发生因振静皮革本次股权转让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损失，保证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及正常经营发展。

（三）振静皮革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外汇变更登记

按照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外汇局对申请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向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外汇登记证）。”“企业办理外汇登记证后，有变更名称、地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发生转让、增资、合并等情况，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送外汇局备案，并申请更换外汇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汇登记证基本情况登记表，振静皮革的外方投资者已于 2002 年变更为 HJ 墨尔本。因此，振静皮革已就本次外资股东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振静皮革外商投资企业身份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



GRANDWAY

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根据上述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需包含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的投资。

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出具的 HJ 墨尔本公司注册档案，HJ 墨尔本系于 2001 年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相关要求的外国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仍为 25%，继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外国合营者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 的规定。振静皮革实际经营期限超过 10 年，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应当在 10 年以上的要求。

综上，HJ 墨尔本于 2002 年受让国际金融公司、荷兰开发投资公司所持振静皮革股权的情形不影响振静皮革继续保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身份，不会影响振静皮革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当享有的税收政策。

（五）对振静皮革出资及资产转让的影响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由双方签订协议后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振静皮革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振静皮革继续保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身份，不会影响振静皮革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应当享有的税收政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振静皮革向发行人出资及资产转让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振静皮革将其资产以出资或转让方式投入发行人时，发行人贷款银行与其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其以资产出资或转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振静皮革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振静皮革决议以出资或转让方式将相关资产投

入发行人时，振静皮革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金额
1	5101012013 0000068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振静皮革	农业银行乐 山直属支行	2013.01.07- 2014.01.06	2,500万 元
2	5101012013 0000465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振静皮革	农业银行乐 山直属支行	2013.01.23- 2014.01.22	2,200万 元
3	5101012013 0001922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振静皮革	农业银行乐 山直属支行	2013.04.03- 2014.04.02	3,000万 元
4	5101012013 0002055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振静皮革	农业银行乐 山直属支行	2013.04.11- 2014.04.10	2,500万 元
5	5101012013 0006160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振静皮革	农业银行乐 山直属支行	2013.10.17- 2014.10.16	5,000万 元
6	5101012013 0006986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振静皮革	农业银行乐 山直属支行	2013.11.20- 2014.11.19	2,000万 元
7	51111200-2 013年（五 通）字 0016 号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振静皮革	农业发展银 行乐山市五 通桥区支行	2013.09.05- 2014.09.04	8,000万 元
8	CD2710120 130006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振静皮革	华夏银行成 都分行	2013.08.30- 2014.08.30	8,000万 元

振静皮革上述银行借款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以拟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向贷款人抵押办理的银行借款，另一种是未使用拟出资及转让的资产办理抵押、质押的银行借款，上述两种情形下振静皮革在将其资产以出资或转让方式投入发行人时需履行的程序分别如下：

（一）关于使用拟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办理的银行借款

振静皮革使用将向发行人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



GRANDVIEW

乐山直属支行办理了两笔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51010120130000068、51010120130000465，对应的借款金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2,200.00 万元。

在振静皮革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出资前，振静皮革已向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偿还上述借款，并解除了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上设置的抵押。

（二）未使用拟出资及转让的资产办理抵押、质押的借款

1. 经查验，振静皮革与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的借款合同中主要包括如下与振静皮革转让资产及对外投资相关的内容：

（1）借款人（即振静皮革，下同）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

（2）借款人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并购、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主要资产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发行债券、大额融资、重大关联交易、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时，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参与实施。

（3）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或者进行其他任何方式的处置。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以转让、出租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提存。

2. 经查验，振静皮革与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的借款合同中主要包括如下与振静皮革转让资产及对外投资相关的内容：

（1）借款人或担保人未经同意发生兼并、合资等或即将停产、停止经营、解散、关闭、清理整顿、破产清算、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分立、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股权变动、资产转让或处分、对外投资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



GRANDWAY

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借款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提供经贷款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担保，否则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不得采取上述行为。

3. 经查验，振静皮革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借款合同中主要包括如下与振静皮革转让资产及对外投资相关的内容如下：

(1) 甲方（振静皮革，下同）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股权重组、股权转让、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偿债能力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下同），并落实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提供经乙方书面认可的新的担保，否则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不得进行上述活动。

(2) 甲方应在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或乙方债权安全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采取充分有效措施保全乙方的债权。

据此，贷款人及抵押权人并不禁止振静皮革对外转让相关资产，但就其转让资产，应当征得贷款人及抵押权人的同意，且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不得以此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根据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说明函》，“2013 年 12 月，振静皮革拟以出资和转让方式将其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资产投入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并就上述事项向本行发出了通知。本行知晓并同意振静皮革实施上述行为。振静皮革已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了上述贷款，不存在违反《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情形。”

经查验振静皮革向各银行偿还借款的资金支付凭证，振静皮革已足额向相关贷款人偿还完毕贷款，未通过资产转让、对外投资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GRANDWAY

五、请发行人对照《国家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相关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项分析公司是否符合列入名单的相应条件。

2009年11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各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61号)，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转发了由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卫生部联合提出的《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上述指导意见提出了防治重金属污染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提出通过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来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出要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强化环境执法监督，建立和完善重金属健康危害诊疗及监测制度等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述指导意见，环保部于2010年组织开展制革企业环保核查工作，并于2011年8月15日发布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制革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1]966号)，决定对未列入第一批符合环保规定的制革企业继续定期分批组织开展环保核查工作，并依据核查结果分批发布符合环保规定的制革企业名单。

2015年2月10日，环保部发布“环办函[2015]207号”复函，根据该复函，环保部不再直接组织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核查。但环保部与2015年2月27日向中国皮革协会出具了“环办函[2015]273号”复函，认为中国皮革协会可根据行业需要和企业意愿，组织全行业深入开展环保自律行动。

2015年4月27日，中国皮革协会发布《关于开展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中皮协[2015]50号)，就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的环保核查专门制定了《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办法》。

根据上述《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办法》，通过环保核查的主要条件如下：



(一) 依法执行了建设项目（包括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已投产项目（注）	皮革生产线	四川省环保局以“川环开函(1998)143号”审查意见，同意了轻工总会成都设计院编制的“国环评证第0362号”《环境影响报告书》	已取得“乐市环监字[2003]第02号”环保验收
在建项目	环保设施、技术升级项目	乐山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升级项目的审查意见》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尚待竣工验收
拟建项目	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	乐山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尚未开工建设

注：发行人目前已投产的项目系继受自振静皮革已建成的皮革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环评审批，试生产超过一年但尚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

(二) 排污申报、排污缴费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川环许 L03003）、发行人每年向环保部门提交的《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试行）》、乐山市环保局每月出具的《排污核定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资料，发行人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许可排放浓度 (mg/L)	许可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CODcr	100	167.4	16.52	44.22	44.44	33.89	达标
NH ₃ -N	25	41.85	2.45	5.06	5.31	4.62	达标
SO ₂	900	90	22.20	44.43	47.52	51.30	达标
NO _x	--	67.5	13.87	27.77	25.73	26.56	达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费缴纳通知单》及乐山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出具的排污费缴纳凭证，发行人已根据环保部门下发的《排污缴费通知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川环许 L03003)、发行人每年向环保部门提交的《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试行)》、乐山市环保局每月出具的《排污核定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资料，环保部门对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发行人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CODcr	167.4	16.52	44.22	44.44	33.89	达标
NH ₃ -N	41.85	2.45	5.06	5.31	4.62	达标
SO ₂	90	22.20	44.43	47.52	51.30	达标
NO _x	67.5	13.87	27.77	25.73	26.56	达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四川省环保厅、乐山市环保局等网站检

索，发行人未接到环保部门下达的有关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总量年度具体减排任务。

（四）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查验，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排放目前需符合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污染物	实施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单位：mg/L）
1	废水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2 标准	化学需氧量：100； 氨氮：25； 硫化物：0.5； 总铬：1.5。
		《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190-93）四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170； 硫化物：1.5； 氨氮：30； 总铬：1.5。
2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1 标准	颗粒物：80； 二氧化硫：550； 氮氧化物：400。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 55db（A）。

根据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五通桥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地方排放标准。

根据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线建设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五通桥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的监测项目包括①废气：排气参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②废水：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氯离子、硫化物、六价铬、总铬、总磷、



CRANWAY

总氮、动植物油、流量等；③噪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五通桥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发行人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各级环保部门指定的指标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根据上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四川省环保厅、乐山市环保局检索，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且过去一年内无监督性监测超标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了 COD_{Cr}、NH₃-N 在线监控系统，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实时监控。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在线监控数据日记记录表》、《在线监测仪运行台账（废水）》、《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运营数据记录》，发行人通过 COD_{Cr}、NH₃-N 在线监控系统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实时监控并记录。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污水处理站负责现场污水处理监测、氧化池、二沉池运行情况记录，并对排放污水的 pH 值、COD_{Cr}、NH₃-N 进行检测、记录在《污水处理常规检测记录表》中，形成台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未收到过附近居民无关于环境问题的投诉。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利用或处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铬污泥等危险废物。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自行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的情况，发行人的含铬污泥系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与四川中明签署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发行人委托四川中明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物，且该委托处理危险废物事宜已经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函》同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中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暂停转运危险废物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四川中明在 2016 年内核准经营规模即将达到饱和，并计划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GRANDEAT

暂停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转移服务；根据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贮存危险废物的函》，发行人危险废物经同意延期贮存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为尽快解决发行人含铬废物的处置，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与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天运金属”）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发行人委托天运金属为其处置存放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向乐山市环保局提出申请并取得其同意。天运金属已承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发行人危险废物的转运服务工作。

经查验，四川中明现持有四川省环保厅 2016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天运金属现持有四川省环保厅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 510822027 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将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削匀皮粉、磨革皮粉、皮渣、肉渣、毛渣、碱皮渣等制革产生的废物销售给崇州市上元胶厂、成都经典明胶有限公司、四川新海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作为工业明胶、工业润滑基础油等产品的原材料；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灰、煤渣、沉淀渣、锅炉渣作为建筑原材料销售给乐山市五通桥区鸿志建材经营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银机砖厂、乐山市五通桥区龙舟红砖厂等建筑企业作为建筑材料。

（六）环保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物化+A/O 生物脱氮+气浮”三级处理，主要设施包括调节池、预沉池、混合池、氧化沟、二沉池、气浮池、污泥池、格栅机、潜污泵、刮泥机、曝气机、压滤机及管道等，环保设施完备、稳定运转。

发行人已安装了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环保数采仪等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乐山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出具的《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自动监控系统传输联通证明的函》等文件，发行人按照环保主管部门



GRANDWAY

要求，安装了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对 COD_{Cr}、NH₃-N、流量等指标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的自动监控平台联通。

发行人通过自动监测系统，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实时监控，每 2 小时对排放污水监测一次，全天监测 12 次，并将监测数据记录在《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数据记录》中形成台账。

（七）符合产业政策且不使用违禁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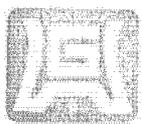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生产工艺的说明、生产设施清单、产品清单，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革行业规范条件》等规定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被国家明令限期取缔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原辅料、产品、副产品清单，发行人主要原辅料、产品、副产品包括①牛原皮；皮革助剂、油脂、涂饰剂、染料、手感剂、脱脂剂等皮革化工原料；煤炭等原辅料；②汽车革、沙发革、鞋面革等产品和蓝皮、皮革坯等半成品；③毛渣、肉渣、碎皮、边角料等固体废物。经比对《制革行业规范条件》、《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清洁生产标准-制革工业（牛轻革）》（HJ 448—2008）、《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法律、法规、标准、国际公约，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产品、副产品均不包含列于上述法律、法规、标准、国际公约的禁用物质。

（八）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保养标准》、《在线自动监测仪维护规程》等相应环境管理制度，该等环境管理制度即为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内部规范。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火灾应急响应和救援预案、水灾应急响应和救援预案、地震应急响应和救援预案、危险废物应急响应和救援预案、污水环境污染事故等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此外，发行



GRANDWAY

人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或置备了应急池等应急工程设施，储备防洪沙袋、潜污泵以及消防设施等应急物资。

（九）无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乐山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对本所律师访谈的书面回复并经检索乐山市环保局、四川省环保厅、环保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威胁环境安全导致的投诉、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环保处罚的情形。

（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项目验收登记表》，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四川省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四川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流程（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于 2015 年通过了乐山市环保局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合同》，发行人已于 2017 年依法委托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审核认可的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中国轻工业程度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制革企业环保核查自查报告》，并与《清洁生产标准-制革工业（牛皮革）》的“制革工业（牛皮革）清洁生产指标要求”进行对比，发行人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达到《清洁生产标准-制革工业（牛皮革）》清洁生产三级标准指标要求。

（十一）重金属铬污染防治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含铬废水收集处理工艺为：分流收集含铬废水，利用铬液循环回收利用工程进行采用加碱沉淀分离法单独处理。在铬液收



GRANDWAY

集池里加入氢氧化钠和聚丙烯酰胺，使其在碱性条件下生成氢氧化铬沉淀，经过充分反应除去铬离子。上清液达标后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沉淀污泥经板框压滤脱水后，因含有高浓度硫化物及重金属铬，属危险废物，将其装入专门的铬渣桶堆存在铬渣暂存库，然后通过规定的报批手续和运输途径，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公司处置。

发行人上述对含铬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搬迁和改造的具体方案和实施进度，从生产线、工艺流程角度进行重新论述，并请说明对发行人产能是否造成影响。涉及的审批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本次搬迁是否会影响皮革协会环保核查结果。

（一）本次搬迁改造项目涉及的审批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搬迁改造项目涉及审批的程序包括：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产权办理。

序号	审批阶段	审批程序	已取得或待取得的批复	主管机关
1	立项审批	立项备案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牛皮生产线安全技改及环保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环评审核意见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升级项目的审查意见》	乐山市环保局
2	规划设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五通桥区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通桥区住建局
4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尚未竣工，将在竣工验收后 申请备案、办理房产证	五通桥区住建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注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
5	产权登记	房地产权属登记		五通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注1：根据2017年8月1日修订发布、拟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取消了环保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改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厂房改造及生产线搬迁事宜已取得乐山市环保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升级项目的审查意见》的同意，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待厂房改造完成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环保验收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二）本次搬迁改造对发行人环保核查的影响

根据中国皮革协会2017年8月1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通过行业核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名单（第10批）的公告》（中皮协[2017]69号），发行人已被列入《通过行业核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名单（第10批）》。

经查验中国皮革协会制定的《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办法》关于通过环保核查的主要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搬迁改造对环保核查



GRANDWAY

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 搬迁改造项目是否依法执行了建设项目（包括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搬迁改造工程涉及对原有厂房的改造重建，该项目已依法获得了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升级项目的审查意见》，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待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在建成后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 搬迁改造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目前生产线建设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环保设施所针对的皮革及其制品生产能力为牛皮加工 33 万张/年、猪皮加工 200 万张/年、牛皮革服装 18 万件/年、猪皮革服装 20 万件/年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经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以“川环开函[1998]143 号”同意，并已于 2003 年获得“乐市环监字[2003]第 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统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总铬等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生产线安全技改及环保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搬迁改造项目完成后实际产能将增加至 100 万张牛皮/年，不产生新的污染物，新增污染量在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内。发行人同时会新建一座 5,000 立方米/天废水处理。根据乐山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升级项目的审查意见》，本次改造搬迁项目包括新建一座 5,000 立方米/天废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氧化沟+A/O+高效沉淀”工艺；淘汰现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改造现有破损生产车间和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系统及废水应急设施；淘汰部分旧损生产设备；主体生产设备和其他公辅设施保持不变。改造实施后，对改善五通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岷江干流水环境质量具有明显的环境正效应，



GRANDWAY

¹ 根据中国皮革协会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 200 万张猪皮产能折算为牛皮产能为 100 万张，故发行人本次改造项目完成后的 100 万张/年牛皮的产能未超过该项目建设时的设计产能。

在认真落实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在发行人完成搬迁改造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并落实《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升级项目的审查意见》所述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本次搬迁改造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符合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产生不利影响。

七、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启信宝”、“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检索，同时就检索结果向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对外投资并取得控制地位的企业。

八、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从巴西进口的牛革坯是否在《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国家或地区及产品种类名单》内。

根据《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159 号令）相关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实施风险管理；根据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风险，确定产品风险级别；制定、调整并在国家质检总局网站公布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国家或者地区名单以及产品种类。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的公告》（2015 年第 41 号），皮张类别下“已鞣制动物皮张”的风险级别为 III 级，检验检疫监管措施为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牛革坯属于已鞣制动物皮张，因此风险级别为 III 级。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示的《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国家或地区及产品种类名单(2017 年 9 月 13 日更新)》，国家允许



GRANDWAY

从所有国家和地区进口“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41 号公告中 III 级风险（不含毛类和纤维、骨蹄角和油脂）和 IV 级风险的非食用动物产品”，且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不需要注册登记。

综上，发行人从巴西进口的牛革坯已列入《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国家或地区及产品种类名单》内。

九、请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主要客户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比亚迪供应链、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对本所律师询证函的回复，发行人为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十、请补充披露新建办公楼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截至目前已取得的审批、备案程序以及正在办理的相关资质，房产证办理过程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发行人新建办公楼系“年产 100 万张牛皮生产线安全技改及环保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一部分。就该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主要批准：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核发机构
1	立项备案	《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生产线安全技改及环保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	环评审批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升级项目的审查意见》	乐山市环保局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五通桥区规划局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通桥区规划局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通桥区住建局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项目尚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环保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在工程竣工验收、环保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办理完毕后，发行人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ZHJ 工业收购墨尔本 H.J.及昆士兰 H.J.是否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一）发改部门备案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试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通过境外企业实施的投资项目不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需要核准的情形，仅需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属于中央管理企业且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 3 亿美元，因此，仅需取得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经查验，ZHJ 收购 HJ 墨尔本取得了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川发改境外备[2016]第 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收购 HJ 昆士兰取得了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川发改境外备[2016]第 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商务部门备案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 25 条的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

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登录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查验，发行人已经将《再投资报告表》向四川省商务厅进行了报告，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

（三）外管部门备案程序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经查验，发行人设立 ZHJ 时办理了外汇登记，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就发行人对 ZHJ 的对外投资出资事宜出具了业务编号为 35511100201410299229 的《业务登记凭证》。

经查验，ZHJ 本次收购 HJ 墨尔本和 HJ 昆士兰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对 ZHJ 的出资，该等出资根据前述《业务登记凭证》，已取得外汇管理部门批准。ZHJ 本次收购 HJ 昆士兰和 HJ 墨尔本系发行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的再投资行为，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经查验 ZHJ 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付款均发生在 2015 年 6 月 1 日之后，按照上述规定，ZHJ 收购 HJ 墨尔本和 HJ 昆士兰无须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十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张丽华投资设立墨尔本 H. J. 及昆士兰 H. J. 的资金若来源，若来源于境内，是否履行了外汇登记、备案程序，若来源于境外，请说明具体来源依据；ZHJ 工业收购张丽华持有的墨尔本 H. J. 及昆士兰 H. J. 股权事项中，价款实际支付情况，该笔款项是否汇回国内，以及是否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或审批程序，张丽华按照相关规定是否需在国内履行纳税义务。



GRZAF-6

（一）张丽华投资设立墨尔本 H.J.及昆士兰 H.J.的资金来源及应履行的相应外汇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验，HJ 墨尔本 2001 年 7 月设立时，张丽华出资 65 澳元取得 HJ 墨尔本 65%股权。根据张丽华出具的说明，该等资金系来自其本人在境外的家庭积累。

HJ 昆士兰 2010 年设立时，张丽华认购 HJ 昆士兰 35 股股份；HJ 昆士兰 2014 年增发股本时，张丽华认购 HJ 昆士兰股份数增加至 175 万股。根据张丽华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 HJ 昆士兰的关于分红的决议，其向 HJ 昆士兰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本人在境外的经营积累所得。

（二）ZHJ 向张丽华实际支付股权收购款的情况

根据张丽华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澳新银行出具的对账单、收款凭证，ZHJ 已向张丽华实际支付了收购 HJ 墨尔本和 HJ 昆士兰股权的价款，且该等款项未汇回中国境内。

（三）张丽华无需就股权转让所得在国内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居民纳税人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其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无论是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中国境外任何地方，都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负有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 年的个人。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所谓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GRANDWAY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365日。在居住期间内临时离境的，即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离境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离境累计不超过90日的，不扣减日数，连续计算。

经查验，张丽华具有澳大利亚国籍，在境内无习惯性住所。根据张丽华的护照及护照所载出入境记录，张丽华在2015年度未在中国境内居住满365日，属于非居民纳税人，仅需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查验，ZHJ、HJ墨尔本和HJ昆士兰均为澳大利亚企业，因此，股权转让所得来源于澳大利亚，而非中国境内。因此，张丽华就转让HJ墨尔本和HJ昆士兰股权事宜在中国境内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十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具体依据，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7号）的规定，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范围的[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二类限制类和第三类淘汰类]，已



报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批确认的，暂继续执行；未报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批确认的，由企业在汇算清缴结束前提出申请，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确认，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的规定，第十九类第 20 项“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2014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经信委下发了《关于确认四川恒重清洁能源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13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474 号），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第十九类第 20 项，系国家鼓励类产业。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五通桥区国税局批准通过了发行人提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申请审批（确认）表》，同意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就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进行了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

综上，发行人依法享受西部大开发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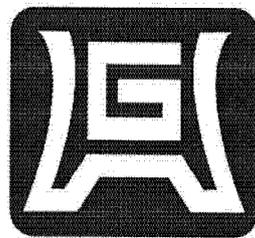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2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 AN087-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 AN087-7 号

致：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近日下发了口头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对口头反馈问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振静皮革历史沿革，2002年11月，国际金融公司、荷兰开发投资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振静皮革12.50%股权转让给H. 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Pty Ltd，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价款实际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振静股份本次发行上市。

（一）振静皮革2002年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振静皮革于2002年5月28日向乐山市工商局提交的《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申请报告》，国际金融公司和荷兰开发投资公司由于其对振静皮革的投资，已实现了扶持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发展的投资宗旨，因此提出转让股权的要求。HJ墨尔本系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注册的私人公司，主要经营澳洲原皮出口业务，因此经相关主体协商，和邦集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由HJ墨尔本协议受让国际金融公司、荷兰开发投资公司合计持有的振静皮革25%股权。

根据振静皮革工商档案，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得“乐外经企（2002）43号”《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对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申请报告”的批复》批准，并由HJ墨尔本分别与国际金融公司、荷兰开发投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GRANDWAY

经查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美元)
1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12.50%	270.70
2	荷兰开发投资公司	200.00	12.50%	270.70
合计		400.00	25.00%	541.40

根据 HJ 墨尔本及振静皮革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 HJ 墨尔本与国际金融公司、荷兰开发投资公司各方在出资额基础上，综合考虑振静皮革历史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后协商确定的。

（二）支付方式及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振静皮革工商档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购买外汇申请书》等材料，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541.4 万美元，由 HJ 墨尔本委托和邦集团通过购入外汇（美元）方式支付。经查验，和邦集团已代 HJ 墨尔本向国际金融公司、荷兰开发投资公司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根据 HJ 墨尔本、和邦集团出具的说明及相关银行凭证等材料，和邦集团已通过其境内指定银行账户收到境外汇入的上述由其代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和邦集团代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通过其境内指定银行账户收取境外汇入的上述由其代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根据和邦集团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和邦集团和振静皮革不存在受到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振静皮革已于 2017 年 1 月依法注销工商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和邦集团以及受让方



GRANDWAY

HJ 墨尔本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且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根据和邦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际金融公司、荷兰开发投资公司、和邦集团及 HJ 墨尔本就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过纠纷及诉讼。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振静皮革 2002 年股权转让导致未来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产生的被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损失，保证不影响振静股份股权稳定及正常经营发展。”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和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邦集团和振静皮革未因为本次股权转让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通过 ZHJ 工业收购墨尔本 H. J. 100%股权及昆士兰 H. J. 55%股权的资金来源，以及履行的外汇管理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为了解决发行人与 HJ 墨尔本及 HJ 昆士兰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形成从原皮采购到盐渍处理、皮革制造与销售的完整产业链，2014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ZHJ，拟用于收购 HJ 墨尔本及 HJ 昆士兰股权。

1. ZHJ 收购 HJ 墨尔本 100%股权和 HJ 昆士兰 55%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5 年 1 月，ZHJ 收购张丽华持有的 HJ 墨尔本 70%股权和 HJ 昆士兰 35%股权，收购价款合计 591.5 万澳元。2015 年 12 月，ZHJ 收购 NI, JIAN ZHONG、HU, JIAN GAO 持有 HJ 墨尔本 30%股权和 NI, JIAN ZHONG 持有的 HJ 昆士兰 20%股权，收购价款合计 350 万澳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2015年6月11日、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先后两次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申请购汇600万澳元、350万澳元，并支付至ZHJ在澳新银行开立的账户，上述投资款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 ZHJ收购HJ墨尔本100%股权和HJ昆士兰55%股权需履行的外汇管理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经查验，ZHJ本次收购HJ墨尔本和HJ昆士兰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对ZHJ的投资。就该等投资，发行人已在ZHJ设立时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510020140012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经核定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399.40万元（折合1400万澳元）。发行人亦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就其对ZHJ的对外投资出资事宜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511100201410299229的《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对ZHJ的出资合计950万澳元，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定的投资总额范围内。

ZHJ获得发行人的投资后收购HJ墨尔本和HJ昆士兰股权的行为系发行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的再投资行为。根据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ZHJ向张丽华等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间均发生在上述通知实施之后，根据上述规定，ZHJ使用发行人投资款收购HJ墨尔本和HJ昆士兰无须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通过ZHJ收购HJ墨尔本100%股权及HJ昆士兰55%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发行人投资ZHJ已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通过ZHJ再收购HJ墨尔本100%股权及HJ昆士兰55%股权按照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无须再行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借款合同：

1. 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乐商银五支借字第00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可一次或多次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申请最高金额为8,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4个月，发行人归还借款后可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再次申请借款。该合同为“2017年乐商银五支抵字第01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主债权合同。2017年9月20日，双方根据前述借款合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合同》，约定首次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 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5101012017000384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该合同为51100620140010191号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合同。

3. 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5101012017000387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该合同为51100620170003799号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合同。

4. 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5101012017000390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该合同为51100620170003799号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合同。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如下担保事项：



1. 2017年9月15日，申阳置业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签订“2017年乐商银五支抵字第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申阳置业以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峨眉国用(2014)第71586-71588号]为发行人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编号为“2017年乐商银五支借字第00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2017年9月30日，和邦房地产、申阳置业与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签订5110062017000379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和邦房地产以“乐城国有(2011)第14337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申阳置业以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峨眉国用(2014)第63415号、63417号、63418号]为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自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与发行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及双方已形成的其他特定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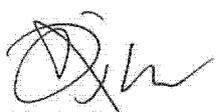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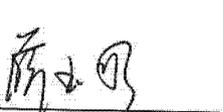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17年10月1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 AN087-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 AN087-8 号

致：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中国证监会于近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对该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进口牛革坯相关问题

(一) 说明国家有关进境动植物检验检疫许可管理制度，发行人所持《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有效期和许可数量

1. 我国有关进境动植物检验检疫许可管理制度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我国对动植物进出境实施检疫制度。目前，我国已经制定的与进境动植物检验检疫许可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以下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进境动物产品检疫管理办法》、《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务院设立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实施条例对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邮寄检疫物、运输工具检疫、检疫监督、相关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2)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管理工作，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害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入。该办法对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申请、审核批准、许可单证的管理和使用等进行了规定。

(3) 《进境动物产品检疫管理办法》

《进境动物产品检疫管理办法》系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有关规定，针对动物产品的进境检疫制定的专项管理办法。该办法对进境动物产品检疫的具体要求、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4)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规范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该办法对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的风险管理、进境检验检疫、出境检验检疫、过境检验检疫、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2.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国目前对进境动物产品检疫的主要要求包括：

(1) 禁止进境的动植物



我国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包括：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动物尸体；土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禁止进境物名录，制定、调整并发布需要检疫审批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

（2）进境检疫

A.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等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B.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前或者进境时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3）检疫审批的申请与审批

A. 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单位（以下称“申请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申请单位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前，向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并取得《检疫许可证》。

B. 申请单位应当向初审机构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C. 初审合格的，由初审机构签署初审意见。同时对考核合格的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出具《进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许可证》。对需要实施检疫监管的进境动植物产品，必要时出具对其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考核报告。由初审机构将所有材料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审核。初审不合格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D.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审核情况，自初审机构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签发《检疫许可证》或者《检疫许可证申请未获批准通知单》。二十日内不能做出许可决定的，经国家质检总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4）许可证的管理和使用

按照规定可以核销的进境动植物产品，在许可数量范围内分批进口、多次报检使用《检疫许可证》的，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在《检疫许可证》所附检



GRANDWAY

疫物进境核销表中进行核销登记。

根据《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关于施行〈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中划归为 I 级和 II 级风险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均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进境前办理检疫许可证。发行人从境外进口牛原皮属于上述 I 级风险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需在进境前办理检疫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许可品种	产地/输出国	有效期	许可数量
1	AK0017002076	盐渍牛皮	澳大利亚	2017.10.31- 2018.10.31	80 万张
2	AK0017001239	盐渍牛皮	澳大利亚	2017.06.23- 2018.06.23	20 万张
3	AK0016003252	盐渍牛皮	澳大利亚	2016.12.22- 2017.12.22	40 万张

(二) 若公司所持《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或许可数量全部核销完毕，发行人无法获得新的检疫许可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无法获得新的检疫许可证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低；此外，发行人还可通过开发国内牛皮原皮供应商、丰富原材料采购品种等方式应对《检疫许可证》续期可能面临的问题，以此确保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GRANDWAY

根据《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检疫许可证》失效、废止或者终止使用：

- 1.《检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国家质检总局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 2.在许可范围内，分批进口、多次报检使用的，许可数量全部核销完毕的，国家质检总局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3.国家依法发布禁止有关检疫物进境的公告或者禁令后，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撤回已签发的《检疫许可证》；

4.申请单位违反检疫审批的有关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撤销已签发的《检疫许可证》。

如发行人所持《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许可数量全部核销完毕，为确保发行人进口牛皮行为的合规性，发行人须继续申请《检疫许可证》。

根据《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申请单位在申请《检疫许可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并提交《检疫许可证申请表》，并向初审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1.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输入动物需要在临时隔离场检疫的，应当填写《进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许可证申请表》；

3.输入动物肉类、脏器、肠衣、原毛（含羽毛）、原皮、生的骨、角、蹄、蚕茧和水产品等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定点企业生产、加工、存放的，申请单位需提供与定点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的合同；

4.按照规定可以核销的进境动植物产品，同一申请单位第二次申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附上一次《检疫许可证》（含核销表）；

5.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初审机构对申请单位检疫审批申请进行初审的内容包括：

1.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该办法第四条（申请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第六条（即申请单位应当向初审机构提交的各项材料）的规定；

2.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有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3.是否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4.是否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5.进境后需要对生产、加工过程实施检疫监督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查其运输、生产、加工、存放及处理等环节是否符合检疫防疫及监管条件，根据生产、



GRAND

加工企业的加工能力核定其进境数量；

6.可以核销的进境动植物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其上一次审批的《检疫许可证》的使用、核销情况。

初审合格的，由初审机构签署初审意见，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审核。国家质检总局根据审核情况，自初审机构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签发《检疫许可证》。

发行人自 2015 年取得《检疫许可证》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一直持续就其进口牛皮事宜持有合法有效的《检疫许可证》，根据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检索，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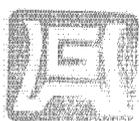
综上，在发行人进口牛皮的输出国或途径国未发生动植物疫情、发行人相关生产加工条件未发生不利变化、中国与发行人进口牛皮输出国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未被修改的情形下，发行人因无法获得《检疫许可证》而影响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低。此外，发行人还可通过开发国内牛皮原皮供应商、丰富原材料采购品种等方式应对《检疫许可证》续期可能面临的问题，确保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三）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所需牛革坯未选择从澳大利亚进口的原因，从巴西进口是否需要申请专门的检疫许可证以及从巴西进口拟采取的采购模式

1. 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从巴西进口牛革坯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因澳大利亚以出产牛原皮见长，且出于主动分散采购区域的考虑，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牛革坯未选择从澳大利亚进口。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料牛革坯将主要从巴西进口，主要系因为巴西地广人稀、牧草肥沃、水量充沛，具有得天独厚的牛养殖业地理自然条件，养牛头数和牛肉产量居世界前列，能够为发行人牛革坯的供应提供充足的来源。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JBS 的总部即位于巴西，发行人已经与巴西的相关牛皮供应商具备了良好的合作基础。此外，巴西制革业极具规模，



GRANDWAY

工业化、机械化水平较高，注重清洁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牛革坯大小、规格、厚度较为统一。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从巴西进口牛革坯。

2. 发行人从巴西进口牛革坯是否需要申请专门的检疫许可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从巴西进口牛革坯无需申请特别的检疫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进境动物产品检疫管理办法》、《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国对动物产品的进境实行检疫审批制度，但并未针对不同的产品输出国设置不同的检疫许可证。

牛革坯为牛蓝皮经过系列特定加工工艺流程完成复鞣、染色、加脂、脱水、干燥等工艺处理流程后的半制成品，属于已鞣制的动物皮张。根据《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实施风险管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实施产品风险分级、企业分类、检疫准入、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2017 年 11 月 8 日更新）》，皮张类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管措施分类如下：

类别	产品	风险级别	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皮张	原皮(鲜、干、盐湿、盐渍、盐干皮张，不含两栖、爬行类动物)	I 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前须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进境后在指定企业存放、加工并接受检验检疫监督。
	两栖和爬行类动物原皮，灰皮(PH 值不低于 14 的环境中处理至少 2 小时)、浸酸皮(PH 值不高于 2 的环境中处理至少 1 小时)和其他等效方法加工处理的未经鞣制的动物皮张	II 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前须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已鞣制动物皮张	IV 级	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从巴西进口牛革坯需在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但无需申请特别的检疫许可证。

3. 发行人从巴西进口拟采取的采购模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拟自行直接从巴西供应商处进口皮革坯。其中，JBS 公司为巴西畜牧业的大型企业，总部位于巴西，且发行人已经与 JBS 位于澳大利亚等地的机构保持了良好的牛原皮采购往来，发行人拟直接从 JBS 公司进口部分牛革坯；同时，发行人也积极寻求和巴西其他牛革坯厂商建立合作关系，由发行人自行直接进口牛革坯。

二、关于发行人与振静皮革自澳大利亚采购牛皮相关问题

(一) 请结合合作方式、定价机制、合作期限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振静皮革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振静皮革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协议具体条款及差异情况

就振静皮革/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与振静皮革达成的书面协议、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付款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介绍。

1. 发行人延续振静皮革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成立之初，由于暂未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故发行人曾委托振静皮革进口盐渍牛皮，并由发行人与振静皮革签署《协议书》，就委托进口事宜达成如下约定：振静皮革向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采购牛原皮，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及相关税费转售给发行人，从中不赚取差价。

在上述委托采购期间，由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向主要供应商 Coles、ACC 采购牛原皮；2015 年 5 月起，发行人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后直接向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采购牛原皮，最终主要供应商仍然为 Coles、ACC。



GRANDWAY

在发行人委托振静皮革以及直接向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采购牛原皮期间，最终采购牛原皮的对象均为 Coles、ACC，报告期内，HJ 墨尔本、HJ 昆士兰与 Coles、ACC 的合作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向 Coles、ACC 的采购模式

(1) 合作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 Coles、ACC 相关人员的访谈，Coles、ACC 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主要为：ACC 将其屠宰牛后的牛肉供应给 Coles，牛皮则供应给发行人。除上述模式外，发行人也会直接向 Coles 采购牛原皮，在该种模式下，Coles 将其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牛在指定屠宰场屠宰后，将牛原皮销售给发行人。

(2) 定价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 Coles、ACC 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 Coles、ACC 采购牛皮交易的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该市场价格一部分会考虑以美国为主的全球牛皮市场情况，一部分会考虑澳大利亚本土牛皮市场情况。

(3) 合作期限

根据本所律师对 Coles、ACC 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陈述，目前 Coles、ACC 与发行人方面的交易约定为年度框架性约定，由 Coles 与发行人方面在每年四季度达成下一年度的交易约定。但 Coles、ACC 接受访谈的人员分别表示愿意与发行人方形成稳定或长期的合作关系。



GRANDWAY

(二) 发行人报告期向主要供应商 ACC、COLES 采购单价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 ACC、Coles 的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张

供应商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ACC	260.10	219.89	225.10	296.54
Coles	335.13	286.28	302.62	385.82
澳大利亚其他原皮供应商	312.81	309.45	308.58	321.4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向 ACC 采购单价均低于其他原皮供应商,主要有以下原因:

1.基于发行人与 Coles、ACC 合作模式,双方合作稳定、采购规模较大,但采购的牛原皮大小、品质分布不均。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牛原皮往往是针对特定种类、产地、大小牛原皮的采购,通常以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故采购价格较高;

2.地区差异,一般来自较冷地带的牛原皮更加紧实,受到昆虫叮咬也较少,质量较高,价格也较高。ACC 的牛原皮主要来自于昆士兰州,昆士兰州气温较高,故牛皮价格相对较低;而来自较冷地区的供应商供应的牛皮则价格会相对较高。

(三)结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期限,定价机制说明发行人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 Coles、ACC 的合作稳定,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 Coles、ACC 相关人员的访谈,目前发行人与 Coles、ACC 采取的协议模式为年度协议,即在每年四季度就下一年度的业务合作形成框架性约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均实现框架协议的续签,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双方之间牛皮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以美国为主的全球牛皮市场情况和澳大利亚本土牛皮市场情况确定。

Coles、ACC 目前虽未与发行人签署书面长期业务合作协议,但根据本所律师对 Coles、ACC 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其之间建立的业务关系比较稳固,未发生过违约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Coles、ACC 与发行人方面亦未存在过或存在可预见的纠纷、争议,Coles、ACC 接受访谈的人员均表示愿意与发行人方形



GRANDWAY

成稳定或长期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采购结构,近年来,除 Coles、ACC 外,发行人逐渐增加了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VTA Australia Pty Ltd、Loris H Hassall Trading Pty Ltd 等原皮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逐步减轻对上述两家公司的依赖。

(四) 发行人如何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大部分为进口的牛皮原皮,采用澳元及美元结算。如未来人民币继续贬值,上述结算方式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汇兑损失的增加。为此,发行人将采取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将大部分购汇的汇率进行锁定等方式规避汇率风险。同时,发行人还将持续关注牛原皮价格和汇率波动情况,在牛原皮价格较低且人民币汇率较高时,适时储备部分存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八、汇兑风险”中对汇率变动风险做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臧欣

薛玉婷
薛玉婷

2017年11月1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7]AN 087-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GRANDWAY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9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ZHJ	指	ZHJ INDUSTRIES PTY.LTD., 澳大利亚 ZHJ 工业私人有限公司
HJ 墨尔本	指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HJ 兽皮私人有限公司
HJ 昆士兰	指	H.J.HIDES&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澳大利亚 HJ 兽皮（昆士兰）私人有限公司
ZHJ 集团	指	ZHJ、HJ 墨尔本和 HJ 昆士兰的合称
振静皮革	指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川万吉	指	杭州川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聪亿投资	指	北京聪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柏迎咨询	指	上海柏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德互贸易	指	广州德互贸易有限公司
鸿熙投资	指	嘉兴鸿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木投资	指	北京西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大智汇	指	成都大智汇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中和投资	指	鄂尔多斯市中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芝众	指	深圳金芝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喜加美	指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晟投资	指	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灏科技	指	成都鸿灏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尚信健投	指	尚信健投（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邦生物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邦电商	指	四川和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乐山新材料	指	乐山和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和邦盐矿	指	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
和邦磷矿	指	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
和邦农科	指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武骏玻璃	指	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叙永武骏	指	叙永武骏硅材料有限公司

桥联商贸	指	四川桥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S.T.K.	指	S.T.K. STOCKTON GROUP LTD
乐山天然气	指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和邦盐化	指	四川和邦盐化有限公司
吉祥煤业	指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煤业	指	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
和邦房地产	指	四川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阳投资	指	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申阳置业	指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泸州房地产	指	泸州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知行小贷	指	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正知行资管	指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艾思德	指	四川艾思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和邦生物视高	指	四川和邦生物视高有限公司
和邦新材料	指	四川和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顺城盐品	指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信委	指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乐山市工商局	指	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乐山市环保局	指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五通桥经信局	指	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通桥区工商和质监局	指	五通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五通桥区国税局	指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家税务局
五通桥区地税局	指	乐山市五通桥区地方税务局
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农业发展银行五通桥支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
澳新银行	指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ASIC	指	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四川中明	指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审字[2017]48280006号”《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核字[2017]48280011号”《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LINCOLNS LAWYERS & CONSULTANTS 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Letter of Legal Opinion relation to ZHJ Industries Pty Ltd, H,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Pty Ltd , and H.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7] AN 087-2号

致：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臧欣律师

臧欣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债券发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个方面。

臧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zangxin@grandwaylaw.com。

薛玉婷律师

薛玉婷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薛玉婷律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先后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个方面。

薛玉婷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xueyuti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

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GRANDWAY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2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预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预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股东发售老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募集资金用途：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8) 上市地点：上交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备案机关及备案号
1	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	45,000.00	五通桥经信局（五经信技备[2016]11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60,000.00	--

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确认上述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有必要性，而且是可行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

价格等事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是否进行老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

8.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

为实现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落实发行人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发行人董事会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和邦集团、振静皮革、贺正刚于 2013 年 12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乐山市工商局、五通桥区工商和质监局、五通桥区国税局、五通桥区地税局、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山海关、五通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五通桥区商务局、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乐山市环保局对本所律师访谈问题的回复，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自2013年12月24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验资报告、资产移交证明、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从事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贺正刚先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乐山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相关验资报告等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http://sc.gsxt.gov.cn/notice/>，查询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乐山市工商局、五通桥区工商和质监局、五通桥区国税局、五通桥区地税局、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山海关、

五通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五通桥区商务局、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乐山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对本所律师访谈问题的回复，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日期：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GRANDWAY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乐山市工商局、五通桥区工商和质监局、五通桥区国税局、五通桥区地税局、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山海关、五通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五通桥区商务局、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乐山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对本所律师访谈问题的回复,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

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证，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379,487.68 元、39,720,458.69 元、58,275,196.67 元，累计为 118,375,143.04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



GRANDWAY

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933,161.21 元、543,320,866.16 元、591,650,737.79 元，累计为 1,567,904,765.1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0,000,00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31,277,260.8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五通桥区国税局和五通桥区地税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4,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乐山市工商局、五通桥区工商和质监局、五通桥区国税局、五通桥区地税局、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山海关、五通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五通桥区商务局、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乐山市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对本所律师访谈问题的回复，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



GRANDWAY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系和邦集团、振静皮革及贺正刚先生于2013年12月24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3年11月26日，四川省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 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

3. 2013年11月29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961号”《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振静皮革拟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8,866.41万元；

4. 2013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行人章程；

5. 2013年12月24日，瑞华会计师对发起人的首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132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和邦集团和贺正刚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134万元；

6. 2013年12月24日，乐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104472），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实

收资本为 5,134 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资产交接确认书》、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书及国有土地使用证，2013 年 12 月 25 日，振静皮革将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移交给发行人，双方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接收方确认资产数量无误，状况良好，符合交接双方约定，予以接收。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 月 7 日期间，发行人陆续被登记为振静皮革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人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人。2014 年 1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对振静皮革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34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登记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14 年 1 月 13 日，乐山市工商局就发行人缴足出资变更实收资本事宜签发了“(川工商乐字)登记内变字[2014]第 00009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振静皮革、和邦集团、贺正刚。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皮革及其制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与应用；本公司产品、设备的进出口；坐垫、沙发等家具的制造、销售；材料技术与试验发展；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商业；普通货物运输。

3.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4. 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以其认缴股份为限对发行人承担有限责任，按股份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

5. 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应以如下方式全部由各发起人认购：

(1) 振静皮革以实物 8,866 万元投入发行人，折合 8,866 万股，占发行人总

股本的 63.33%;

(2) 和邦集团以现金 1,663 万元投入发行人, 折合 1,663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88%;

(3) 贺正刚以现金 3,471 万元投入发行人, 折合 3,471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79%。

所有发起人应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前将现金出资款项一次性足额汇入发行人的验资专户。发起人振静皮革应于发行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 3 个月内完成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过户的验资手续。

6. 拟设立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每股面值 1 元, 总股本 14,000 万股, 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振静皮革	8,866	63.33
2	贺正刚	3,471	24.79
3	和邦集团	1,663	11.88
合计		14,000	100.00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3 年 11 月 29 日, 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 961 号”《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 振静皮革用于出资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6,290.97 万元, 评估值为 8,866.41 万元, 评估增值 2,575.44 万元, 增值率 40.94%。

2. 2013 年 12 月 24 日, 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1320001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筹)已收到和邦集团和贺正刚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5,134 万元。

2014年1月7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3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月7日，发行人已收到振静皮革缴纳的第二期出资8,866万元，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8,866万元；发行人股东该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4,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通知全体发起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决定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2013年12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通过《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及费用的报告》；
- （2）通过《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通过《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
- （4）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5）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6）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其中和邦集团、贺正刚 2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发行人 2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和邦集团

和邦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10,5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49%。

根据五通桥区工商和质监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14470039L），和邦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正刚，住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控股、参股；煤炭开采、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和邦集团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的公示信息，和邦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正刚	13,365.00	99.00
2	杨素华	135.00	1.00
	合计	13,500.00	100.00

（2）柏迎咨询

柏迎咨询现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7%。

根据柏迎咨询持有的由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77433783G），柏迎咨询成立于

2011年6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瑞玲，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06弄8号1幢1楼A67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景观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柏迎咨询的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3月29日），柏迎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瑞玲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德互贸易

德互贸易现持有发行人2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0%。

根据德互贸易持有的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2015年3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德互贸易成立于2015年3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仕标，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站路1号东站综合楼三楼B区D78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互贸易的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3月29日），德互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仕标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GRANDWAY

（4）西木投资

西木投资现持有发行人2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2%。

根据西木投资持有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0年2月2日

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2109665), 西木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振宇,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1 号楼 3209 室, 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企业管理; 代理、发布广告;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企业形象策划;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根据西木投资的工商资料、西木投资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 西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劲	280.50	51.00
2	李振宇	214.50	39.00
3	阎友奎	27.50	5.00
4	徐军	27.50	5.00
合计		550.00	100.00

(5) 喜加美

喜加美现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1%。

根据喜加美持有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67608L) 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喜加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喻志平,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粤海工业村(深圳动漫园)3 栋 101-108, 经营范围为“鞋子服装、袜子、生活用品的研发设计、购销及技术服务; 销售服装、护肤品、电子产品、玩具、卫生洁具、文化体育用品、I 类医疗器械;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根据喜加美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 喜加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喻庆平	708.00	59.00
2	喻志平	240.00	20.00
3	方克林	84.00	7.00

4	张赤球	84.00	7.00
5	戴新宇	84.00	7.00
合计		12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 川万吉

川万吉现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6%。

根据川万吉持有的由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21927739J），川万吉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川，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8 号 2 幢 212 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川万吉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川万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川	普通合伙人	112.50	25.00
2	戴万东	有限合伙人	162.00	36.00
3	董佳	有限合伙人	99.00	22.00
4	张四纲	有限合伙人	27.00	6.00
5	陈永舟	有限合伙人	27.00	6.00
6	冯岚	有限合伙人	22.50	5.00
合计		——	450.00	100.00



(2) 聪亿投资

GRANDWAY 聪亿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2%。

根据聪亿投资持有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335154），聪亿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洲，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19 号

楼9层(08)(朝外孵化器 0223 号), 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推广服务;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聪亿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17年3月29日), 聪亿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洲	普通合伙人	250.00	25.00
2	黄红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3	眉佳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3) 鸿熙投资

鸿熙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35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

根据鸿熙投资持有的由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02000158147),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白莉惠, 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6 室-11,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鸿熙投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17年3月29日), 鸿熙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莉惠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2	朱吉满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合计		—	10,000	100.00

(4) 大智汇

大智汇现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1%。

根据大智汇持有的由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1972488G），大智汇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企业性质为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新成，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6 层 1610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智汇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大智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新成	495	55%
2	陈亮	225	25%
3	向川	90	10%
4	曾越	90	10%
合计		900	100%

（5）中和投资

中和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1%。

根据中和投资持有的由伊金霍洛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29103398B），中和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文利，主要经营场所为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塔尔河村（札萨克煤炭物流园区内），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和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和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利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3
2	闫友奎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



GRANDWAY

3	胡庆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
合计		——	30.00	100

(6) 金芝众

金芝众现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1%。

根据金芝众持有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685773) 并经查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金芝众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伟, 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金芝众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金芝众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伟	普通合伙人	675.00	75.00
2	深圳市迪赛电控 设备开发有限公 司	普通合伙人	90.00	10.00
3	高峰	有限合伙人	135.00	15.00
合计		——	900.00	100.00

(7) 同晟投资

同晟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5%。

根据同晟投资持有的由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13683199A),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玲, 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4 室-12,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根据同晟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3月29日），同晟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玲	普通合伙人	300	10%
2	杨红冰	有限合伙人	2,700	90%
合计		——	3,000	100%

（8）鸿灏科技

鸿灏科技现持有发行人 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1%。

根据鸿灏科技持有的由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2060042U），鸿灏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熙宗，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新下街 247 号 1 层，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根据鸿灏科技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3月29日），鸿灏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浩	普通合伙人	1,176.00	76.92
2	张熙宗	普通合伙人	276.50	18.08
3	游倩	普通合伙人	76.50	5.00
合计		——	1,529.00	100



GRANDWAY

（9）尚信健投

尚信健投现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6%。

根据尚信健投持有的由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124628964），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响东；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

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8-4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尚信健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尚信健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响东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杨景宜	有限合伙人	1,115.3881	55.77
3	尚信健投资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6.00	20.30
4	庞力	有限合伙人	268.6567	13.43
5	吴冰	有限合伙人	104.4776	5.22
6	周峰	有限合伙人	104.4776	5.22
合计		——	2,000.00	100.00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贺正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身份证号码为51110219540325****，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121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78%，并通过和邦集团控制发行人58.49%的表决权。贺正刚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马忠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所记载的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身份证号码为51011119691129****，现持有发行人股份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8%。

（3）葛渭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所记载的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身份证号码为32022319670722****，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1%。

(4) 李健，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身份证所记载的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51022219640324****，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3%。

(5) 杜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所记载的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20501****，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7%。

(6) 魏洁，女，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所记载的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740620****，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6%。

(7) 付笛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所记载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10514****，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6%。

(8) 李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所记载的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41070219770107****，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6%。

(9) 唐传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所记载的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390722****，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各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及该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查验，在发行人的各股东中，贺正刚先生同时系和邦集团控股股东。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2013年12月设立时的股东为振静皮革、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其中贺正刚先生为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和邦集团为振静皮革控股股东，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为贺正刚先生。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贺正刚先生直接及间接（通过和邦集团、振静皮革）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在5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贺正刚先生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协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振静皮革	非货币资产	8,866	63.33
2	贺正刚	货币	3,471	24.79
3	和邦集团	货币	1,663	11.88
	合计	——	14,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过1次增资、4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变动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2015年4月，增资至18,000万元

（1）2015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加总股本4,000万股，按4.5元/股的价格，新增投资共计18,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4,000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同意就增资事宜修改发行人章程。

（2）该次增资的相关增资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协议签署时间
1	川万吉	1,000	2015.3.17
2	聪亿投资	400	2015.3.6
3	柏迎咨询	300	2015.3.17
4	德互贸易	270	2015.4.1
5	鸿熙投资	235	2015.3.17
6	西木投资	220	2015.4.1
7	大智汇	200	2015.4.1
8	中和投资	200	2015.3.6
9	金芝众	200	2015.3.6
10	喜加美	200	2015.3.6



11	同晟投资	45	2015.3.27
12	葛渭清	200	2015.3.12
13	李健	150	2015.4.7
14	杜彦	120	2015.3.24
15	魏洁	100	2015.3.12
16	付笛生	100	2015.3.6
17	唐传敏	60	2015.3.17
合计		4,000	—

(3) 2015年4月14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4) 2015年4月15日，乐山市工商局签发“(川工商乐字)登记内变字[2015]第00065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发行人该次增资准予变更登记。

(5) 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将上述新增股东记载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上。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振静皮革	8,866	非货币资产	49.25
2	贺正刚	3,471	货币	19.28
3	和邦集团	1,663	货币	9.24
4	川万吉	1,000	货币	5.56
5	聪亿投资	400	货币	2.22
6	柏迎咨询	300	货币	1.67
7	德互贸易	270	货币	1.50
8	鸿熙投资	235	货币	1.31
9	西木投资	220	货币	1.22
10	大智汇	200	货币	1.11
11	中和投资	200	货币	1.11
12	金芝众	200	货币	1.11
13	喜加美	200	货币	1.11
14	葛渭清	200	货币	1.11
15	李健	150	货币	0.83
16	杜彦	120	货币	0.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7	魏洁	100	货币	0.56
18	付笛生	100	货币	0.56
19	唐传敏	60	货币	0.33
20	同晟投资	45	货币	0.25
合计		18,000	—	100.00

2. 2015年5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5月7日，贺正刚与鸿灏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正刚将其持有的650万股发行人股份以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鸿灏科技。2015年5月30日，发行人将鸿灏科技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

该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振静皮革	8,866	非货币资产	49.25
2	贺正刚	2,821	货币	15.67
3	和邦集团	1,663	货币	9.24
4	川万吉	1,000	货币	5.56
5	鸿灏科技	650	货币	3.61
6	聪亿投资	400	货币	2.22
7	柏迎咨询	300	货币	1.67
8	德互贸易	270	货币	1.50
9	鸿熙投资	235	货币	1.31
10	西木投资	220	货币	1.22
11	大智汇	200	货币	1.11
12	中和投资	200	货币	1.11
13	金芝众	200	货币	1.11
14	喜加美	200	货币	1.11
15	葛渭清	200	货币	1.11
16	李健	150	货币	0.83
17	杜彦	120	货币	0.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8	魏洁	100	货币	0.56
19	付笛生	100	货币	0.56
20	唐传敏	60	货币	0.33
21	同晟投资	45	货币	0.25
	合计	18,000	——	100.00

3. 2015年6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10日，6月12日，贺正刚分别与李颖、尚信健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正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00万股以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尚信健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00万股以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颖。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将李颖、尚信健投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

该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振静皮革	8,866	非货币资产	49.25
2	贺正刚	2,621	货币	14.56
3	和邦集团	1,663	货币	9.24
4	川万吉	1,000	货币	5.56
5	鸿灏科技	650	货币	3.61
6	聪亿投资	400	货币	2.22
7	柏迎咨询	300	货币	1.67
8	德互贸易	270	货币	1.50
9	鸿熙投资	235	货币	1.31
10	西木投资	220	货币	1.22
11	大智汇	200	货币	1.11
12	中和投资	200	货币	1.11
13	金芝众	200	货币	1.11
14	喜加美	200	货币	1.11
15	葛渭清	200	货币	1.11
16	李健	150	货币	0.8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7	杜彦	120	货币	0.67
18	魏洁	100	货币	0.56
19	付笛生	100	货币	0.56
20	尚信健投	100	货币	0.56
21	李颖	100	货币	0.56
22	唐传敏	60	货币	0.33
23	同晟投资	45	货币	0.25
合计		18,000	—	100.00

4. 2015年8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年8月28日，振静皮革与和邦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振静皮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866万股股份以3.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和邦集团。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调整了其股东名册，振静皮革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该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和邦集团	10,529	货币、非货币资产	58.49
2	贺正刚	2,621	货币	14.56
3	川万吉	1,000	货币	5.56
4	鸿灏科技	650	货币	3.61
5	聪亿投资	400	货币	2.22
6	柏迎咨询	300	货币	1.67
7	德互贸易	270	货币	1.50
8	鸿熙投资	235	货币	1.31
9	西木投资	220	货币	1.22
10	大智汇	200	货币	1.11
11	中和投资	200	货币	1.11
12	金芝众	200	货币	1.11
13	喜加美	200	货币	1.11
14	葛渭清	200	货币	1.11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5	李健	150	货币	0.83
16	杜彦	120	货币	0.67
17	魏洁	100	货币	0.56
18	付笛生	100	货币	0.56
19	尚信健投	100	货币	0.56
20	李颖	100	货币	0.56
21	唐传敏	60	货币	0.33
22	同晟投资	45	货币	0.25
	合计	18,000	—	100.00

5、2016年1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6年1月2日，贺正刚与马忠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正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00万股以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忠俊。2016年1月6日，发行人将马忠俊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

该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和邦集团	10,529	货币、非货币资产	58.49
2	贺正刚	2,121	货币	11.78
3	川万吉	1,000	货币	5.56
4	鸿灏科技	650	货币	3.61
5	马忠俊	500	货币	2.78
6	聪亿投资	400	货币	2.22
7	柏迎咨询	300	货币	1.67
8	德互贸易	270	货币	1.50
9	鸿熙投资	235	货币	1.31
10	西木投资	220	货币	1.22
11	大智汇	200	货币	1.11
12	中和投资	200	货币	1.11
13	金芝众	200	货币	1.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4	喜加美	200	货币	1.11
15	葛渭清	200	货币	1.11
16	李健	150	货币	0.83
17	杜彦	120	货币	0.67
18	魏洁	100	货币	0.56
19	付笛生	100	货币	0.56
20	尚信健投	100	货币	0.56
21	李颖	100	货币	0.56
22	唐传敏	60	货币	0.33
23	同晟投资	45	货币	0.25
	合计	18,000	—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已就其向鸿灏科技、李颖、尚信健投、马忠俊等股东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五通桥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持证人	核发机构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46778	——	——	发行人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5111960038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发行人	成都海关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5104600211	——	——	发行人	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ZHJ的经营范围为“皮革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股权投资”；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HJ昆士兰、HJ墨尔本的主营业务为采购、加工和出口兽皮；就ZHJ、HJ昆士兰、HJ墨尔本主营业务相关事宜，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采购、加工和出口兽皮，在经营其业务过程中并没有违反任何监管类要求。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 ZHJ，并通过 ZHJ 控制 HJ 墨尔本和 HJ 昆士兰。

1.ZHJ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ZHJ 公司注册证明、由 ASIC 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查询信息，ZHJ 系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60000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ZHJ 的经营范围为“皮革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就投资设立 ZHJ，发行人已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510020140012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已就发行人对 ZHJ 的对外投资出资事宜出具了业务编号为 35511100201410299229 的《业务登记凭证》。

2.HJ 墨尔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HJ 墨尔本公司注册证明、由 ASIC 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查询信息，HJ 墨尔本系于 2001 年 7 月 4 日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的公司，现为 ZHJ 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HJ 墨尔本的主营业务为采购、加工和出口兽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 ZHJ 收购 HJ 墨尔本股权项目已经四川省发改委备案，并获得了“川发改境外备[2016]第 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3.HJ 昆士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HJ 昆士兰公司注册证明、由 ASIC 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查询信息，HJ 昆士兰系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的公司，ZHJ 现持有 HJ 昆士兰 55% 股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HJ 墨尔本的主营业务为采购、加工和出口兽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 ZHJ 收购 HJ 昆士兰股权项目



已经四川省发改委备案，并获得了“川发改境外备[2016]第5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在境外投资设立 ZHJ 取得了相应《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就其通过 ZHJ 收购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事宜履行了四川省发改委的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428,434,211.48	432,933,161.21
2015 年度	532,095,365.33	543,320,866.16
2016 年度	583,977,438.40	591,650,737.7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等业务资质及备案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和邦生物	和邦集团为其控股股东	制造、销售草甘膦、蛋氨酸、农药、工业碳酸钠、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化肥（农用氯化铵）、液氨、碳酸钙；化工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所列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还参与投资了嘉兴启航贰零壹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金康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正刚先生均未担任该等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和邦电商	和邦生物持有其100%的股权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苗木种植，家畜饲养，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乐山新材料	和邦生物持有其100%的股权	碳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和邦盐矿	和邦生物持有其100%的股权	采盐(有效期至2040年11月30日)。销售盐卤；清洗服务；防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和邦磷矿	和邦生物持有其100%的股权	磷矿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和邦农科	和邦生物持有其100%的股权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双甘膦、亚氨基二乙腈、硫酸铵（化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武骏玻璃	和邦生物持有其100%的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各种特种玻璃及其制品、太阳能光伏玻璃、超白玻璃、环保节能玻璃、透明玻璃、汽车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和夹层玻璃、彩釉钢化玻璃、着色玻璃、光电玻璃、低辐射隔热玻璃、技术玻璃和在线镀膜玻璃；及特种玻璃的生产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公司玻璃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生产玻璃用机械设备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叙永武骏	武骏玻璃持有其100%的股权	销售太阳能光伏玻璃用石英砂、特种玻璃制品用石英砂、铸造用石英砂、玻璃纤维制品用石英砂、特种水泥用石英砂及其附产品；提供有关石英砂生产技术的咨询和服务；销售石英矿产品及其附产品，提供有关石英矿产品生产技术的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桥联商贸	和邦生物持有其100%的股权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0	S.T.K	和邦生物持有其51%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农药、生物兽药
11	和邦盐化	和邦集团持有其99.8%的股权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吉祥煤业	和邦集团持有其67%的股权	煤炭开采、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5月4日止)。研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犍为煤业	和邦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煤炭开采、销售;销售研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和邦房地产	和邦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乐山天然气	和邦房地产持有其82%的股权	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申阳投资	和邦集团、和邦房地产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体育场所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酒店投资;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申阳置业	和邦集团、和邦房地产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投资,房屋销售代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房屋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泸州房地产	和邦房地产持有其1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以上范围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正知行小贷	和邦集团持有其55%的股权	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正知行资管	正知行小贷持有其100%的股权	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艾思德	和邦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和邦生物视高	和邦生物持有其100%股权	生物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展经营活动)
23	和邦新材料	和邦生物持有期 100%股权	碳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和邦集团、贺正刚先生外，还包括川万吉。该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包括 ZHJ、HJ 墨尔本、HJ 昆士兰。根据发行人陈述、ASIC 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公司信息查询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ZHJ

经查验 ZHJ 持有的注册证书及注册登记文件，ZHJ 系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KST PARTNERS, Level 9, 169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主要经营地址为 27 Hopetoun Road, TOORAK VIC 3142。ZHJ 已发行股本为 6,000,000 股，实缴资本 6,000,000 股，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HJ 墨尔本

经查验 HJ 墨尔本持有的注册证书及注册登记文件，HJ 墨尔本系于 2001 年 7 月 4 日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9-11 Plummer Road, LAVERTON NORTH VIC 3026，主要经营地址为 9-11 Plummer Road, LAVERTON NORTH VIC 3026。HJ 墨尔本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实缴资本 100 股，ZHJ 持有其 100%股权。

(3) HJ 昆士兰

经查验 HJ 昆士兰持有的注册证书及注册登记文件，HJ 昆士兰系根据澳大

利亚法律于2010年3月23日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KST PARTNERS, Level 9, 167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主要经营场所为187 Cobalt Street, CAROLE PARK QLD 4300。HJ 昆士兰已发行股本为500万股,实缴股本为500万股,ZHJ 持有其55%股权。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贺正刚	51110219540325****	直接持有发行人11.78%股份;通过和邦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58.49%股份	董事长
2	何晓兰	51110219630307****	---	董事、总经理
3	宋克利	51030219550928****	---	董事
4	曾小平	51110219611024****	---	董事
5	赵志刚	37061319771219****	---	董事、财务总监
6	周密	51110219820830****	---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雷华均	51110219550714****	---	副总经理
8	曹光	51010319540619****	---	独立董事
9	史文涛	370121119650120****	---	独立董事
10	代惠敏	51112119710614****	---	独立董事
11	谢勤	51010519811009****	---	监事
12	龚亚梅	51111219591125****	---	监事
13	徐红	51110219671110****	---	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1	贺正刚	董事长
2	宋克利	董事
3	吴晓峰	董事
4	何晓兰	监事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前述已说明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八八空间舞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正刚担任董事
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克利担任董事
3	顺城盐品	发行人董事宋克利担任董事
4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克利担任董事
5	济南国融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文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	国恒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文涛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北京国融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文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8	新疆国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文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	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文涛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四川永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代惠敏担任该事务所项目经理
11	成都昇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晓兰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成都兰剑实业有限公司 ²	何晓兰女士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3	四川实大工业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小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重要非自然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重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注）	注销时间
1	振静皮革	注销前和邦集团持有其75%的股权，且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生产猪皮革、牛皮革及其制品，羊皮革及羊皮革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本公司产品的运输，保管和进出口业务。	2017年1月

（二）重大关联交易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

²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兰剑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建良，于2004年4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凭证为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何晓兰未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且该公司吊销距今已超过三年，不会导致何晓兰女士因不符合《公司法》第146条第（四）项的规定而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与日常生产相关的关联方商品采购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相关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与销售的付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与销售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煤炭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因其生产过程中的染色工段需要使用高温水，故需要采购煤炭作为供应高温水的锅炉的燃料。和邦集团隄为桅杆坝煤矿及和邦集团控制的隄为煤业均从事煤炭的开采及销售业务，且上述企业距发行人较近，发行人从上述企业采购煤炭运输距离短、运输成本低。因此基于便利性及经济性的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和邦集团隄为桅杆坝煤矿、隄为煤业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经查验，就上述煤炭采购事宜，发行人分别与和邦集团隄为桅杆坝煤矿、隄为煤业签署了煤炭采购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和邦集团隄为桅杆坝煤矿、隄为煤业向发行人出售煤炭的价格按照上述企业向非关联第三方售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结算，如当月上述企业未向第三方售煤，则双方按照当月本地域同质煤炭的市场价格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邦集团隄为桅杆坝煤矿、隄为煤业采购煤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和邦集团			
采购金额	208.52	143.92	176.39
隄为煤业			
采购金额	5.87	7.85	--
采购金额合计	214.39	151.77	176.39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45%	0.34%	0.48%

(2) 向关联方采购牛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后初期，因暂未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故无法直接从境外进口牛皮，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通过振静皮革向子公司 HJ 昆士兰和 HJ 墨尔本采购牛皮，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通过振静皮革向 HJ 昆士兰、HJ 墨尔本采购牛皮的金额分别为 27,804.14 万元、13,529.29 万元。2015 年发行人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后，即不再通过振静皮革进口牛皮。

(3) 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原材料及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为满足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也为了消除发行人与振静皮革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振静皮革在发行人成立后即着手停止开展其生产经营，并将其拥有的与皮革生产加工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按账面值 186,380,694 元转让给发行人。经查验，就该次资产转让，振静皮革委托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 1078 号”《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所转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8,931.91 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发行人与振静皮革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接了部分所收购资产，尚有部分资产（包括车辆、存货等）于 2014 年交割完毕。

此外，振静皮革还存在原已订购但 2014 年到货的化学材料、机器设备，因此振静皮革在上述化学材料、机器设备到货后按其账面值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形，发行人与振静皮革在 2014 年存在 117,040,527.25 元的原材料买卖交易、10,063,100.61 元固定资产买卖交易。



GRANDWAY

(4) 向关联方销售皮革制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申阳置业因装饰装修样板房的需要，曾于 2015 年、2016 年向发行人采购家私革，交易金额分别为 14.36 万元、30.92 万元。

(5) 向关联方采购农副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16年度向和邦电商采购了农副产品作为员工福利，采购金额为18.37万元。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主合同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1	和邦集团	振静股份	《保证合同》 (51100120160094666)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2年	3,000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6005519)	3,000万元	2016.12.08	2017.12.07	否
2	和邦集团	振静股份	《保证合同》 [51111200-2016年五通(保)字0002号]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2年	8,000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111200-2016年(五通)字0002号]	8,000万元	2016.9.23	2017.9.22	否
3	申阳置业	振静股份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140009990)	抵押	2014.11.17-2017.11.16期间的 债权	最高余额: 5300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6005167)	2,200万元	2016.11.15	2017.11.14	否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6005126)	2,500万元	2016.11.11	2017.11.10	否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5006112)	2,500万元	2015.11.12	2016.11.1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主合同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50006162)	2,200 万元	2015.11.16	2016.11.15	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40006945)	2,500 万元	2014.11.18	2015.11.17	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40007064)	2,200 万元	2014.11.20	2015.11.19	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60004714)	2,000 万元	2016.10.12	2017.10.11	否
4	和邦 房地产	振静股份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140009082)	抵押	2014.10.16-2017.10.13 期间的 债权	最高余 额: 5,080 万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60004752)	3,000 万元	2016.10.14	2017.10.13	否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50006162)	2,000 万元	2015.10.13	2016.10.12	是



GRANDWAY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主合同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0556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5005622)	3,000万元	2015.10.16	2016.10.15	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4006290)	5,000万元	2014.10.17	2015.10.16	是
6	和邦集团	振静股份	《保证合同》 (5110012015086007)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2年	3,000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5006667)	3,000万元	2015.12.10	2016.12.09	是
7	和邦集团	振静股份	《保证合同》 [5111200-2016年五通(保)字0009号]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2年	8,000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11200-2015年(五通)字0004号]	8,000万元	2015.09.14	2016.09.13	是
8	和邦集团	振静股份	《保证合同》 [5111200-2016年五通(保)字0004号]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2年	8,000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11200-2015年(五通)字	8,000万元	2014.09.05	2015.09.04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主合同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9	和邦集团	振静股份	《保证合同》 (51100620140066867)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2年	3,000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4007525)	3,000万元	2014.12.11	2015.12.10	是

根据HJ昆士兰与澳新银行于2010年12月签订的《贷款协议书》、以及双方于2012年2月、2012年6月及2014年1月签订的《审查及变更协议书》，澳新银行为HJ昆士兰提供澳元贷款[贷款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1”]，张丽华等人以澳新银行为受益人就该等债务提供担保。张丽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银行进账单、电子银行交易回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4 年				
和邦集团	—	21,100.00	21,100.00	—
振静皮革	—	20,800.00	20,800.00	—
张丽华	澳币 50.00	—	澳币 50.00	—
张丽华	澳币 174.9965	—	澳币 174.9965	—
张丽华	澳币 399.58	澳币 77.86	澳币 163.78	澳币 313.66
2015 年				
和邦集团	—	56,500.00	56,500.00	—
振静皮革	—	35,000.00	35,000.00	—
正知行资管	—	20,000.00	20,000.00	—
张丽华	澳币 313.66	—	澳币 313.66	—
张丽华	—	澳币 130	—	澳币 130
2016 年				
和邦集团	—	36,850.00	36,850.00	—
张丽华	澳币 130	—	澳币 130	—
顺城盐品	—	115.00	115.00	—

(2) 借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2014 年				
振静皮革	—	292.00	292.00	—
2015 年				
和邦集团	—	21,820.09	21,820.09	—
振静皮革	—	20,037.03	20,037.03	—
和邦集团	—	5,000.00	5,000.00	—
正知行资管	—	5,000.00	5,000.00	—



GRANDWAY

2016年				
和邦集团	—	8,000.00	8,000.00	—
振静皮革	—	15,000.00	15,000.00	—

(3) 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债权债务处置协议，2016年，发行人与和邦生物之间发生资金往来404.8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及和邦生物客户之间的多方债权转让及债务抵消后，最终由发行人向和邦生物支付404.87万元。

(4)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张丽华	—	614.64	1,573.79
	合计	—	614.64	1,573.79

(5) 对关联方的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振静皮革	—	—	7,392.60
	合计	—	—	7,392.6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申阳置业	购置预售商品房	553.01	—	—
2	张丽华	购买HJ昆士兰和HJ墨尔本股权	—	澳币 591.50	—
3	振静皮革	注册商标	—	—	—

(1)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及人才引进战略的需要，自申阳置业购置了“九宾（一期）”14处房屋建筑物，用于未来提供

给高学历人才及技术骨干居住。就该商品房购置事宜，发行人已与申阳置业签署了相应《商品房买卖合同》。

(2) ZHJ向张丽华购买张丽华所持HJ昆士兰、HJ墨尔本股权的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三)”。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及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自振静皮革受让了振静皮革原持有的注册号为1557489、1572798的注册商标及上述商标设计图样的著作权，转让价格为零。就上述交易，发行人与振静皮革于2015年9月8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了上述两项商标转让的《商标转让证明》。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2014年、2015年、2016年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76.85万元、77.42万元、95.68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而发生，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其他子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其他子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

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其他子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其他子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 本人及其他子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其他子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其他子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其他子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其他子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其他子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 本公司及其他子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3.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川万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主要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其他子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其他子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

人与本企业或其他子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企业或其他子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其他子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企业及其他子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处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下表所列之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23 号	竹根镇岷江街	1,547.6	振静股份	继受取得	是
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991.09	振静	继受	是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业字第 0073424 号			股份	取得	
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业字第 0073425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19.1	振静 股份	继受 取得	是
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业字第 0073426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710.11	振静 股份	继受 取得	是
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业字第 0073428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271.16	振静 股份	继受 取得	是
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业字第 0073429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837.87	振静 股份	继受 取得	是
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业字第 0073430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837.87	振静 股份	继受 取得	是
8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业字第 0073431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923.5	振静 股份	继受 取得	是
9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业字第 0073435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3,494.01	振静 股份	继受 取得	是
10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业字第 0073436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25.46	振静 股份	继受 取得	是
1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业字第 0073437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4,106.61	振静 股份	继受 取得	是
1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业字第 0073438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2,103.34	振静 股份	继受 取得	是
1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业字第 0073439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837.87	振静 股份	继受 取得	是
1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业字第 0073440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607.2	振静 股份	继受 取得	是
1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业字第 0073441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7 号	2,483.34	振静 股份	继受 取得	是
1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业字第 0073442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7 号	2,483.34	振静 股份	继受 取得	是
1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业字第 0073443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7 号	2,483.34	振静 股份	继受 取得	是
18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426.29	振静	继受	是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业字第 0073445 号			股份	取得	
19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7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340.55	振静股份	继受取得	是
20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48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541.9	振静股份	继受取得	是
2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0 号	竹根镇岷江街	147.2	振静股份	继受取得	是
2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1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6,132.54	振静股份	继受取得	是
2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2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2,375.3	振静股份	继受取得	是
2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3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8,311.32	振静股份	继受取得	是
2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4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1,337.88	振静股份	继受取得	是
2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5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475.2	振静股份	继受取得	是
2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73456 号	竹根镇岷江街 427 号	2,304	振静股份	继受取得	是

经查验，上述第 1-27 项房屋建筑物已由发行人以最高额抵押方式抵押给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作为其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与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形成的债务的担保。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持有的财产证明文件、不动产查询结果、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拥有下表所列之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坐落	权利人	是否抵押	抵押受益人
1	第 08698 号卷 第 245 页	维多利亚州 9-11 Plummer Road, Laverton North	HJ 墨尔本	是	澳新银行



GRANDWAY

序号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坐落	权利人	是否抵押	抵押受益人
2	第 50501363 号	昆士兰州 187 Cobalt Street, Carole Park	HJ 昆士兰	是	澳新银行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五国用(2013)第 2979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	6709.32	振静股份	出让	工业	2050.06	是
2	五国用(2013)第 2980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 427 号	8320.26	振静股份	出让	工业	2051.11	是
3	五国用(2013)第 2981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路 428 号	18,283.01	振静股份	出让	工业	2048.12	是
4	五国用(2013)第 2982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40,888.00	振静股份	出让	工业	2046.12	是
5	五国用(2013)第 2983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路 428 号	350.87	振静股份	出让	工业	2051.06	是
6	五国用(2013)第 2984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2,880.00	振静股份	出让	工业	2051.07	是
7	五国用(2013)第 2988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路 428 号	66,667.00	振静股份	出让	工业	2051.03	是
8	五国用(2013)第 2989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6,538.00	振静股份	出让	工业	2049.10	是

9	五国用(2016)第168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竹西路	6,430.62	振静股份	出让	工业	2065.05	否
---	----------------	------------	----------	------	----	----	---------	---

经查验，上述第1-8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由发行人以最高额抵押方式抵押给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作为其在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3日期间与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形成的债务的担保。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图示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1557489	25	2011.4.21 - 2021.4.2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	1572798	18	2011.5.21 - 2021.5.2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90,169,513.49元、账面价值为68,113,820.86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986,452.82元、账面价值为583,365.71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990,341.18元、账面价值为341,808.85元的办公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78,563,589.21元，包括厂房改造工程、办公楼改造工程、环保工程、生产线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就上述厂房及办公楼改造、环保工程、生产线工程的建设，发行人已获得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牛皮生产线安全技改及环保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及乐山市环境保



护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升级项目的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1”及“十、（一）、2、（1）”所述发行人资产设定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金额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5101012016 00056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	2016.12.14- 2017.12.13	2,000 万元	振静股份	511006201400 10191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部分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2	5101012016 000526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	2016.11.22- 2017.11.21	2,500 万元			
3	5101012016 000516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	2016.11.15- 2017.11.14	2,200 万元	申阳置业	511006201400 09990	抵押, 抵押物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峨眉国用(2013)第 63415号、63417号、63418号]
4	5101012016 00051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	2016.11.11- 2017.11.10	2,500 万元			
5	5101012016 00047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	2016.10.12- 2017.10.11	2,000 万元	和邦房地产	511006201400 09082	抵押, 抵押物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乐城国用(2011)第 143378号]

6	5101012016 0004752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乐 山直属支行	2016.10.14- 2017.10.13	3,000 万元	和邦房地 产	511006201400 09082	抵押, 抵押物为: 国 有土地使用权[乐城 国用(2011)第 143378号]
7	5101012016 0005519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乐 山直属支行	2016.12.8- 2017.12.7	3,000 万元	和邦集团	511001201600 94666	保证
8	51111200-2 016年(五 通)字0002 号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发行人	农业发展银 行乐山五通 桥支行	2016.9.23- 2017.9.22	8,000 万元	和邦集团	51111200-2016 年五通(保) 字0002号	保证

根据HJ墨尔本与澳新银行于2012年3月签署的《VARIATION LETTER》，澳新银行给与HJ墨尔本总额92万澳元的贷款（含80万澳元可变借款、12万澳元外币经营借款）。

2010年12月，HJ昆士兰与澳新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36.00万澳元，贷款期限为15年。2012年6月，HJ昆士兰与澳新银行签订补充借款合同，HJ昆士兰在336.00万澳元的长期借款合同之外，获得50.00万澳元的滚动借款。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买方	卖方	标的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用于轿车生产（含售后服务用配件）所需的零部件及材料	2015.12.30	长期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用于批量生产的原材料、外购件	2016.11	三年
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澳洲皮坯黄牛皮革	2016.12.28	2017.1.1- 2017.12.31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家具用皮革	2016.6.30	—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家具用皮革	2016.6.30	—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家具用皮革	2017.3.5	至 2017.12.31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采购合同：

卖方	买方	标的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成都宏麟华牛皮革化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皮革加工所需化学材料	2016.12.28	2017.1.1-2017.12.31
江门市点点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皮革加工所需化学材料	2016.12.28	2017.1.1-2017.12.31
和麟企业(安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皮革加工所需化学材料	2016.12.28	2017.1.1-2017.12.31
嘉兴宏麟皮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皮革加工所需化学材料	2016.12.28	2017.1.1-2017.12.31
成都睿琦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皮革加工所需化学材料	2016.12.28	2017.1.1-2017.12.31
汤普勒化工染料	发行人	皮革加工所需化学材料	2016.12.28	2017.1.1-2017.12.31

(嘉兴)有限公司				
成都益昌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皮革加工所需化学材料	2016.12.29	2017.1.1-2017.12.3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依据中国法律签署的合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ZHJ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任何欠付澳大利亚税务局的重大未偿付税收债务，符合维多利亚和昆士兰境内实行的相关雇佣法律规定，没有发现在维多利亚和昆士兰境内经营时违反工作场所卫生安全法律规定，没有任何违反澳大利亚环境法律的行为，也没有涉入澳大利亚法院的任何在审案件。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应收、预付、应付、预收款项。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545.98 元，主要为业务备用金及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304,781.44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	佛山市南海申森皮革机械有限公司	211.83
2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90.00
3	盐城市世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5.00
4	重庆商祺电气有限公司	175.89
5	四川中铁二局成都工程有限公司	153.2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增资协议书、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1”。

（二）对外投资设立 ZHJ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澳大利亚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ZHJ。ZHJ 设立所取得的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二）、1”。

（三）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陈述，HJ 墨尔本、HJ 昆士兰分别系于 2001 年、2010 年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公司，其业务均是牛皮原皮的收购、盐渍加工及出口，在发行人收购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股权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的配偶张丽华女士分别持有其 70%、35% 股权。自发行人设立以来，HJ 墨尔本、HJ 昆士兰一直为发行人在澳洲收购牛皮原皮，并将牛皮盐渍加工后出售给发行人，因此上述两个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大量交易。为完善发行人的业务链条，同时消除 HJ 墨尔本、HJ 昆士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5 年通过收购股权，实现对 HJ 墨尔本及 HJ 昆士兰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 ZHJ 收购 HJ 墨尔本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 ASIC 出具的 HJ 墨尔本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档案，HJ 墨尔本系由自然人 HU, JIAN GAO、NI, JIAN ZHONG、SHAO, XIAO BING 及 ZHANG, LI HUA 于 2001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至 2015 年 1 月 ZHJ 收购 HJ 墨尔本股权之前，HJ 墨尔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股份数（股）	已支付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LI HUA	70	70	70.00
2	NI, JIAN ZHONG	20	20	20.00

3	HU, JIAN GAO	10	10	1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 2015年1月，ZHJ收购HJ墨尔本7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经ZHJ召开董事会决议，ZHJ按照评估结果收购ZHANG, LI HUA所持HJ墨尔本70股股份。2014年12月24日，ZHJ与ZHANG, LI HUA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并于2015年1月17日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附录。根据前述协议及其附录，ZHANG, LI HUA将其持有的HJ墨尔本70%股权以371万澳元的价格转让给ZHJ。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J墨尔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股份数（股）	已支付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ZHJ	70	70	70.00
2	NI, JIAN ZHONG	20	20	20.00
3	HU, JIAN GAO	10	10	1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2)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ZHJ收购HJ墨尔本剩余30%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NI, JIAN ZHONG、FAN YAO与HJ墨尔本、HJ昆士兰及上述两个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Settlement Deed”、ZHJ董事会决议，ZHJ收购了HJ墨尔本剩余30%股权，共计支付了210万澳元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J墨尔本成为ZHJ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川发改境外备[2016]第4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四川省发改委同意对发行人上述通过ZHJ收购HJ墨尔本100%股权事宜予以备案。

2.通过ZHJ收购HJ昆士兰55%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ASIC出具的HJ昆士兰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档案，HJ昆士兰系由自然人ZHANG, LI HUA、NI, JIAN ZHONG、LIN, SHI BIAO、CAO XIAO、WANG, LING ZHI于2010年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至2015年1月，ZHJ收购HJ昆士兰股权之前，HJ昆士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股份数（股）	已支付股份数（股）	认缴比例（%）
1	ZHANG, LI HUA	1,750,000	1,750,000	35.00

2	NI,JIAN ZHONG	1,000,000	1,000,000	20.00
3	LIN,XIAO TONG	750,000	750,000	15.00
4	CAO XIAO	500,000	500,000	10.00
5	WANG,LING ZHI	500,000	500,000	10.00
6	ZHANG,LI XUE	500,000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1) 2015年1月，ZHJ收购HJ昆士兰35%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经ZHJ召开董事会决议，ZHJ按照评估结果收购ZHANG,LI HUA所持HJ昆士兰1,750,000股（35%）股份。2014年12月24日，ZHJ与ZHANG,LI HUA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并于2015年1月17日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附录。根据前述协议及其附录，ZHANG,LI HUA将其持有的HJ昆士兰35%股份以220.50万澳元的价格转让给ZHJ。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J墨尔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股份数（股）	已支付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ZHJ	1,750,000	1,750,000	35.00
2	NI,JIAN ZHONG	1,000,000	1,000,000	20.00
3	LIN,XIAO TONG	750,000	750,000	15.00
4	CAO XIAO	500,000	500,000	10.00
5	WANG,LING ZHI	500,000	500,000	10.00
6	ZHANG,LI XUE	500,000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2) 2015年12月，ZHJ收购HJ昆士兰20%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NI,JIAN ZHONG、FAN YAO与HJ墨尔本、HJ昆士兰及上述两个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Settlement Deed”、ZHJ董事会决议，ZHJ收购了HJ昆士兰20%股权，收购价格为140万澳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J昆士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股份数（股）	已支付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ZHJ	2,750,000	2,750,000	55.00
2	LIN,XIAO TONG	750,000	750,000	15.00
3	CAO XIAO	500,000	500,000	10.00

4	WANG,LING ZHI	500,000	500,000	10.00
5	ZHANG,LI XUE	500,000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川发改境外备[2016]第 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四川省发改委同意对发行人上述通过 ZHJ 收购 HJ 昆士兰 55% 股权事宜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履行了必要的中国境内的相关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ZHJ 集团并没有违反澳大利亚国外投资要求的行为，ZHJ 集团各公司的股权和资本结构符合澳大利亚法律规定，ZHJ 集团各公司的股份持有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增资至 18,000 万元事宜修改了章程。

3.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形成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本次章程修订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对发行人章程作出的修订。

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乐山市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与历次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生产厂、销售部、技术研发中心、总工办、检测中心、标准管理部、环保部、流程管理中心、供应部、进出口部、财务部、设备部、工艺纪律检查委员会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PANIDWAY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在任董事为贺正刚、宋克利、何晓兰、赵志刚、周密。发行人董事自2014年1月1日起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了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赵志刚、周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曹光、史文涛、代惠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在任监事为龚亚梅、谢勤、徐红，其中徐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自2014年1月1日起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了谢勤、龚亚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在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何晓兰、副总经理雷华均、董事会秘书周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自2014年1月1日起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赵志刚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何晓兰为发行人总经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雷华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赵志刚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周密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选举曹光、史文涛、代惠敏为独立董事，其中代惠敏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00085837984G”的《营业执照》，根据五通桥区国家税务局及五通桥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包括澳洲 GST）	应税收入按 10%、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5%、ZHJ30%、HJ 墨尔本 30%、HJ 昆士兰 3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KST Partners编制的于2017年3月8日生效的意见书，ZHJ集团公司及时支付其各自税收债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并没有任何欠付澳大利亚税务局的重大未偿付税收债务。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备案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四川省经信委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川经信产业函[2014]474 号”《关于确认四川恒重清洁能源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13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发行人被确认其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

类产业。

2014年10月17日，五通桥区国税局经审查后同意发行人自2014年至2020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6月20日、2017年3月17日，五通桥区国税局对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国家税务局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能够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未发现存在欠缴、漏税或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地方税务局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今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截止目前无欠税，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GRANDWAY 1. 发行人已取得的排污许可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L03003），有效期至2019年5月19日。

2.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审查意见

发行人在建项目所获得的环境审查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4”。

3.发行人废弃物的处置

根据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与四川中明签署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发行人委托四川中明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物；经查验，发行人委托四川中明处理危险废物事宜已经乐山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12月9日、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函》同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中明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暂停转运危险废物的说明》，截至2016年12月15日，四川中明在2016年内核准经营规模即将达到饱和，并计划在2016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停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转移服务；2016年12月28日，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贮存危险废物的函》，同意发行人危险废物延期贮存至2017年3月31日。

4. 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根据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对本所律师访谈问题的回复，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在澳大利亚生产所在的维多利亚不动产并没有列在优先级场地登记簿上，并且并没有位于优先级场地登记簿所列场地附近（优先级场地系指获得环境保护局为其发出之以下通知的场地：根据《1970年环境保护法》第 62A 条规定发出的清理通知；或根据该法第 31A 条或第 31B 条（关于土地和/或地下水的）规定发出的污染治理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在澳大利亚生产所在的昆士兰不动产并没有被纳入在环境管理登记簿中，也没有被纳入受污染土地登记簿中。经调查，并没有发现 ZHJ 集团有任何违反澳大利亚环境

法律的行为或宣称的行为。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取得的环境审查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已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适用范围为猪牛皮革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质监局2017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内, 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查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 生产线项目	乐山市五通桥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年10月12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查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审查意见如下:

序	募投项目	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文号	核发日期
---	------	------	------	----	------

号					
1	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审查意见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乐市环评[2017]22号	2017.3.13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	五国用（2013）第2981号 五国用（2013）第2988号	2013年12月30日	出让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目前尚未进入建设阶段，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项目建设时，办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低碳、环保、高效、创新、科技、节能”的经营理念，坚持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经营道路，不

断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积极推行“六精五细”为主要内容的精细化管理模式,确保发行人在原料采购、皮革加工、成品革检测各个环节均能够做到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

在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人才、技术、规模、原皮供应、售后、综合服务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着力将发行人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皮革生产、研发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的证明,通过该院审判管理系统查询,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8日期间,该院受理案件中,没有涉及发行人、和邦集团及贺正刚的未结诉讼案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17年3月29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ZHJ集团公司当前没有涉入澳大利亚法院的任何在审案件。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四)”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主体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及约束性措施:

(一) 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及相应约束性措施

1.和邦集团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及相应约束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若发行人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及相应约束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主要股东川万吉的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及相应约束性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减持时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信息披露相关承诺及约束性措施

1. 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性措施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和邦集团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约束性措施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GRANDWAY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约束性措施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对转让原限售股股份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约束性措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均就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性措施

1.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性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若违反该预案，则发行人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和邦集团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性措施

“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

(2)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本公司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性措施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占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将借助品牌、人员、技术等优势，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

创造良好的条件。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和邦集团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发行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就承诺履行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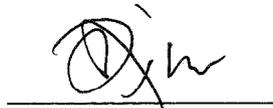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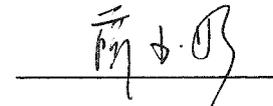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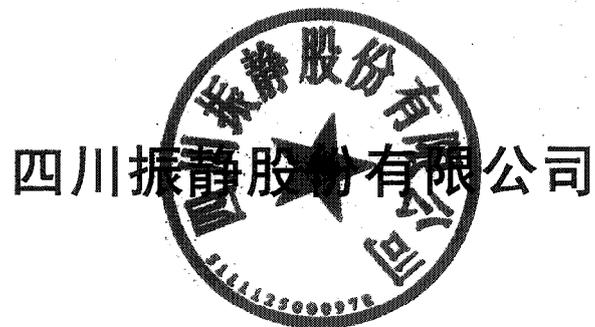


臧欣



薛玉婷

2017年3月30日



四川静德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公司设立方式及股份.....	3
第一节	公司设立方式及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在【】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chuan Zhen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坚持不懈的创新，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服务股东，回馈社会，贡献国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第三章 公司设立方式及股份

第一节 公司设立方式及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发起人3名。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认购股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姓名	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 制品有限公司	8,866	实物	63.33
2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663	货币	11.88
3	贺正刚	3,471	货币	24.79
合计		14,000	--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股份总数【】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于【】年【】月【】日前缴足。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股东滥用本条所述诉权给公司、股东以及其他相对人导致损失的，股东应负赔偿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七)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若委托书中就授权范围不清晰的，则代理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若委托书授权期间不清晰的，公司将仅按照自委托书发出之日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有效理解。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经公证或见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以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四) 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

(七)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

人)、出席会议监事也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的资料。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八）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审议选举董事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直至生效后的 2 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具有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应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且至少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2）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3）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一)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前述情形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经董事会决议决定，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第一百二十一条**执行）：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但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但不超过 50%；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但不超过 50%；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但不超过 50%;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但不超过 5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 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所述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构成关联交易, 应按第一百二十一条执行):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

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约定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判断是否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所述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长审批(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第一百二十一条**执行)：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不足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但不足 3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不足 3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不足 30%;

5、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不足 30%。

（五）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值 50% 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直接债权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除前述情形以外的其他直接债权融资事宜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或传真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2 日。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除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书面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并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总经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除应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收购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 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 可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沟通, 要求排除妨碍。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五) 公司现任监事;
- (六)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 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所有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予以提醒;

(八)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 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 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连续 3 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三)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四)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 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

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

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 （一）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将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三）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通知方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或邮局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和《上海证券报》或/和《证券日报》或/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和《上海证券报》或/和《证券日报》或/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和《上海证券报》或/和《证券日报》或/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和《上海证券报》或/和《证券日报》或/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和《上海证券报》或/和《证券日报》或/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和交易日，当国家法定工作日与交易所交易日不一致时，以交易日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130号

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川振字〔2017〕第00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潘政勇

共印 25 份

